



現代經濟叢書

現代統一經濟研究

孟廣厚編譯

中華書局印行

編譯者叙

這本小書，是編者取材英人 J. W. F. Rowe 所著 Markets and Men. (A Study of Artificial Control Schemes in Some Primary Industries) 一書編譯而成。全書內容及其結構如下：在前七章中，除第一章屬緒論性質外，其餘六章，係就六種主要食物或原料產業，詳述其近年來統制計劃之發展，申論其得失成敗之原委。後四章乃以前列各章史實為根據，探討統制經濟之一般原理。原書著者，為研究統制經濟，曾親歷各國，實地考察，故材料甚為精確。一九三六年出版後，被認為討論統制經濟最切實用之著作。書中所述各種統制計劃，在原書出版後，又有重要新發展者，編者謹就所知，加以補充，敘述至一九三七年四月底為止。其無重要新發展者，姑仍其舊，均記述至一九三六年初為止。

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統制經濟，在生產者及製造家看來，牠是限制產量，調節或限制產品供給，以穩定價格，提高價格，及增大利潤之工具。由政治家看來，牠是實現經濟自給自足，完成社會政策，及鞏固國防條件，以達成經濟的民族主義之手段。這裏，政治上之意義，遠重

於經濟上之意義。前者以價格及利潤為中心。後者除有時兼顧財政經濟目的外，每多以政治及軍事為歸依。實行統制經濟所產生之一切經濟負擔，最後皆落在消費者的身上。在資本主義之統制經濟下，恐最無人注意者，即為消費者之利益，簡言之，在自由競爭制下，是供給與需要，來決定價格。在統制經濟下，便是由價格及需要，來決定供給。

編者所以要編譯這本小書，因為希望借牠能將統制經濟智識之一部，普化為一般之常識。無論生產者，實業家，或政治家，讀了牠，都能得些實際的益處。就是要從過去的經驗教訓，在將來實踐上，消極可避蹈前人失敗之覆轍，積極可認清成功的統制計劃之必要條件。一般消費者，亦可藉此明瞭統制經濟，要在自己身上發生如何之影響或結果。從而促起消費者也有相當團體組織，俾使生產者或政治家實施統制計劃時，要盡可能顧到消費者之利益。

編譯者誌於倫敦 Primrose Hill 之旁。

六，二五，一九三七。

現代統制經濟之研究目錄

編譯者序

| | |
|-----------------|-----|
| 第一章 統制計劃之起源及其發展 | 一 |
| 第二章 咖啡之統制計劃 | 一九 |
| 第三章 小麥之統制計劃 | 四 |
| 第四章 砂糖之統制計劃 | 六七 |
| 第五章 美棉之統制計劃 | 八五 |
| 第六章 橡皮之統制計劃 | 一二三 |
| 第七章 錫之統制計劃 | 一四〇 |
| 第八章 限制計劃發生之原因 | 一五九 |

- | | | |
|------|-------------------|-----|
| 第九章 | 世界商業繁榮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 | 一六六 |
| 第十章 | 世界商業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 | 一八四 |
| 第十一章 | 調節物價之經濟原理 | 二〇七 |

現代統制經濟之研究

第一章 統制計畫之起源及其發展

世界主要原料實業在過去二十餘年間會發生極大之變化。如重要供給源泉之變更，科學智識在實業上種種之應用，生產之機械化，及生活標準與社會習尚變遷，在各種商品需要上所生之影響等皆是。但最大之變革，實莫逾於大多數原料實業中生產者對於原料供給之集體的有意識的統制。此種限制生產，調節價格運動之發展，現已不局限於國界，且進而達於超國界之世界範圍。今日之統制運動，不僅範圍漸形擴大，發展異常迅速，其中實寓有新的基本原理，堪稱為空前的變革，適在演進，殊足引起吾人極大之注意。

設二十餘年前，有人預言世界大多數重要原料之供給，將因生產者或生產者所屬各國政府間之同意協定，而受人為統制，必不足惹起商人、政治家及經濟學者絲毫之留意。如

鋅、鋁及其他不甚重要之農產品如希臘黑醋栗等，在過去固曾有統制之嘗試，一九〇七年巴西所創之咖啡價格調節計劃，固仍在進行，但多數學者之觀察，均認定凡干涉經濟學供求法則之嘗試，最後必受客觀真理之教訓，終當遭失敗之打擊。若依國際間同意協定，謀製造品供給之統制，確非罕聞，如國際鋼軌協定（The International Steel Rails Agreement.）是也。他如製造工業之全國的獨佔的聯合，更屬常見，其數目與效率，且有與日俱增之勢。但如據此，即謂原料實業，不久將有同樣之集體統制，當時必遭譏嘲之批評。反對者之持論必謂農業及其他原料實業之組織及一般生產情況，與一般工業根本不同，數達百餘萬之美棉種植者，或全世界難以數計之小麥甘蔗種植者，如何能組織聯合，進行同一之政策？既令集體組織，事屬可能，並能免却中間商人之居中漁利，如巴西咖啡統制計劃之所為，但生產者所得又能幾何？良以中間商人之販賣智識遠優於生產者所構成之集體組織，僅由商人間之競爭，能使生產者以最高價格脫售其生產品，使消費者以最低價格購得其消費品。生產者一切干涉供求法則之愚蠢企圖，必獲頭腦不智應得之報償。如政府亦從而

參與統制運動，則懲罰報償或且倍之。

現在確有若干商人、經濟學者及少數政治家，仍抱上述之見解。其次則有少數經濟學者，若干實業家，及多數政治家，均以爲若與個人主義之生產及分配制度相較，實無條件的贊成人爲統制，彼等心目中認人爲統制，乃醫治現代一切經濟難題之萬靈藥。此外復有另一集團，爲數較前兩種人爲多，抱第三種之意見。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彼等固承認個人主義自由競爭之缺點，但同時又不肯承認原料品生產推銷之統制計劃，在經濟上之健全可行。彼等謂如統觀長期效果及短期效果之全體，益足見統制計劃在經濟上，不見定屬有利可行。合計抱上述三種意見之人，在人類全體中，仍居最少數。以世界多數人，均以爲此種問題，與己無關，不加注意。彼等以經濟上任何變動，對自己不至有何重大影響，或認此類複雜問題，乃經濟學者之任務，非一般人所能了解過問。似此多數人之意見，認原料品供給之組織上的空前變革，與自己無關，殊屬莫大錯誤。吾人身爲消費者之一員，此問題實關係人人之利害。目前小麥、咖啡、糖、茶等商品之價格，主要係近年來所施供給上人爲統制之結果。此類

統制計劃現仍繼續進行。糖、茶、咖啡等食料品，生產之後，即可供消費，故價格變動，易為消費者所察覺。如棉花、橡皮、錫、銅等原料品價格之變動，則間接反映於各種棉製物、汽車、汽車運輸、電氣供給、罐頭食物，及其他需要上列原料始能製造之各種商品價格中，故不易為消費者所察覺。某種原料漲價後，彼雖僅為構成某商品售價之一小部，其變動幾不足引起吾人之注意。但多數小變動能集成可觀之差額，對生活標準及一般福利，足生重大之影響。由消費者觀點，討論原料品價格變動及於吾人之影響，不過問題之一方面耳。若吾人身為上列食料品之分配商，或為使用上列原料之製造家，或為投資於上列食料原料生產之投資者，則利害關係愈切，益不容吾人漠視不顧矣。再試思設吾人賴出售製造品與某種原料生產者，以構成個人收入所得，斯該原料生產者金錢收入之多少，即直接影響吾人之命運。因此凡足左右生產者貨幣收入額之統制計劃，實間接能決定吾人營業之成敗。總之，以食料及原料生產者有組織之政策，為與吾人個人得失無關，實係錯誤之觀念。故不能謂巴西燬其咖啡收穫，英美等國自行種植製糖植物禍及古巴種蔗事業，或橡皮及錫漲價一倍等事，根

本與我等個人利害無關。實際凡能使食物及原料供給發生變化之一切情形，皆與吾人利害息息相關，不能謂我非商人或經濟學者，即可漠視不問。此類問題，誠屬困難複雜，但其他與日常生活有關之種種問題，亦何莫不如是。任吾人如何自感知能不足，對之究不能不有所決斷。對世界食物原料供給之組織，不僅直接有關係之商人須表明其判斷，吾人以納稅者投票者之資格，亦必表示一定之意見；以現代政府於決定此類經濟問題上，頗居重要之地位，而政府施政決策，終須以民意為歸依也。

以下各章，擬就現在曾採行統制計劃六種重要原料實業之近史，分別敘述，尤欲特別側重於統制計劃發生之原因，統制計劃之一般性質，統制政策自身之變遷，統制政策所得之效果，及統制計劃得失、成敗之原因等，加以詳細之論列。在開始分別研究各種實業前，應概述促成自由競爭制度沒落，及有意識的人為統制突然普遍代興之一般勢力，並指明此種非常變革，在一般實業組織上所生影響之情形。分別研究各種原料實業及其統制計劃時，宜切記此變革之一般原因，庶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或重特殊而忘全般之危險。如現在

有若干人，認為除一九二二年英國橡皮限制計劃（The British Rubber Restriction Scheme）之外，其他各種原料實業之統制計劃，均係一九三〇年以來，世界商業蕭條之產物。故視實業組織上之統制發展，為應付世界一般商業蕭條之方法。此種見解，殊昧於事實，由此推演之理論，自難免虛妄錯誤。以小麥、砂糖、咖啡、橡皮、煤油、銅、鉛、鋅等商品在一九二九年以前，已從事世界供給及世界價格之大規模統制實驗；棉、錫之統制計劃，亦於一九二九年間開始討論計議。他如羊毛、亞麻、黃麻、肉品、乳製品、皮革、絲茶等次要商品，雖尚無若何大規模統制實施，但上述已行統制之各種商品，已佔世界原料品之大部。總之人為統制計劃於世界商業蕭條開始前，已普遍存在之事實，確不容否認置疑或誤解。例如橡皮於一九二二年，銅及砂糖於一九二六年，咖啡於一九一七年，均已實行統制計劃。銅及錫於一九二〇一九年二一年戰後蕭條期間，亦已開始局部之統制。

故原料實業統制計劃發展之一般原因，須回溯至一九二九年以前追求之製造業趨於聯合之運動，大戰前已發展至相當階段。各國民族工業多已形成託辣司或卡特爾之形

式，依獨佔方式統制各該工業之產量。依統制產量同一目的所成立之各種國際協定，更屢見不鮮。礦業方面，按合併或同意契約方式，將各獨立營業聯合為單一組織，亦屬常見。如美國銅鑛業是也。鉛、鋅等礦業亦已行局部統制計劃。惟農業因生產單位較小，為無量數之小生產者，雖以一國為範圍，其聯合統制產量、統制價格，或統制存貨之成功希望，亦甚遼遠。世界本有若干國家，砂糖、小麥之出產量甚豐，在世界產量佔重要之地位，與其他僅能供國內消費之出產國不同。但即此在世界市場佔部分獨佔統制地位之國家，於全世界農業上，仍屬不足重輕。此非謂農業家對製造業獨佔聯合之發展，無動於中。農業家對此發展正非常渴求，思有以企及，一如一般人之渴慕天國樂園焉。礦業家地位較佳，希望較多，其聯合統制之發展亦較農業進步。斯原料生產者所欲達之目的，正與製造業組織發展之方向相同。蓋有意識的人為統制運動，乃過去五十年間各種實業中共同普遍之現象。此種運動之意義，實應切記勿忘。

如無世界大戰之影響，原料實業之人為統制或永無發展之望。有大戰之經驗，知人為

統制不僅可能，且為必要。以大戰使原料生產及國際貿易，發生空前變動，人為統制勢在必行。有若干國家，某種原料生產，較前大減，其他各地復較前增加。如俄國及多瑙河流域各國均停止小麥之輸出。加拿大及其他各國則增加小麥生產，以補償食糧之不足。歐洲植糖蘿蔔最佳之區，變為戰場，古巴遂不得不開闢新土，種植甘蔗，供應世界砂糖之需要。復有某種原料實業，失戰前之市場，致產品無處行銷。如巴西平時向德輸出之咖啡，戰事一啓，完全停阻。英國蘭開郡（Lancashire）以勞工不足，不能盡量利用美棉紡織。馬來半島錫礦主及橡皮生產者，以船舶缺乏，不能將產品運往世界市場，致遭巨大困難與損失。一九一八年後，雖常態漸復，障礙消滅，但戰時擾亂變遷已多在人民嗜好習慣上，留常久改變之遺痕。此戰時之教訓，使巴西、馬來等國，深悉僅恃一二種商品輸出，以維國民經濟之繁榮，殊多不利。戰後蕭條期間，古巴及西印度羣島等國，亦受同樣教訓，深感賴一二種商品輸出為國民所得之源泉，實不足恃。更有若干參戰國及中立國，由戰時經驗，深知戰時主要食物及原料，賴遠地供給，十分危險，遂決定自行增加生產，以減輕依賴外國供給之程度。換言之，各國無不競

趨於經濟的民族主義之一途，此舉愈增輸出國之困難。原料輸入國，既努力於食物原料依賴性之減少，原料輸出國，自不能不力謀製造品輸入之降低，以資對抗。如此雙方所感困難，遂與日俱增。惜原料輸出國，在促進向外輸出及發展國內製造上，頗難為力，均鮮成功希望。如是賴此一二種實業為政府歲入及國家繁榮源泉之各該國政府，對此一二種實業盛衰命運，不能不嚴切注意，並從而予以種種可能之援助。約言之，大戰所產生多種變遷，實使世界經濟普遍感到不穩，而此不穩之經濟勢力，如不加以人力指導統制，任其自然推移演變，世界經濟頗難有迅復均衡之望。反之，必有賴各實業界領袖及有關係各國政府，施行直接干涉，方有重樹穩定局面之可能。

大戰第二結果，即證明政府直接干涉或人為統制確屬可行。各參戰國及多數中立國政府，均不得不干涉全國經濟事業，由政府自己擔任軍火製造，鐵路及海運管理，組織食物及原料之分配，並從事於非私人企業所能夢想之大規模商業經營。事實上前此認為對商業絕不當有之干涉，政府竟毅然行之；其因組織及管理困難關係，向來認為非一人或一委

員會所能擔任之事業，政府竟能爲之。固然若干事業，初辦時，所費不資，且乏效率，及施行較久，成績漸佳，所費漸減，終得甚多有價值之經驗。一般人之見解，至此亦隨之改變擴大，認政府在經濟事業上不僅有相當地位，且認在實業組織方法上，及全部實業之集體統制上，非政府負責不爲功。因政府有處理全部實業之需要，故引起若干製造業及礦業社團組織之產生，農業上亦引起若干同樣組織，助政府施行統制。政府既能够以人爲統制之方式，加諸各實業，而統制其生產、存貨、價格及販賣，則各該實業如有統一之組織，自己亦能爲之，不必定需政府之强迫或指揮，隨各種實業團體之形成，愈增加統制組織之勢力。

因有戰時人爲統制政策之影響，戰後遂有若干同類統制組織之產生。如美國銅礦業經營者，頗諳戰時統制原理，遂將一九二〇——二一年戰後蕭條期所積過剩存貨，組織一合資公司，統一保管，待需要恢復，價格上漲，再逐漸脫售，同時復力行限制生產之辦法。歐戰時，澳大利亞羊毛，因船舶缺乏，不能向歐洲運銷，英、澳政府對此過剩羊毛，亦以合資統一保管方法處理，頗爲成功。此成功經驗，鼓起英、荷政府勇氣，倣美國銅礦生產者辦法，組織聯合

合資公司，以保存馬來及荷屬殖民地所產過剩存錫，巴西因戰時市場封鎖，遂不得不採行戰前所用統制咖啡之方法，在一九一七年，頗著調節價格之成效，以後即成爲長期施行之政策。一九一七年，馬來半島各英人經營之橡皮公司，亦自動實行限制計劃，至一九二〇年實施範圍益形擴大，自動限制計劃失敗後，英政府竟敢施行強迫限制計劃，如無戰時經驗，英政府決無此勇氣也。

一九二〇——二一年，銅、錫之合資經營，統一保管存貨，多人認之爲戰時經濟之遺物，列入戰時統制範圍，謂與以後數年間人爲統制之發展，無何關係，此種意見適與事實相左。銅、錫聯合經營，固富戰時統制色彩，與以後其他實業統制計劃略有不同，但如咖啡及橡皮等統制計劃，何莫不由此繼續發展而來。一九二〇——二一年銅、錫統制計劃，正爲後來一九二六年銅礦業統制計劃，及一九三〇年錫礦業統制計劃之前驅，皆與同時發展之咖啡統制及橡皮統制，有親切關係，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銅、錫、咖啡及橡皮四種統制計劃，在統制經濟譜系上，雖係不同支派，但均不失爲戰時統制之近族，一如後來各種統制計劃，均不

能不以戰時統制及戰後統制爲其祖先也。要之，此間確有清楚一定之演進路線，否認此演進事實者頗足妨礙吾人了解演化過程之全體，及統制計劃發展之歷史意義。

大多數原料實業統制計劃，在演進之初期，須賴政府之參與，此點應特別置重。若製造業之人爲統制，另當別論，彼等多由有關係商人自動努力形成之，大體均不賴政府協助。以所有實業家皆非常審慎，凡事不肯授政府以干涉之機會或理由。惟多數農、礦業，生產者爲數過多，散處世界各國各地，如無有關係各國政府協助，難成立有效之社團組織，以負統制任務，況農、礦業係統制原料之供給，其所含技術問題，遠較製造業困難，而富冒險性質。再製造業發達國家，其經濟活動十分複雜分散，所有政府收入及一般經濟繁榮，並不賴一二種實業盛衰爲轉移。原料出產國，與此適反，政府收入及經濟繁榮，完全爲一二種原料生產情況所決定。因此政府對統制計劃之組織進行，極爲關切，願爲之助。甚或感覺創設統制計劃乃國家應有之義務，致不惜以違反有關係實業家大部分願望之統制計劃，強迫實行，如一九二二年英政府代表馬來半島所行橡皮限制計劃，即係此種性質。故原料實業人爲統制

之演進，與製造業統制演進情形不同。原料生產者，陷入困境時請求政府援助，政府亦從而樂為之助。政府所以持此樂助態度者，仍可溯源於大戰時政府之經驗與需要。以食物原料之自足為戰時最緊要之問題，必於平時謀之，始能避免被封鎖之危險。如無大戰經驗，政府態度依舊未變，恐原料實業人為統制之發展，直至現在仍無實施之可能也。

各種原料業統制計劃之發展，由時間言之，在英國所製橡皮限制計劃後，第二次之重要統制嘗試，當推一九二六年古巴所行之種蔗限制計劃，同時巴西之咖啡統制計劃，亦謀在恆久基礎上，堅固樹立，其目的雖在永遠施行，惜結果未能如願成功。銅礦業統制，行於一九二六年。英國橡皮限制計劃，至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之上半年，告一段落。鉛、鋅及煤油之局部統制，適於此時成立。他如加拿大統制小麥之合資公司，錫礦生產之限制，及美棉與其他美農產品之統制，均於此期間先後倡行建立。凡此種種，容後分章詳論，由此概述，已可見現代各種統制計劃，於一九二八年已盛行孕育。可謂隨世界商業繁榮之進展，統制計劃之需要，不但未減，且反增加，此點應與以特別之注意。一九二六——二九年間為世界繁榮時

期，無人能加以否認。該期內各種食料消費，每人消費量，雖未能依戰前增加率，同樣增加，消費總量確與時俱增。總之，大多數原料之需要，確在飛躍增漲，蓋全世界已以超預想之速度，由大戰摧殘重負中恢復。歐洲之恢復尤為迅速。但各種食物及原料生產者，竟因生產過多，供給超過需要，價格下跌，而遭遇非常困難。此種困難經驗，誘彼等採行人為統制計劃，為減輕當時困難壓迫之方法，並為防止將來困難增劇之手段。否則未來大難正方興未艾也。各種原料實業間困難情形，雖各不同，但彼此均有一根本之困難，即超過需要之生產能量的過剩。因生產能量既超過需要，復欲使價格保持不跌，維持現有生產能量，常久持續，且各獲相當利潤，此乃勢所難能。生產能量過剩之真實原因，各實業間又互有不同，惟其中亦有一普遍之共同點，即各業中生產技術之長足進步。讀者讀畢以下各章，明瞭各原料實業歷史後，自能了解生產技術進步之重大意義，及其創造過多生產能量之詳情。此點當於本書末數章中詳論之。茲欲略加提示者，即分論各種原料實業時，應切記技術進步，生產力過剩，為各原料實業中共有之主要特質。惟尚有一點須鄭重申明，即技術進步，乃諸般共同特質之。

一不能賴此一端，卽能對生產能量過多作完全之說明。

一九二九年秋，世界商業蕭條開始，全部經濟情形，爲之一變。美國財政恐慌，銀行破產，全美商人實業家，一時幾完全停止購貨，致多數原料價格，一律暴跌。各業所行統制計劃，遭此劇變打擊，幾至全部破毀無餘。一九三〇年春，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制度，一時頗有重行復活之勢。待第一度恐慌逐漸渡過，以前積貨漸行銷盡，商人製造家爲供給當前需要，遂又開始購貨。但購入量已遠較一九二九年者爲低。此低小購入量，更有與日俱減之勢。各業生產能量，於一九二九年，毫無過剩之虞。經此大恐慌後，一切經濟情形爲之突變，生產能量過剩問題，遂普遍呈現於各種原料實業中。

假若人爲統制，在原料實業上，過去已證明必要可行，則現在必要可行之程度，當較前愈增。若干製造家至此亦漸深信統制計劃之功績。因此，一切舊有統制計劃，修改擴大之後，又行復活。新創之統制計劃，亦開始進行。惟以實際組織上有種種困難，故各統制計劃，均遲遲成立。其一九二九年已試行人爲統制之各實業，至此均以更大規模，重行其統制之實驗。

新成立之統制計劃，最要者錫、茶及棉花等實業。僅羊毛、亞麻、黃麻、肉品及乳製品等，尙無統制計劃，管理其生產與販賣。概言之，各實業情形雖殊，過去數年間，無一不以人爲統制爲醫救。當前困難之萬靈藥，諸種實業困難，無論其始於世界商業蕭條之前，或商業蕭條之後，起於購買力之縮減，需要之降低，抑或源於多數國家在關稅及補助金保護下增加國產，不復依賴世界市場之供給，任原因爲何，無不同視統制計劃爲唯一之解救。一般常識有時認上列諸因，有加區別，分別與以特別注意之必要。

一九三〇年以來，人爲統制居然被人普遍採行，其所以足奇者，即直至一九三〇年止，以前統制計劃之紀錄，並無若何重大成功，足資鼓勵統制之實施。例如一九二二年所行英國橡皮限制計劃，至一九二八年已以失敗告終。同年古巴亦將經營四年餘之種蔗限制計劃，均於經濟恐慌前，因物價跌落而停頓。其他各種統制計劃，當時尙未完全實施，故不足供反對或贊成統制計劃者之引證。惟此已有之慘淡歷史，竟未能沮喪實行者之信

念，可見人爲統制運動，顯有宏偉強固之勢力。此不拔之勢力，因過去二年間錫及橡皮等統制計劃提高價格之成功及各該業繁榮狀況之恢復，而愈益增大。其他已行統制之實業，雖無顯著成效，並不足爲統制病，以若無統制計劃救濟，各該業情況必較現狀更劣也。此類事實，自當注意，並應以長期結果及短期結果合觀，再下判斷，二者有時頗不相同，短期內發生善果，長行之未必盡然。正如病人飲白蘭地後，一時頗感興奮，但最後復元之機會，或因此減少矣。另方面，若白蘭地用得其時，或能助病者轉危爲安，早達康復之望。此雖以病人爲喻，其理頗可應用於病態之實業。深盼讀者在未充分認識各種事實前，勿先存若何成見，勿純視目前結果，爲遽下判斷之基礎。尤以需要長期結果爲根據時，更不可以短時成敗爲評判之依據。人爲統制進行之終極效果若何，現尚難知。現在僅能就統制問題，作一研究之臨時報告。作此臨時報告，必分析統制計劃過去及現在之詳情，俾對其將來發展，能作較正確之觀測。此分析工作，頗非易事，必對過去及現在事實有充分了解，方可從事以下各章，於分論各種實業統制時，頗希能對此事實知識，有所貢獻，俱備事實知識後，始能對實業組織上最重

要之統制新發展的功罪利弊，作一般概括研究，得最正確之判斷，俾供實際指導實業組織發展之應用。

第二章 咖啡之統制計劃

咖啡統制計劃，應由巴西燒燬咖啡收穫故事述起。試思百餘萬巴西人，用二年之時間，每日由晨至暮，於溽暑天氣中，勤苦從事除草及修剪枝條等工作，精心經營，數在二十萬萬株之咖啡樹。每屆年終，復須費大量勞工，收穫成熟之咖啡。咖啡送達市場出售前，須經若干曝曬包裝手續，包裝既竣，用驃馬或載重汽車，經行五哩至二十哩崎嶇不平之道路，運至附近車站，由鐵路裝運五十哩至二百哩之途程，始送至咖啡蓄集之區，其目的不在售賣，而在焚燬，將堆積如山之咖啡，灌以煤油，縱火燃之，至完全燒罄為止。百萬人二年勞作之成績，結果竟付一炬，化為灰燼。如此被燬之巨量咖啡，足敷全世界一年半之消費而有餘。

前述故事，嚴格言，並不盡真。所以失真者，因巴西於過去四年間，每年焚燬咖啡收穫之一部，集四年焚燬總數，適等二年之平均收穫，並非將兩年收穫一次完全燒燬也。一般人固習聞巴西燒燬咖啡之故事，但實有若干人未能想像焚燬量如此駭人聽聞，更未能辨清生

產被燬咖啡支出勞工資本如此浩大。任吾人持何態度，觀察此事實，究不能不視為可驚之舉。他種商品遭此同一運命者，未之前見。研究咖啡統制計劃者，必能明巴西人何以必用燒燬咖啡收穫一部之方法，為避免經濟難關惟一之途徑。

現在巴西每年咖啡產量約當世界咖啡供給量百分之六十，十餘年前，其產額約達世界供給總量百分之七十。其餘之供給來自下列各國：第一為巴拿馬運河兩岸諸小國，如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科斯塔黎加、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危地馬拉等國。第二為荷屬東印度。第三為西印度羣島，最著者為海地。第四，有一小部產於印度之賣索爾省，及中非之怯尼亞、坦噶尼喀及比領剛果。上列各地每年咖啡產量無何變化。巴西咖啡逐年收穫量，因天氣及其他情形之變化，變動甚大。巴西以外各國所產咖啡品質較佳，顧客樂於購用，惜為量不多。故世界每年咖啡生產與消費之適應，及咖啡一般價格之調節，均視巴西收穫如何而轉移。因此關於咖啡統制之歷史，大部為巴西咖啡之統制。世界產咖啡國家，惟巴西時感過度生產之困難，須接收穫情形燒燬過剩之一部，其他產地，因產量不多，且無何變動，故無此必要。

巴西地理情形大致如下：巴西面積，大約與歐洲相等；由經濟言，因疆域遼闊，氣候不同，可劃分爲下列若干區域。第一區爲亞馬孫河流域，氣候純屬熱帶，以前爲世界橡皮供給主要產地，嗣因東方橡皮業發達，亞馬孫河流域產量大減，現已退居於不足重輕之地位。第二區爲北部沿海各省，氣候仍屬熱帶，主要產物爲砂糖及可可。第三區爲中部沿海三省，即聖寶羅、里約及米那宅賴斯三省。此爲巴西人口最密，財富最豐，經濟發展最高之區，以其爲咖啡出產地也。第四區爲南部各省，氣候屬半熱帶及溫帶性質，其北部如巴拉那省等地，亦產咖啡，惟大部爲產穀之農業區。沿上述各區西部內地，爲牧畜養牛之區，再西則爲尙未開闢之森林區。

巴西原爲葡萄牙殖民地，土族印地安人已被驅至西部內地山林中。巴西所用語言爲葡萄牙語。第一次大移民，係將非洲黑奴強迫移至北部沿海各省，從事甘蔗之種植，自動遷居巴西者，一八七〇年以後，始有大批之移入，大部爲南歐各國人民，皆爲產咖啡地帶經濟迅速發展所吸引而來者。種植咖啡者，多喜僱用白種勞工，故咖啡園勞工大部爲歐洲人民。

現巴西人口全部已達四千萬，大部集中居住於咖啡出產區。

巴西咖啡出產地雖爲中部沿海各省，以聖寶羅省爲最著，所產咖啡佔全量三分之二。產咖啡地帶地形爲沿海高原，拔海三四千呎不等。高原寬度約十餘哩，沿海一面甚爲陡峻，西面爲漸低之斜坡，至巴拉那河爲止。整個產咖啡區，大體爲略有起伏之高原，漸西漸低，其氣候，十一月至三月爲雨季，最爲炎熱。四月至十月爲冬季，氣候較乾，日間陽光甚烈，夜間甚涼，每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有普遍嚴霜一次。雖名爲嚴霜，實際不如溫帶嚴霜之烈，溫度僅降至冰點下二三度。但即此溫度如延續一二小時，已足凍毀大部咖啡樹，遭致重大之損失。咖啡樹尚有常遇之較輕災害，即來自南方之寒風。

聖寶羅城位於高原中部沿海之處，全國由此高原向西發展，未抵巴拉那河前，已有廣漠未闢之曠野。以過去三四十年間，皆逐漸向西深入發展，聖寶羅城之位置遂恰爲一圓弧之中心，圓弧沿邊各種開疆闢土之創始工作日在進行。聖寶羅城與歐美最發達之大城比較，亦無遜色。居民百萬，建築宏麗，新式商店、銀行，無不俱備，百哩範圍內各小城，情形亦同，再

西，則道路漸形惡劣崎嶇，鐵路愈少，一般經濟狀況愈形落後。

巴西概況，及產咖啡主要各省情形，已如上述。現應一敍咖啡種植之大體情形。咖啡樹爲稠密之灌木林，約須十二年始能長成。生於沃土者高達八呎至十五呎。每株枝條伸展所及之直徑可達十二呎。生長至四五年，即結實，惟量不多。必至十年至十二年，完全長成，方能達最大之產量。樹逾二十年者，枝葉及結實，均漸減少。豐年時，長成之樹，每株每年所產咖啡亦不過兩磅半。全國每年平均產量爲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袋。每袋重一百三十二磅，故須無量數之咖啡樹，始能達上列之產額。種植者埋咖啡籽於土中，生出後主要工作爲除草，以利生長。達結實年後，樹下土地必保持清潔堅固，以巴西採咖啡方法，係用手由咖啡枝上，向下捋動，任咖啡果落於地上，以耙等掃起，置篩中搖之，去其塵土枝葉，使之清潔。每農人賴家屬之協助，可經營咖啡樹四千株，故易作大規模之經營。國內超過百萬株之咖啡園，有二十處，似此規模宏大之咖啡園，究屬例外。數在五萬至二十萬株者，爲數亦不少。最普通者，多在一萬及五萬株左右。數在五千株以下者，不下一萬三千處，可見咖啡業大部實握於多數

小農地主之手。此種小地主由家屬合力，自己經營咖啡園，僅收穫時，增僱少數勞工。少數大咖啡園，爲英人組織之公司所有。餘概歸巴西人自有。巴西人自有之咖啡園，雖最大者，仍屬個人營業，未組成合股公司之形式。

咖啡園中心，爲製咖啡之工廠。咖啡果形如小櫻桃，所含之實爲咖啡豆，豆分爲二。普通散置咖啡果於大曬臺上，賴日光曝之。曝曬大堆咖啡者，須時以人工或驃馬拖拉木板，攪拌翻動，以利曝曬。果莢曬乾，兩實裂出。脫莢之咖啡豆，復須以機器磨之，去其表皮，遂成光潔之咖啡。分等裝袋，以驃車或載重汽車，送至鐵路車站，運往港口。聖寶羅省所產咖啡，以山多斯港（Santos）爲販賣市場，並由此輸出。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爲里約及米那宅賴斯兩省所產咖啡之販賣市場及輸出港口。在此二市場售出之咖啡，由輸出商運往歐美及其他各國。

巴西咖啡收穫，因天氣關係，產量逐年大不相同。適於咖啡樹最佳之天氣，須夏季有充分雨量（巴西之夏季適爲北半球之冬季），冬季有充分陽光，溫度又不過低，如天氣甚佳，

定可豐收。每豐收一次，咖啡樹活力為之大耗。雖繼有甚佳天氣，次年收穫亦定低於平常產量；結實減少，正係休息樹力，須待三四年後，方有再度豐收可能。一次豐收三四年後，如天氣適宜，隨時有豐收希望。故咖啡豐收歉收乃有規律之循環。大致一次豐收後，繼之者為二三年之歉收，再後為平常收穫。此時樹之活力已復，遇適宜之天氣，即有第二次豐收。豐收年產量約較歉收年增加一倍。

由咖啡價格言之，此收穫循環（crop cycle）實係一大困難，因咖啡需要不隨價格漲落，有大量變遷。消費咖啡最多之國家，如美國及歐陸各國，並不因價格低廉，而增加消費量。一如英國並不因茶價下跌，而驟增其消費量。同理亦不因咖啡價昂，而減少其消費量，致豐收之年，咖啡價格雖大減特減，消費量並不較當時若何增加。此超過普通消費量之過剩咖啡，為商人購去儲藏，至歉收時，再行發售，以補不足。咖啡能延至數年，毫不朽敗，頗便儲藏。豐收時，咖啡生產者，僅售得極低賣價，彼等為償付豐年所需特別高度總收穫費，不得不售全部產額，以易現金。商人收買過剩咖啡，藏至次年歉收時出售，故市場咖啡供給，不較常年

爲少，足敷普通消費，價格亦不較常年過高。惟每袋咖啡之平均生產費，歉收時遠較常年爲高。而歉收年市價，因有商人存儲以前過剩咖啡脫售補充，故無重大變化。並不能如生產者所望，若何提高。生產者至此不能不疑商人之從中擾利。殊不知商人出資收購無人需要之過剩咖啡，存倉庫儲藏，所費甚鉅。況商人間競爭劇烈，不容彼等常有獲得巨利之機會。生產者只見一年前賤價售給商人之咖啡，僅一年或一年半之隔，商人再售，竟獲甚高之賣價，並未思及商人收買保存等一切費用。彼等以爲豐收既等於賤價，歉收即應爲高價。並深信如有相當計劃，豐年能收存過剩咖啡，使不入市場，價格即不至如此低落。歉收時再行售賣，即可與收購咖啡商人獲同樣厚利。且巴西境內收買咖啡之大商行，大都爲英、美、德商人所有之外國公司，愈足激起生產者之嫉視與不滿。此種見解復得巴西政治當局之贊同。因咖啡佔巴西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十，輸出咖啡跌價，巴西對外貿易平衡即被擾亂，外匯立不利於巴西。由租稅及其他政治觀點言，咖啡乃巴西最繁榮區域全部經濟生活之中樞。咖啡生產者繁榮，獲充分金錢，能支付高度工資，則人人富裕，商業興盛。如咖啡業蕭條，全國經濟生活

亦隨之蕭條。

聖寶羅省省政府及全省咖啡生產者，根據如上之設想與攷慮，遂開始調節價格計劃（Valorization Scheme）之試行。其戰前及戰時早期試行之情形，茲不贅述。調節價格計劃，對巴西國及其咖啡生產者，是否真有補益，亦難十分確定。就全般言，或較不行統制略有利益，惟巴西政府及咖啡生產者對統制計劃之估值，未免太高，堅信其有絕大裨益。至一九二三年遂在永久基礎上實施其長期統制計劃，期保持咖啡價格穩定不變，令普通收穫年，亦能得充分贏利。如值收穫過多，不能按統制價格出售，則將過剩咖啡集中保管儲藏，待歉收供給不足時，再善價而沽。依此計劃，凡產咖啡省分之內地皆特設省立倉庫，生產者所產咖啡全部送交省立倉庫存儲。省立倉庫按山多斯港口之咖啡市場需要情形，源源供給。如價格上漲，則增加供給量，至價格降到統制價格水準為止；如價格下落，則減少供給量，促價格上升至原定之水平。

調節價格在全部統制計劃中，尙屬簡單易於措置之部分。最複雜最重要者，為其金融

方面之佈置與處理。因生產者將所產咖啡送交省立倉庫，不能候至咖啡出售時，再得賣價。依收穫循環之經驗，一次豐收者，或需時二三年始能售罄。但生產者當前需要支付一切費用所需之現款，必設法籌措。未行統制計劃時之一般辦法為各大商行將由生產者所收購之咖啡，存於山多斯或里約熱內盧兩港口之倉庫，以之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商人以借得之款，向生產者支付收購咖啡之價格，欲銀行逕行向居於內地之生產者直接放款，情形自然困難不同。若生產者以存於省立倉庫之咖啡作抵，向一般銀行借款，銀行決不願接受，因其不能隨銀行自由支配處置也。總之，已處於統制計劃下之生產者，銀行決不願再予以資助。省府遂以募自倫敦之大批借款，特設一省立銀行，一切生產者均得持省立倉庫所發給之存儲咖啡收條，向省立銀行抵押貸款。一般銀行自然不願收受此種收據為放款之擔保。生產者持省立倉庫所給收據向省立銀行借款之限度，不得超過所存咖啡市價所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此項借得現款，足使生產者開銷一切生產費而有餘。苟省立銀行備有充分資本，源源放借接濟，生產者存於省立倉庫之咖啡，即可暫不出賣。待供給缺乏，價格

適當，再行脫售。生產者以賣得現金，償還貸款，還債所餘，即為生產者最後之贏利。

以上所述，即為調節價格計劃機構之大綱。初行數年，進行順利，全部機構，日臻完善。執行統制計劃之機關為咖啡協會（The Coffee Institute），其工作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尚屬順利容易。以在此四年間，雖有一九二三年之豐收，統盤計算，咖啡供給適與需要相當。統制計劃，在此期間，固達調節價格變動之目的，如統觀全體，能否較不行統制，多得若何重大裨益，尚屬疑問。以供求相當，雖無統制計劃，四年間平均價格亦不至有若何甚大出入也。一九二七年，始屆統制計劃之試驗關頭，該年豐收總量達二千六百萬袋。每年平均需要量不過一千四五百萬袋。幸咖啡協會尚能增募債款，貸給生產者，從容應付。過剩咖啡一律儲存於省立倉庫，價格曾一時下落，旋又提高，終能保持統制價格之水平。依已往經驗，大豐年後，必有數年歉收隨之，一切自可有迴旋餘地，徐圖彌補，不難繼續進行。樹力已竭，須數年休息，方能恢復也。一九二八年果係歉收，全國總收量僅一千一百萬袋。繼來之一九二九年情形，頗屬反常，使巴西人驚恐失措，以咖啡花特別繁茂，有第二豐年之可能。年終收

種總額果創二千九百萬袋之紀錄。上屆豐收所遺過剩咖啡尙有一千萬袋，滯存庫中。現又增加一千四五百萬袋。省立銀行自須依此一千四五百萬袋市價所值之百分之七十或八十，向生產者放款，以保持統制價格。同時咖啡協會乃虛張聲勢，表示鎮定，宣稱一切經營，均順利進行，期賴宣傳之助，在海外募債，或由巴西銀行 (Bank of Brazil) 得到特別信用借款。時紐約銀行恐慌風潮已在醞釀，海外募債努力毫無所獲。巴西政府又不准國內增發紙幣。咖啡協會之財政已陷於枯竭絕境，不能不停止向生產者之借貸墊款。咖啡價格一落千丈，統制計劃全盤瓦解，以崩潰失敗告終。世界對此，無不驚愕。咖啡協會希以虛張聲勢，故爲鎮定，苟延殘喘，結果毫未奏效。

一九二九年十月巴西咖啡統制計劃失敗後所遺之問題，即如何肅清歷年積貨，易得現金，略償損失，俾於生產消費間，重樹均衡之關係。描述此段歷史前，應將調節價格計劃。在崩潰失敗前對巴西全國及咖啡生產者所生之影響，簡單一敍。咖啡協會決定保持之價格水準，未免有過高之嫌。此價格水準，係依平常收穫量，令成本較高之老咖啡園亦能獲充分

利潤所決定。大多數新興咖啡園成本較低，按統制價格出賣產品，獲利愈高。再，生產咖啡，大部成本用於除草培種等經營工作。第二為經營咖啡園所需全部資本之利息。第三為維持全園咖啡樹至結實期四五年間之各項費用。初經營之四五年間毫無收入也。各園日用經營費不隨收穫量大小而變動，所需資本之利息亦不隨收穫多寡而增減，此皆固定支出也。在常年收穫之總生產費中，此固定費用約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僅其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隨收穫量大小而不同。豐年之生產費總額雖較常年為高，每袋咖啡之平均成本，遠較常年為低。

一九二七年生產者送豐收之大量咖啡至省立倉庫，即得產物市價所值百分之八十之貸款。統制價格既按普通收穫亦可獲利之標準而定，故生產者所得墊款實遠超每袋所需之平均成本。以豐年每袋咖啡之平均生產費較常年為少。如是全體咖啡園主，驟覺囊中累累，充滿金錢，已致空前之巨富矣。巴西全國立現繁榮。聖寶羅省尤為隆盛。園主多金，員工自隨之富裕，員工薪資既增，對製造品之需要，亦隨之劇增。因此聖寶羅省之製造家、商人、店

主等均受其惠。大園主羣集聖寶羅城，極力揮霍，置買華麗住宅，遍遊歐洲各國，似此豪奢，仍未能耗所有金錢之什一。惟有用餘款於新興製造業之投資，最方便自然之投資，即為咖啡園經營之擴大，及新咖啡之創立。一九二七年前，內地已有大批新興咖啡園之經營。一九二七年後新種咖啡樹數目，益加龐大。以該年起，可資運用之資金較前陡增也。此新種咖啡樹，在一九二九年尙未達結實期，故與繼一九二七年豐收而來之一九二九年大豐收，毫無關係。至一九三二年均漸至結實期，咖啡普通收穫量隨之迅速增加，過剩存貨量，已浩大驚人，益以逐年之增加，問題益難解決。換言之，即令無世界商業蕭條，亦不能希望消費量有充分擴張，吸收此繼續膨脹之生產。由需要言，已有生產能量業已過度，又復不斷增進，此實問題困難之中心。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切空前之興盛繁榮，均隨統制計劃之崩潰失敗而忽然告終。該年底，咖啡價格已跌至不足償付前此銀行貸給生產者之墊款。即使存於省立倉庫之咖啡有機出售，生產者所得賣價，仍不足歸還銀行之欠債。可謂多數園主皆無術償還債款。聖寶羅

全省經濟狀況立遭致命之打擊，影響所及，到處蕭索。恰如咖啡園遭受嚴霜後之慘象：一夜之隔，鬱勃生長中之繁枝碧葉，翌晨一望，已蒼涼滿目，凋零不堪矣。咖啡統制計劃失敗後之聖寶羅頗與此相似。逍遙逸居於聖寶羅城之暴富園主，至此均不得不忽返於鄉間園地，俾縮減生活費用，以返園地後，一切可力圖自給，需要現款購買者僅園中不能自產之食物而已。據云一九二九年終，聖寶羅城上等住宅拍賣出售者，不下十萬所。山多斯商人亦受同樣打擊，一般商業概皆停滯不振，咖啡園工人領得收穫時應得工資後，次年工資已減低一半，甚至有減去四分之三，僅餘四分之一者。最初若干工人離園他往，另覓報酬較優之職業，但一切蕭條，到處充滿失業，無人肯加僱用，結果仍返於舊地，對園主表示願受減低工資待遇，以有業始有寄身之所，且園中土地可生產所需食物之大部也。

現在可一述統制計劃失敗後之種種情形。任何統制咖啡計畫，若欲調節市場供給，保持穩定價格，必須以省政府籌得充分資本，源源借給生產者，支付當前需要之生產費為條件。但巴西聯邦政府之總統已拒絕為此目的而增發紙幣，所餘之惟一希望即集中努力於

外債募集之進行。一九三〇年四月擬成立二千萬鎊咖啡易現大借款(The Great Coffee Realization Loan)，歐洲及紐約各大銀行家允以存於省立倉庫之咖啡作抵，代發債票。以售賣積存咖啡之所得，於十年內償還債款。債款之利息，則以山多斯埠施行咖啡特別稅之稅收充之。至每年能脫售若干積存咖啡，須視以後兩年收穫情形如何而定，故每年攤還數未便確定。此計劃如實現，足使聖寶羅省銀行有充分資本，繼向生產者貸借墊款，咖啡供給自可隨意調節統制，過剩存貨，亦可徐徐運往市場出售，俾不至發生供過於求，貶低價格之結果。一般無不盼此問題循此途徑得最後解決，一切情形於一二年內即可步入順利之佳境。

此種希望旋成夢幻，未及實行，即有政治問題發生。一九三〇年夏，聯邦政府被推翻後，代表咖啡生產者利益之議員，在新成立之中央政府，及聖寶羅省政府中均居少數。新成立之聯邦政府對咖啡問題，自亦不容漠視，新政府登臺後，即由聖寶羅等省政府手中，接管現存過剩咖啡，至將來如何處理之間題，遂完全成爲聯邦政府之責任，以咖啡問題與新政府

其他待決之重大問題，根本相連，不容單獨分別處理。如巴西外匯問題，巴西貨幣貶價問題等皆是。此類問題已非常嚴重，如何解決咖啡問題，已成新政府不能避免之任務，當時輸入雖減，以咖啡跌價，輸出總值亦隨之大減。若咖啡價格續跌，輸出總值續減，巴西外匯立有崩潰危險。如何設法阻咖啡價格續跌，已成絕對之必要。設不立施挽救，雖有易現借款計劃，亦不足防咖啡價格之再落。易現借款計劃原來目的，在逐漸售賣截至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止，聖寶羅一省之積存。三個月前，議訂借款合同時，估計積存咖啡約一千六百五十萬袋。嗣經事實證明估計太低，實存不只此數，至少尚多五百萬袋。其他各省積存，未包於易現計劃估算之內。即原估一千六百五十萬袋外，至少尚有過剩咖啡七八百萬袋待售。咖啡價格定將因此蒙不利影響。遠矚將來，前途尤爲暗淡。現存過剩積貨問題外，尚有將來過剩問題在焉。依普通收穫量計之，如不亟謀巴西咖啡生產能量與世界需要量相適應，將來過剩問題勢必發生。值商業普遍蕭條時，欲巴西咖啡之世界消費量能超過一千五六百萬袋而有更大量之增加，根本無望。益以將來即普通收穫量，收穫總額亦將繼增，因一九二六——二九

年間新種大批咖啡樹，均陸續達結實之年。一九三〇年初秋，咖啡花異常繁密，一九三一年又有大豐收可能。如不採相當斷然處置，巴西全部經濟財政將溺於無人需要之咖啡巨濤洪流中，同歸於盡。

處此危境中，或認實施限制收穫之計劃，可資救濟。其方法爲令各咖啡園僅採摘成熟咖啡之一部，棄置一部咖啡於樹上，不加收穫。方法雖簡，惜限制收穫辦法，在咖啡上無實行之可能。若採此種辦法，在收穫期間，須供給每咖啡園以若干哨兵，當時監督駐守，禁止放棄咖啡之採摘，否則園工雖不暗中收穫出售，亦定有他人入園偷採也。故全部成熟咖啡，必悉加採摘，限制收穫僅有之可能方式，惟有收穫後焚燬其一部。如令每園主各自焚燬收穫之一部，豈不甚便？何必運至港口薈集之區，始行燒燬。良以令園主自焚咖啡需要大批監視員，假定各員均能忠實盡職，園主亦定有種種方法，藏匿大部應燬咖啡，不加焚燒。有此種種原因，惟一最有效之方法，即會集至少數中心地焚之，以便監視。總之，有效之限制方法，不僅須採摘成熟咖啡之全部，不得棄置樹上，且須經過種種手續，化種種費用，運至少數中心市場。

儘有若何困難，費用若何浩大，新聯邦政府終決定僅有焚燬爲惟一之救濟。最初提議之辦法，係令各園主，交出所產咖啡百分之二十，充焚燬之用。試思若此重大犧牲，生產者焉肯無條件同意？反對之聲，立即普遍四起，本不足怪。二三週後，此項辦法，無形放棄。一九三一年四月決定每輸出咖啡一袋，收出口稅十先令，此稅由輸出商人繳納。用此出口稅稅收，收買次等咖啡，加以焚燬。預計至少有五六百萬袋，可用此法處置。

巴西爲防止咖啡價格下跌，避免經濟財政之崩潰，必採破壞政策爲惟一途徑。或人謂一九二九年統制計劃失敗後，不應再行任何人爲統制辦法，任咖啡價格自由跌落，跌到相當程度，自能使若干園主放棄充分畝數，不加經營，結果，供給量自與需要量相適合。不過似此贊成自由競爭學說之人，須切記此類應付方法，等於無方法，不僅將禍及咖啡業自身，且必殃及巴西全國。因巴西全國經濟及財政組織結構，皆賴咖啡業爲其主幹也。咖啡業關係雖如此重要，或尚有人堅信上列放任方法，爲巴西逃出困境最佳最速之出路。換言之，即聽現存經濟結構之全部澈底解體破壞，始能迅速重建較合理之新組織。若任此衝突矛盾勢

力自然推演，巴西經濟情況或可較善於今日，將來亦可臻於更佳之順境。此種理論是否正確，頗難批評或回答。所可知者，就實際人性論，對將臨之大難，斷無毫不掙扎，坐待滅亡者。任何政府或人民絕無爲換取下代子孫之更大幸福，即肯靜候災禍之降臨者。巴西情形論，不管自由競爭理論有何真理，有何是處，均係不切實用之空論。至贊成燒燬政策之理由，可於巴西政府要人當時之持論見之，彼謂：『焚燬咖啡終較毀及人類生命爲佳。』其言雖屬過甚，但頗切實況。不燬過剩咖啡，彼將害及巴西全部經濟生活也。

述畢前段史實，對巴西咖啡問題當可有更清楚之認識。焚燬政策始行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同時復嚴禁新咖啡樹之種植。該年終，每袋咖啡出口稅已增至十五先令。擔保易現借款利息之特別稅，則予取消。故出口稅雖增，負擔總額，與前無殊。此外尚有一最重要之變遷，決定一九三二年購燬咖啡數量，增至一千二百萬袋，較前適增一倍。購此項備燬咖啡所需資本，由巴西銀行大批之信用貸款充之。所以決採此策者，因一九三一年特別豐收，過剩新咖啡已行上市。此次收穫量雖不及一九二九年者之鉅，總額已達二千七百萬袋，較每年普

通消費量，已超出一千一百萬袋，不能不設法處置之。

一九三一——三二年所收穫過剩咖啡，固已由燒燬政策處理解決，但前此原有積存，却因此而無術縮減。一九三二年收穫量較小，仍不下一千六百萬袋，足敷一年消費需要。遂繼續以借款為增購咖啡之資本，而加以焚燬。過剩存貨因之逐漸減少。一九三三年又值豐年，收穫總量達三千萬袋。如他國人民有此遭遇，或已於絕望之餘放棄奮鬥。巴西人當之並不氣餒，復進一步規定，每生產者須將所產咖啡百分之四十售給政府，以供焚燬。售價依普通咖啡園所需直接生產成本計之，售給政府，專備焚燬之咖啡名為「犧牲份」(Sacrifice Quota)。賴於燬政策之助，又值一九三四年收穫量較小，咖啡情形漸入順境。依金價計之，咖啡價格已見上升，按貶值巴西貨幣計，上漲益多。據巴西政府一九三五年初統計，除易現借款計劃下之一千一百萬袋積存咖啡外，僅有三四百萬袋之過剩積存之一千一百萬袋，須逐漸運往市場出售易現，以免影響售價。政府過剩咖啡之估計，經事實證明，未免太低，實際過剩數，至少有六百萬袋。一九三四年，聖寶羅省雖係大旱，一九三五——三六年產額仍

將超過消費量二百萬袋之多。一九三六年六月末，過剩咖啡至少有八百萬袋。

總計被焚燬之咖啡，已逾三千五百萬袋，但巴西咖啡情形之現狀及其前途，仍極黑暗。若拋開咖啡情形不論，巴西一般經濟狀況於過去二年間頗有增進。聖寶羅省製造業在高度關稅及外匯管理保護下，非常發達。復有若干區之咖啡生產者，因兼營棉花之種植，頗能獲利，略足補償他方面之損失。一九三五年雖遭蟲災，棉花歉收，種棉仍不失為有利之農業。其他各地農人多經營果園者，獲利亦豐。內地新闢之區，已重新開始發展。經濟穩定，已暫時相當恢復。過去二年間，除咖啡業外，經濟上之黑暗的悲觀論已為光明的樂觀主義所代替。咖啡業之決採焚燬政策，一般已認其有正當之理由。雖然，究有許多其他事實，不能概置不計不顧。第一，巴西試行人為統制計劃或價格調節計劃，所費頗為不貲。即金錢上耗費之浩大，不可忽視忘記。各生產者亦均債臺高築，非有大量資本，加以整頓，多數咖啡園無由恢復有效率之生產。四五年以來，園工工資極為低微。至近年種棉之風漸盛，勞工需要漸增，工資亦較前大增。因此全國經濟生活已陷於解體情狀，假定今後繁榮開始，至少亦需時數年，

始能恢復經濟穩定之常態。第二，不可因目前情形已比較順利滿意，遂誤及正確之判斷，最緊要之問題為如何能使咖啡業有回復於正當繁榮之機會論及此問題，即可發現過去調節價格計劃所演之錯誤。統制計劃所欲保持之價格水準未免過高。所穩定之價格水準既高，自足刺激巴西及巴西外其他各國新咖啡樹之種植。調節價格計劃中更嚴重之錯誤，為一九二七年豐收時，貸給生產者之墊款額率過大，超過生產者實際之需要。生產者見咖啡價格如此高昂，遂以過剩資金，從事於新咖啡園之創設。調節價格計劃失敗如此之速者，多由於天氣關係，第一次豐收後，過剩存貨問題未及解決，很快又來第二次豐收，遂致財政需要無法維持。不過失敗命運遲早必致降臨，其間只一時間問題耳。以即按正規收穫循環之推演，巴西終須遭遇生產過剩之難題。巴西及其他產咖啡國家，必誘於價格之昂貴，迅速擴張生產能力，生產能量過多之間題終必構成。換言之，調節價格計劃，縱令不在一九二九年失敗，延至後數年內，亦必趨入崩潰之一途。其中有過剩生產能量為根本障礙，過剩積存雖能設法獲部分之解決，過剩生產能量依然存在也。若干老咖啡園，自因培植不善，生產日少，

成本較高，無利可獲，終致廢棄。同時新闢沃壤，有無量數新種咖啡樹，繼續長成，將來收穫量仍必大增。依過去四五年之經驗，現在每年雖普通收穫量，亦定有二千萬袋上下，世界每年巴西咖啡需要量不過一千六百萬袋。依現在咖啡價格，甚至過去一二年間之低廉價格，現有咖啡園仍能繼續進行，難望有充分之破產廢棄，以減消過剩之生產能量。巴西對豐年過剩咖啡之焚燬政策，恐今後仍須繼續，無其他更佳政策可資代替。如能實現下列二條件，焚燬政策自可免長此繼續之必要。第一，發展他種產物之需要，改種其他產物以代咖啡之種植。如巴西種橘事業已日漸發達，惟水果栽種不能為充分之代替救濟。此外巴西種棉事業亦迅速發展擴大，或可為有希望之出路。不過專以種棉為業者為數不多，大都係於咖啡樹行列之間，種植棉花為兼營之副業。況現在世界並不缺乏種棉地域。此將於後面第五章述棉花統制時詳論之。如巴西能較美棉最低成本再廉一倍之生產費生產棉花，則確可為巴西脫離咖啡依賴之最佳出路。由專賴咖啡業為唯一經濟命脈所引起之種種困惱，自亦隨之消滅；美國種棉地帶自將因此受巨大影響，無數犧牲。此為解脫當前困難可能之一。第二，

降普遍之嚴霜，凍毀所有多餘過剩之咖啡樹。此種嚴霜必有降臨之一日。依過去一百五十年之記載，平均每二十年必降嚴霜一次，上次嚴霜降於一九一八年。此種天災固將禍及有關係之園主，但確足解生產能量過剩之難題。除天災外，人力範圍內，無有能澈底解決此問題者，嚴霜多降於六、七、八三個月間。彼或能於最近將來降臨乎？此則多人待答之間題也。惟『自然』能答之，非人力所可左右矣。

第三章 小麥之統制計畫

世界各國無一而非小麥之消費者。除熱帶國家外，又幾無一國而非小麥之生產者。現在多數國家內小麥之生產與消費，多制定法律統制之。消費超過生產之國家，既制定法律，鼓勵國產，限制輸入，影響所及，自然害及生產多於消費之輸出國。小麥輸出國，至此不能不採相當手段，以統制世界小麥市場及價格之方法，謀達增進輸出之目的。但小麥輸出國，為數頗多，無一能佔充分統率領導地位者，故一二國之立法統制，大都均鮮成功。所謂國際小麥協定，亦僅名稱之存在，實際不足重輕。凡勞人為統制之商品，多產量變動不定，始有統制生產以適應消費之必要。小麥產量，無大變動，最多亦僅有地方性之豐歉，收各地豐歉相抵，平均產額依然如故。研究人為統制者，不易由小麥統制得若何有益教訓，亦不能由他種商品統制，推知小麥統制之實況。惟一九二三年起，加拿大因其為最大小麥輸出國之一，全國小麥生產者於一集體組織中，而謀世界小麥市場及價格之統制，殊屬空前創舉，頗值

吾人之注意，小麥爲主要原料品中之最要者，一切統制嘗試，均值研究。茲於研究統制計劃前，略述統制計劃發生之原因及一般情況。

世界商業蕭條開始前之數年間，小麥業已跌價，生產小麥者，皆苦無充分利潤，以補償所耗之生產成本，此乃盡人皆知之事實。截至一九二九年止，小麥生產者所感一切困難，均可謂起源於大戰。欲明瞭戰時演變，及戰後形成之困難，頗有回溯戰前情形之必要。大戰開始前之五年間，西歐各國爲小麥最大之輸入國。輸出國最大者，第一爲俄，每年平均輸出額爲一千九百萬夸特（Quarter 每夸特爲一噸的四分之一）；第二爲美，每年輸出額爲一千三百萬夸特；第三爲加拿大，每年輸出額爲一千二百萬夸特；第四爲阿根廷，每年輸出額爲一千萬夸特。時俄國爲世界最大之小麥輸出國，一九一五年忽完全停止輸出。世界小麥供給方面所受大戰影響與擾亂，難以語言形容，供求均衡關係之重樹，感十分困難，無足怪也。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亞及美國，受高價之刺激，種麥畝數迅速增加，世界各小麥輸出國原有地位，因大戰影響，生重大變化。即歐洲小麥需要，由加拿大供給者，幾及百分之三十五。

至四十。由阿根廷供給者，居百分之二十。由美國供給者，約達百分之二十。澳大利亞供給者，佔百分之十五。以後美國輸出漸減，其他各輸出國輸出日增。大戰之初，供給缺乏，麥價高漲，種麥畝數增加甚速，生產力之擴張難免過度。大戰告終時，以前仰給於俄國輸出者，已由其他新興產麥國補足供給，全歐因戰爭關係所致麥產之減退，亦由各輸出國補足之。德法義等國直接因戰爭影響，產麥量較前縮減。其餘沿多瑙河流域各國，因戰爭所引起之農村社會變遷，麥產亦日減少。但一九二〇——二四年數年間，世界小麥供給，並未稍減，且較一九一四年以前五年間供給量，有大量增加，此皆世界小麥生產力較前擴張有以致之。

一九二〇——二四年四年間，麥價水準，遠較大戰時爲低。惟加拿大、阿根廷及澳大利亞新闢沃壤之種麥，仍不失爲獲利之事業。因使用新式機器，科學選種，化學肥料及防治病害方法之進步等，生產費逐漸降低，價格跌落之趨勢，已爲減低之成本所抵消。故麥價雖落，所有北美、阿根廷及澳大利亞，則因進步生產技術之利用，其種麥畝數及每畝產量，反與年俱增。歐洲各國小麥生產，因有高度關稅之保護，亦迅速激增，於恢復戰前水準之餘，且遠過

之。至一九二八年，世界小麥供給量，已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小麥消費量自亦隨世界人口之增加而擴大。且世界消費小麥國家人口之增加率，較他處為速，但麥價仍不斷下跌，可知人口增加，不過與麥產增加相埒而已。麥產增加或較人口增加為速也。所幸各國囤積小麥之趨勢，與年俱增，對過剩小麥，誠一大救濟。此風在一九二八年尚未大盛。

一九二八年氣候適宜，世界種麥各國，無不豐收。加拿大、阿根廷尤創空前之紀錄。一九二八年秋，麥價狂跌，該年終，最佳製麵小麥，每一百十二磅，在利物浦之售價，不過十先令。一年前售價為十一先令八便士。一九二〇——二四年間平均價格為十五先令。麥價跌落之甚，可見一斑。一九二九上半年，繼一九二八年之下落，麥價續跌，惟未如預想之甚。因北美及其他各地，均信長期續跌，已臻極限，行將回漲。一九二八年之豐收，不難迅速銷盡。如是投機家羣起從事過剩小麥之收買，期不久漲價脫售，以獲巨利。投機收買中之最有力者，為加拿大麥合資公司（The Canadian Wheat Pool），關於該公司之活動，茲不多贅。待後詳述。該公司此時實與其他個人投機家，在同一信念下，進行同樣過剩小麥之收買。若干個

人投機家，因信該公司收買行動，不久將引起麥價之上漲，始起而投機收買者，現在回顧，真不解麥價行將上漲之信仰，當時何以如此廣佈！今日觀之，頗難想像。略可回憶者，當時北美以美國爲首，均信普遍之繁榮基本已固，且將續有增進。彼等實以過於樂觀之眼光，觀測全部之經濟前途，乃有大胆之收買，略阻麥價之暴跌。

適值美國銀行恐慌之時，歐洲各國小麥頗爲豐收，美國稍差，加拿大最壞，阿根廷及澳大利亞同樣歉收。產麥國家既大部收穫不佳，益以投機商人之樂觀主義，尚未全部消滅，故直至一九三〇年二月，麥價尙能維持，無大變動。嗣經濟恐慌猛烈降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切輸入英國之小麥，每一百十二磅之價格，已由十餘先令，落至五六先令（英國麥價爲近年來一般麥價最佳之指示）。一九三一年九月落至四先令六辨士。以後略現恢復。由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止期間平均麥價漲至五先令九辨士。至一年前，一九三〇——三一年同期間之平均價格爲六先令一辨士。一九三二——三年期間平均麥價，幾與一九三一——三年期間者完全相同。一九三三——三四四年，又落至五

先令三辨士。小麥積存量，於一九三二——三三年期間，達最高峯，足敷世界各輸入國之需要而有餘。已較平常積存量增加一倍，足夠全世界半年消費之需要。一九三四年夏，北美天氣苦旱，歐洲亦然，小麥生產供給因之減少。各國存麥幾完全脫售。惟加拿大未能廓清積存，但已較前大減。麥價自然上升。一九三四——三五年期間平均麥價為五先令十辨士。一年前同期間平均價格不過五先令三辨士耳。

僅追述小麥價格及其積存量之變動，若不與同期間之生產與消費的變動合觀，殊無意義。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七月，即世界經濟蕭條之首三年，有下列三種特點，頗值注意：第一，全世界小麥消費量尙屬堅定，迄無變化（有大部次等小麥由供食用改供牲畜消費；）第二，加拿大、阿根廷及澳大利亞，三大輸出國小麥種植畝數及平均收穫量亦照常未變。僅美國小麥輸出漸減；第三，歐洲各輸入國之小麥生產量，與年俱增，致小麥輸入需要，逐年銳減。歷一九三三——三四年期間，第一及第三兩種特點，始終保持。惟各輸出國，因一九三三年八月國際小麥協定（The International Wheat Agreement）成立，小

麥輸出供給，已行減少。美國輸出，因政府實施減少種植畝數之計劃，故完全停止。各輸出國存麥之逐年累積，其原因大體如下。由輸入國言之，歐洲各國小麥生產，逐年增加，對小麥輸入需要，自然減少。由輸出國言，各輸出國並未因需要減少，而減少其輸出供給，麥價儘管下跌，消費量迄未增加。歐洲各國小麥生產，所以有此猛烈發展者，因各國均實施非常時期農業救濟政策（Emergency agricultural relief measures），極力保護國產小麥之生產，農人見種麥可獲巨利，種他種穀物必遭損失，自然多種小麥，不種其他。此種情形，英國尤著。種麥者，可受特別之補助。再大戰以來，歐陸各國，咸處心積慮，謀主要食料生產之擴張，保持充分農業人口，不使減少。現在此種計劃，已屆完成時期。一九二九年以前，各國為實現此項計劃，所費不貲。以歐洲多為小農，規模較小，不能利用進步之生產技術，生產費因之較高。至各重要輸出國，因利用進步生產技術，生產費大減。一九三〇年，世界麥價暴跌，歐陸各國尤感威脅，不得已，惟有以更大決心，更大努力，以保衛已著成效之農業自給自足政策。小麥問題遂成西歐各國當時農業政策之主題。制定無數法規，與限制計劃，提高關稅，採行輸入

定額配分制，支出巨額補助金，以鼓勵國產小麥之生產。賴上列各種方法之實施，雖有世界麥價暴跌之威脅，各消費國不僅能保持國內麥價不落，且反有上升之勢。消費量未因世界市場價格跌落而增加，以各消費國內消費者所付麥價並未減少也。各輸出國至此已悉，任何減低售價，刺激需要等計劃與努力，立即因消費國對抗政策之反擊，而破壞失敗無餘。一切維持或增進小麥需要之嘗試，均根本無望。同時價格雖跌，生產未減。以加拿大、阿根廷種麥農人，不能改種其他作物也。除種麥外，只有放棄農業經營之一途。且麥價跌落時期，雖減少產量，亦不能達到大量節省生產費之目的。產額愈少，平均成本愈高，益將陷入更窘之困境，況改種他種作物，須經遲緩漸變之過程，非短時內所能奏效。實經濟蕭條時期，無他種作物，可資改種。只求種麥能有相當收益，足敷生產成本之支付，農人惟繼續從事種麥。

既有上述一般情形為背景，現在可開始小麥人為統制之研究。統制計劃最主要者有三：第一，為一九二八年開始之加拿大小麥合資公司；第二，為一九三〇年美政府創行之小麥統制計劃；第三，為一九三三年所成立之國際小麥協定。三者之中，國際小麥協定雖富趣

味，但不重要。美政府統制小麥之計劃，與其統制棉花之計劃，性質相同。由世界觀點言，美棉統制計劃，頗關重要，待第五章詳論。知美棉統制計劃之情形後，即可推知其統制小麥計劃之一般。故本章對第二及第三兩種統制計劃，不擬詳論，僅於次二節中，略加敍述。所欲集中注意詳加研究者，則爲加拿大小麥合資公司之演進及其經營之詳情。

一九二九年夏，美政府設置聯邦農場救濟局（The Federal Farm Relief Board），供給資金，救濟棉麥生產者，並協助其他農業。該局成立未久，工作未及開始，即值銀行恐慌發生，因此其開始第一次工作，即以低廉利息，向農民放款。農人獲此救濟，於麥價已落之時，即不必再羣擁小麥至市場求售。若供給方面，不於此時減至最低限度，麥價必至繼續慘跌。但僅在減少供給方面努力，仍不足資挽救。一九三〇年二月，小麥價格，終不免暴落。農場救濟局遂派員組織一附屬派生之機關，定名爲穀物穩定協社（The Grai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指揮之進入支加哥市場，收買大量小麥，希阻麥價之下跌。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又採同樣方法，入市場大肆購買。每值麥價跌落，即以同一手段應付。一九三一年夏初，國

會通過准用之資金，業已告罄，財源陷於枯竭，該協社不得不停止收買，前後購積之小麥，總量已達二萬五千萬蒲式爾（Bushels），約等於當時全世界專供輸出的存麥之半。賴該協社之行動，芝加哥麥價確保持較高之水準，非他處市場麥價所能及。美國農人確由此得益不少，此種美國國內麥價與世界麥價間之懸殊，致輸出量銳減。一九三二年輸出量愈少，約言之，美國於一九三一年後，已不復爲小麥之輸出國。因之，小麥問題完全成爲其國內問題，不復與小麥之國際輸出情況有何影響，有何關係。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期間，穀物穩定協社能保持美國麥價使其高於世界價格者，端賴該社能始終保存積麥，不入市場，亦因一九三二年美國天氣不佳，小麥產量低於普通收穫。以後該協社又能減低小麥積存量者，因其貢獻一部存麥給紅十字會用之救濟全國失業者，復出資補助由太平洋方面輸出，按特別信用貸款條件，賒賣與亞洲國家。一九三三年春，羅斯福總統登臺，全般政策爲之一變，進一步直接統制種麥之畝數，不復以操縱市場，統制價格爲目的。聯邦農場救濟局及穀物穩定協社兩機關，至此全告結束。國家公帑已被耗數百萬美圓矣。羅斯福之小麥政策，與其棉

花政策相同，簡言之，均係以賠償生產者之方法，使其減少種植之畝數。所需付給生產者之賠償資金，由所行之麵粉稅籌之。一九三四年新政策實施後所生結果，難免有矯枉過正之譏。因農務部長估算供給全國需要所須耕種之畝數時，忽略天氣變化無常一因子，該年適值大旱，致一九三四——三五年期間，美國小麥供給大減，至不敷國內消費之用。如是戰前居世界小麥輸出國第二位之美國，一變而爲輸入國。

國際小麥協定，成立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即於世界經濟會議（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失敗後，各小麥主要輸出國及輸入國共同商討小麥問題，期發現雙方一致承認之困難點，俾謀合力之解決。討論之結果，一致共認輸出國不得已以廉價犧牲小麥出售時，其價愈低，輸入國愈感威脅，愈覺有提高關稅，增加補助金，及限制輸入額之必要，以保護國內小麥生產者。依新成立之協定，輸出國同意於一九三三——三四年期間，限制輸出量，於一九三四年始，減少種麥畝數百分之十五。輸入國允許國內不再增加種麥之畝數。如每蒲式爾小麥之平均價格，漲至美金六角三分，並能維持四個月之久不跌落，輸入國即允

許減低小麥進口稅。該協定之根本原則，完善無疵，似能使久懸之難題，得一實際解決。僅國際間之合作，始能尋得此種新出路。惜統制種植畝數之方法，頗難實施，更不能謂統制種植畝數，即足統制某年之生產量。以生產者，可以集約經營為手段，謀產量之增加。天氣特佳，造成豐收，亦足使統制種植畝數政策無效。一九三四年，阿根廷種麥畝數，已按協定規定減少，但生產者多用勞工、資本及肥料等，從事集約經營，又值特別豐年，小麥收穫量遂遠超輸出之定額配分。僅澳大利亞所減少之生產，適為百分之十五。美國及加拿大，一九三四年適值大旱，小麥產量未達規定之輸出定額配分。各輸出國豐歉相抵，實際相等，較前並無不同。各國因天氣苦旱，麥價上漲，一九三四——三五年期間過剩存麥，業已銳減，加之阿根廷等國態度，未能澈底履行協定規定，依國際協定成立之國際小麥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Wheat Committee)雖未宣佈解散，該協定至一九三五年，事實上已無人遵守，等於無效。論及國際小麥協定之效果，可謂除一九三三——三四年期間，略減輸出困難外，無大成績。設一九三四——三五年期間，不因旱災歉收，致各項條文無效或不必要，國際協定當仍

有減少輸出困難之效用，實際亦僅能有此效果，不能再有更多之作用。最後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六月發表宣言云：小麥問題，尙未解決，將來事實推演，終當重趨於有組織之國際統制一途，此言信有至理。

美政府及國際小麥協定所試行之小麥統制，已略述如上。現在可進述加拿大小麥合資公司所行之統制試驗。茲先略述合資公司組織之演進。加拿大生產小麥農人，大戰前已不滿小麥市場之情形，購買農人小麥者，一為私人商行之地方代理店，一為當地設立之新式儲麥倉庫，小麥收穫後，售賣之出路，不出上述二者。私人商行皆在溫尼柏（Winnipeg）設置總店，該地有穀物交易所（Grain exchange），頗便投機。在該地以電報電話與其他世界小麥市場交易，亦甚便利。各商行及新式倉庫收買小麥之目的，均為在溫尼柏之穀物交易所轉售，以獲利。農人積久漸知彼等所得售價，乃最不公平之廉價，穀麥商人及投機家之轉手間，即致巨富，實以彼等農人為犧牲。換言之，應歸農人自享之利潤，只以販賣制之不良，即為商人投機家所擡去。農人此種不滿心理之具體表現，即為戰前農人自組共營公司

之成立。此共營公司雖被稱爲合作社，實際與一般合股公司之經營方法無異。歐戰期間，世界小麥缺乏，協約國以小麥爲主要食料，有行統制必要，遂將私人販賣制完全取銷，以強迫集中收買制代之。此強迫集中制實施管理之責由加拿大小麥局（The Canada Wheat Board）負之。生產小麥之農人，收穫後，一律須送交各地之地方倉庫，聽憑小麥局處理。農人所送小麥，按品質優劣，分爲等級，先與農人以相當付款，由小麥局代售後，再將所餘全部賣價付清。農人所獲者，幾爲售麥價之全部，所去者，僅小麥局之經營費耳。戰時所行強迫集中制，頗得農人普遍信任與贊許。農人認新制優於私人販賣舊制者，或因戰時售價甚高，獲利頗厚，遂以此爲該制本身之功，因發生農人之廣大運動，謀於戰後繼續實行之。此舉頗遭溫尼柏穀物商人店員之死力反對，小麥局當此，遂不得不實行結束。

任如何，加拿大農人決不甘舊販賣制之恢復。亞柏撻省（Alberta）一般產麥農人，遂於一九二三年作成自動合作販賣計劃，決定戰時制度之採行。凡加入合作社者，須簽訂合同，於五年以內，每年收穫之小麥，必送至合作社，共同經營販賣。合作社收到社員小麥，分等

儲存，視市場情形如何，酌量出售之。價格高漲，則乘機出賣之。供過於求，價格低落時，則暫停售賣。待供給減少，需要增加，價格上升，再行脫售。據云，合作社成立後，確較個人販賣，能抬高賣價。尤能防止小麥收穫後數週內麥市之季節蕭條與跌價。因無合作社時，農人收穫後，立須至市場售麥易現，以支付收穫時一切費用，並準備次年種麥土地之佈置。合作社創立後，社員送麥至地方儲麥倉庫，即可得到第一批付款。此項付款，已敷支付一切日常費用而無虞。合作社則平均分配存麥量於全年，依時行有規律之售賣，絕不使超過市場需要之容受量，故所賣得之平均價格，自較農人個人自行販賣時為高。實際農人過去之售麥，係處於被強迫之地位，收穫後須支付各種費用，乃不得不立即出賣收穫小麥之大部，以應急需，故售價異常低賤。

混合經營之合作販賣制，既得亞伯撻省農人過半數之參加贊同，遂於一九二三年開始順利進行。加拿大其他二產麥省，於一九二四年，亦起而倣行，小麥販賣合作社，遂普及於產麥之三省。嗣三省之合作公司復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一中央統制機關，名為中央售

賣經理處。(Central Selling Agency)。該經理處，一九二五年經手之販賣量，幾達加拿大大所產小麥之大半。以後兩年之販賣量，為數尤鉅。此制進行無阻，極為順利，農人非常滿意。

小麥生產者得此佳果，自然喜悅逾恆，一般穀麥商人則特別不快。一九二八年初夏，原定合同期滿，各社員均願展期，遂繼續簽定新合同。混合經營至此似已成基礎穩固之販賣制。

繼此而來者，為一九二八年小麥之豐收。中央售賣經理處，因未能預察次年收穫量之浩大，致上年未售存麥，有大量移入於下年。此實為最嚴重之大錯誤。即以常識判斷，移入下年未售之存麥量，亦以減至最小限為佳。下年收穫量，雖難確知，但前此麥價水準如此之高，已可斷定其必達平均收穫量以上矣。中央售賣經理處如能於一九二八年以前，售清存麥，固不能謂其以後歷史，即能因此而不同，至少亦可減輕過剩存麥之負擔，使有較大實力，以應付繼來之豐收問題。經理處對一九二八年豐收之觀察，竟與一般投機商人抱同樣之見解，認供給過度，僅為一時現象，一二年內此豐收量必為以後之歉收所抵消。豐收供過於求，麥價跌落，待時過境遷，供給減少，麥價必漲。根據此種信念，中央售賣處遂限制售賣量於市

場容受量之下。當時麥價固較一九二七——二八年期間麥價水準為低，如乘時脫售，尙不至有嚴重損失或重大失敗之危險。經理處計不出此，竟冒然將大量積麥保存，移入一九二九——三〇年期間。多數投機商人亦蹈同樣錯誤。商人蹈此錯誤者，非根據供給需要統計數字而固存，乃信賴經理處之經營必獲成功而投機。彼以為中央售賣處之設計決策，以統計材料為根據，故其判斷見解，定正確不誤，因有如上盲目之追從。上列種種複雜原因所形成之結果，即至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全世界由上年移來未售之存麥，已較二年前增加一倍，實遠超正常之積存量。麥價水準能維持不落者，純因經理處保留大量存麥，不肯出售，有以致之。一般商人投機家受經理處行動之影響，遂亦從而居奇，保留存麥，不肯輕售。觀此可知以後種種不幸，皆中央售賣經理處之不智有以致之。倘無中央售賣處之固存小麥，維持麥價，則麥價於一九二八年未必已跌至極低之水準，小麥生產者覩此，自能減少一九二九年之種麥畝數。世界商業蕭條開始時，自不至有如許過剩之供給。此種論調，不能完全斥為無理。其中有未能盡然者，即依近年來之經驗，主要小麥輸出國，不能因麥價低賤，而驟減。

其種植畝數。即令從事縮減生產，亦非歷時一二年不爲功。短期間之落價，不足使輸出國改變其種植生產政策也。至西歐小麥輸入國家，亦不能因世界麥價暴跌早實現一年或一年半，即對國內小麥生產者採取不同之政策。以其增加國產，謀食料自給自足，乃經濟的民族主義之一貫精神，不能因外界有何變動而有所更易也。招致不幸之主因，端在中央售賣處於診斷過度生產力潛在發展趨勢上，並未較一般同業商人投機家有若何明敏之高見，均未能預辨未來事態演變之終局。

一九二九年秋，小麥價格，每蒲式爾仍在美金一元五角左右。中央售賣處決定合作社社員送麥至合作社倉庫，每蒲式爾給以美金一元之第一次付款。此數不能貿然責爲過高。該年十及十一月間，麥價已跌至美金一元二角五分。產麥三省之各合作社，處此小麥跌價威脅下，覺有請銀行擔保，不迫使等售麥以償還借款之必要。銀行拒絕合作社之請求。不得已乃各向所屬之省政府求助，幸各省府立允向銀行擔保各合作社之貸款。省政府如此慷慨者，因當時無人料及麥價能落至美金一元以下也。此不及夢想之事，至一九三〇年竟

成事實，小麥市價已跌至美金一元以下。一九二九年收穫之小麥，出售所得賣價，尚不足抵補給與社員之第一次付款，總計虧欠美金不下二千三百萬元。各省政府至此惟有以各合作社所有之倉庫為擔保品，發行省公債，償此損失。各合作社對此代發之公債，允於所有之倉庫經營贏餘中，分期撥款償還之。

現可進述一九三〇——三一年之小麥收穫。一九三〇年初秋，小麥價格盤旋於美金一元上下之時，中央售賣處決定每收到社員小麥一蒲式爾，給與美金六角作為第一次付款。不久小麥價格已跌至美金五角五分，且有繼續下落之勢。此時一般商人投機家已普遍陷入極度恐慌中，設中央售賣處際此再出售囤存小麥，麥價必至完全崩潰。小麥價格之完全崩潰即等於全國經濟組織之完全崩潰。產麥各省之小麥合作社已陷於山窮水盡之絕境，如是賴三省省政府之援助而訴諸加拿大殖民地政府。加拿大殖民地政府謂須在一定條件下，始允負責援助。所謂一定條件者，即由殖民地政府指定一位各銀行皆認可之總經理，並授此總經理以自由處理存麥及一九三〇年小麥收穫之全權。各合作社接受此總經

理，則政府援助之，否則惟有聽各合作社之自求出路。各合作社此時除接受條件外，僅有破產之一途，不得已遂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同意所定條件，接受政府所派之麥克法蘭德君 (J. I. McFarland) 為總經理。

麥克法蘭德君出身於小麥商人，自然願以私人經營方法，逐漸脫售存麥。中央售賣經理處以前逕向海外辦理輸出之方法，至此告終。輸出方法經此改動，使英、德兩國磨麵業者劇感極大之困難與不快。以合作社制度進行時，中央售賣經理處可代辦一切小麥供給問題，不勞麵粉製造業者，自行兼顧此類麻煩問題也。一九三一年殖民地政府指派一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以約瑟斯坦普爵士 (Sir Josiah Stamp) 為主席委員，從事研究『投機市場制與小麥之交易』一問題。委員會研究之結果，在報告書中盛稱商人投機制之功績，譽之為小麥交易不可缺之必要機構。該報告書是否正確健全，此處無加以評判之必要。報告書內容無論正確與否，其主張建議，終不能使產麥農人心悅誠服。且於鄂大瓦激起一次政治風潮。因此對小麥販賣問題，遂不得不續行第二次之研究。研究工作

改由加拿大立法部之農業委員會 (The Agricultural Committee of the Canadian Legislature) 任之。一般穀麥商人堅決主張，一切小麥收穫，均可由彼等順利販賣推銷。各合作社代表則謂僅有合作制度，再有充分財政供給，始能防止秋收時麥價跌落。因秋收時，全國農人同擁所產小麥至市場求售易現，以應急需。故主張倣大戰時之辦法，創設一國立小麥局 (National Wheat Board)，為統制小麥販賣之機關，負調節麥價，穩定麥價之任務。穀麥商人反駁云，麥價季節之跌落，可由政府令麥克法蘭德君參加市場收買，以資防阻。供給過剩之壓迫，有此解救，麥價自可長久穩定，避免季節之變動。殖民地政府終不肯採行創設國立小麥局之計劃。私商主張勝利，合作社建議未蒙採納。由銀行取得充分財政供給之希望已絕，必要之社員付款，無處籌措，財源既絕，萬難維持。以前簽定之合同一律取消，一九三一年及以後所產小麥，任社員自由售賣與穀麥商人或其他收買機關。

加拿大小麥合作社混合經營之偉大試驗，至此告終。各合作社形式雖存，僅為經營所有倉庫之營業主。倉庫規模雖大，經營方法，則與私人存麥倉庫公司之經營無異。所不同者，

即合作社倉庫存麥時收費較廉耳。以後新成立之小規模合作組織，均須按一般商人營業方法經營，始能由銀行取得財政供給。否則銀行不肯扶助，混合經營制告終後，中央售賣經理處，已成政府售賣接收存麥之政府機關。加拿大政府於過去四五年間，即以該機關爲統制溫尼柏穀麥市場之工具，至該機關如何統制穀麥市場，以材料不備，不能詳述。所知者，麥克法蘭德君時常在市場大批收買小麥，目的不僅爲防止麥價跌落，有時且爲抬高麥價，使達一定之水準。關於統制價格一點，可云成功。過去二三年間加拿大麥價水準，確較阿根廷、澳大利亞等處一般麥價水準爲高。惟此項成功，已使加拿大政府所費不貲，且對加拿大小麥農業之將來，或亦將有損無益。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計全世界未售存麥約三萬萬蒲式爾，其中加拿大未售存麥量竟佔二萬萬蒲式爾。一九三四年大旱歉收，小麥供給已形減少，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計加拿大存麥量反較一年前爲高，殊非健全良策。總之，世界過剩存麥已集中於加拿大，恐存麥超逾常度之國家，以加拿大爲第一。以價格水準關係，須他處小麥供給不敷應用時，始有仰給於加拿大小麥供給之必要。由輸出國言之，此不能視爲有利。

之地位也。

加拿大一般輿論對此問題皆表駭異。一九三五年七月通過新小麥法案。（New Wheat act），設置國立穀物局（National Grain Board），於其他任務外，兼負售賣政府存麥之責。可謂在政策上已有相當變革。一九三五——三六年加拿大所產小麥，可供輸出之過剩量，原計將遠超世界需要。故欲依當時麥價水準，售清存麥，頗鮮成功希望。至一九三五年八九月間，前途之瞻望爲之一變。黑銹菌（Black Rust）災害之廣，前所未見。七月起，世界麥價已上漲百分之二十，至九月中猶在續漲。當時已可判定一九三五年收穫量決不至大於一九三四年。平常每年產量四萬萬蒲式爾，受災後之產量不過二萬七千五百萬蒲式爾。國立穀物局至此遂有售清存麥之把握。最後加拿大政府果獲大冒險之成功。但此種冒險實太富於賭博性質矣。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中，已判明世界他處小麥供給之缺乏，一九三六年新麥收穫前，世界小麥需要，惟有仰賴加拿大存麥之供給。

第四章 砂糖之統制計畫

世界之砂糖貿易，東西兩半球自成區域。平時兩半球所產砂糖，適供自己消費，二者間無大量砂糖貿易。現東西兩半球各有若干產糖國，足供各自需要，復有產量較大國家，生產大量砂糖，以供不產糖或產糖甚少國家之需要。世界最大砂糖輸出國，東方有爪哇，西方有古巴。西半球現有之供過於求的種種困難，可謂於十年前已開始感到。歐陸各國砂糖需要，幾皆能以國產供給。試觀歐洲大陸，無有不產砂糖之國家，僅產量有大小耳。其中以捷克斯拉夫及波蘭產量尤豐，於自給需要外，常以過剩砂糖，供隣邦之不足。僅英國砂糖需要，幾全部依賴輸入，來自古巴者約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則仰給於英屬領地及殖民地。美國亦為大輸入國之一。所產砂糖，即包夏威夷及斐律賓羣島所產者在內，亦僅足供給需要之半。另一半則自古巴取給。輸入美國之古巴砂糖因之享受特惠之待遇。概言之，英美在十年前為西方最大之砂糖輸入國，古巴為最大之輸出國。東方以爪哇為最大輸出國，印度、中國、日本

凡國產糖不足者，均由爪哇糖補足之。其他各產糖國，多需在關稅壁壘保護下，始能生存立足，況產量僅足自給，無力輸出，故在世界砂糖貿易上僅居不足重輕之地位。

復有須略加辨解者，即甘蔗製糖與糖蘿蔔製糖之區別。過去五六年間，砂糖貿易，生極度之紛亂。世界砂糖產自甘蔗者實居大半，僅少半製於糖蘿蔔。蘿蔔糖產於歐洲、美國關稅保護下之砂糖業，亦有三分之一為蘿蔔糖。其餘各國所產者，概為甘蔗糖。糖蘿蔔種植詳情，無須詳述。概言之，每春播種一次，生長初期之主要工作為疏苗與除草。秋而收穫。總之，植糖蘿蔔與種其他蔬菜無異。甘蔗則產於熱帶及近熱帶之處。歐洲人士罕有識之者。種植者截甘蔗為短塊，分行埋於土中，若干日後，發芽生長，生長初期，亦須有除草工作，及長，可不加人工注意，任其自行發展。成熟時，莖幹直徑可達一吋至一吋半。高度可達六呎至十呎。莖端有長大綠葉一束，並不生穗。收穫時需工最多。現尚無收割甘蔗之機器發明，全賴人工用手割刈。頂端含糖甚少，大都削棄。然後收集蔗稈，運至工廠製造。關於栽種截短之蔗塊，使其發芽生長，尚須略加補述。若干產蔗國家，每季栽種一次，如爪哇是也。古巴及西印度羣島無需每

季栽種。甘蔗成熟收穫後，老根留於土中，落雨則復發新芽，名曰甘蔗之『殘株生芽』。(Rating.) 凡可行此法之產蔗國，可節省成本無限。古巴新闢沃壤，常十餘年不另栽種。惟使用已久之蔗田，每三四年必重栽一次，否則生長不良。

上述栽種上之異點，爲世界兩大砂糖輸出國，糖業性質不同之主要因素。古巴每英畝蔗田，平均產糖一噸有半。爪哇蔗田每英畝平均產糖，不下五噸。但兩國產糖成本大致相同。用農業術語表之，古巴爲粗放經營，爪哇爲集約經營。因古巴土曠人稀，地面遼闊，勞工大都爲白人，爲數不多，故工資較昂。爪哇人口繁密，曠土較少，勞工豐富，工資甚廉。因此，古巴糖業，多賴天然之力，達其低廉成本之目的。爪哇則使用較多資本與勞工，從事科學的集約經營，達其低廉成本之目的。其他產蔗國之種植經營，多介於此兩極端之間，僅夏威夷爲例外。其集約經營程度，較爪哇尤甚，惟其原因不同耳。

現在可一述砂糖之製造。種蔗與製糖二者，普通多分別經營。蔗糖製造廠大都爲股份公司，由種蔗農人收買蔗稈，供給製造。與蘿葡製造廠由附近四鄉農戶，收買糖蘿葡以供製

造相同，爪哇與夏威夷之製糖公司，皆自行經營甘蔗之栽種，供給製造之需要。此爲主要之例外。該兩地蔗田高度科學化之集約經營，非一般農人所能勝任。故惟有由各公司兼營甘蔗之栽種，與砂糖之製造。甘蔗糖及蘿葡糖之製造歷程，大體相同，均須磨碎搾汁，煮汁取糖，糖漿煉製至相當程度，使其結晶。精製廠之工作，即取此生糖，加以進一步之精製。精製廠普遍設於消費國內，依各國不同嗜好及時尚精製之。

既備上述一般觀念，現可進述砂糖業近年來之歷史。大戰距今爲時雖久，論及砂糖業史實，仍須自大戰時說起。歐洲大陸最佳植糖區既成戰場，種植糖蘿葡田地，遭難於估計之蹂躪。由收穫量言，因戰爭關係，已由平時每年之八百萬噸減至二百五十萬噸，參戰各國，無一不感砂糖之缺乏。不得已遂實行計口分配制，以謀分配之平均。當時能迅速擴大砂糖之生產，以補不足而應急需者，惟古巴一國。古巴島之中部及東部，於大戰第三四年間，有大量新闢土地，從事甘蔗之栽種，其戰前每年收穫量爲二百五十萬噸，至一九一八年已增至四百萬噸。大戰告終，各國競相補充砂糖存貨，故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初，砂糖供給，殊

感不足。暢銷結果，糖價狂漲。至一九二〇年五月而達極峯。生糖價格每磅竟至十辨士（以下所引糖價，凡未特別標明者，均指生糖而言。）生糖價格既達十辨士，精糖價格當更高矣。由古巴言之，此實係空前幸運，無量巨富。惜為時不久，戰後蕭條即行降臨，糖價又遭遇未曾有之慘跌。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歷時不過八閱月，糖價每磅已落至二辨士。閱一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糖價，已落至一辨士。幸戰後蕭條為期甚短，一九二三年初，糖價復升至二辨士。生糖售價二辨士，已足使古巴一切製糖廠均獲充分利潤。東部新設製糖廠，生產成本僅及西部老廠之半，故獲利尤豐。西部老廠，規模甚小，蔗田地力已竭，故成本較高，利潤率較東部新廠為低。

歐洲蘿蔔糖業，在一九一九——二三年期間，恢復率較緩，一九二三——二五年間，因有高度關稅之刺激，復興甚速。古巴生產者，因乏遠見，歐洲砂糖業迅速恢復之時，猶極力擴充種蔗之面積。其他蔗糖生產國，亦演同一錯誤。幸多在美國關稅壁壘保護下，錯誤雖同，損失不及古巴之甚。一九二四——二五年，世界砂糖產量，因之突增。消費量雖亦激增，但不

及產量增加之甚。糖價每磅又跌至一又四分之一辨士。此價已在古巴當時多數生產者所耗成本以下。依當時種蔗畝數觀之，次年產量將較前更大，價格勢必更跌。古巴糖業遭此大難，僅有之希望，即限制下年產量，始足救濟。古巴政府最後下令全國，蔗田栽種畝數，一律縮減百分之十。此為砂糖限制產量政策之開始，以後世界產糖各國，並普遍倣行。

古巴創行之砂糖限制計劃，雖係極饒興味之歷史，此處無詳加研究之必要。惟回顧往事，以古巴一國而行產量限制計劃，勢在必敗。因世界各國正皆不辭犧牲，決心實現砂糖自給自足政策，任古巴限制計劃如何嚴密，亦決無成功之望。以前仰賴古巴供給之各國，既變更政策，以高度關稅及大量補助金之鼓勵，謀國產砂糖之增加，漸無購買古巴糖之必要。另一方面，古巴限制計劃，固使世界糖價相當提高，但此適足使其他砂糖生產國之輸出受益，此無異古巴犧牲自己以利敵人，其他產糖國之競爭力因此愈增矣。一九二八年未，古巴因限制計劃，不僅不能使糖價提高，雖欲阻止糖價下跌，亦不可能，對之已十分厭棄，至一九二九年終，已澈底失敗，遂完全正式放棄。古巴一國限制，他國隨之擴充，以一國對全世界，焉能不

陷於失敗。適值一九二九年氣候甚佳，世界各國砂糖產額，皆造空前紀錄。生糖價格每磅已落至一辨士以下。種種原因，同時湊集，砂糖前途已極慘淡，偏於該年秋，美國銀行恐慌又行開始，致美國之砂糖購買一時陷於完全停止。古巴存糖，大量堆積，無處銷售，生糖每磅價格，已落至半辨士矣。

古巴輿論際此又一致贊成統制政策，深悔一九二九年不應放棄限制計劃。實際由世界大勢觀之，僅古巴一國實行限制，殊鮮成功之希望。古巴之實施限制計劃，自始即欲其他輸出國亦一致倣行。爪哇以發現新種甘蔗，產糖量較以前舊種增加百分之三十，故不願步古巴後塵，拒絕參加限制計劃。爪哇深信新種甘蔗，產糖既豐，成本降低，產量雖增，亦不難售而獲利。古巴限制計劃，遂成孤立，因爪哇既已拒絕參加，歐洲各國自無敢參與者，深懼爪哇以其廉價砂糖，至歐洲傾銷也。至一九三〇年，爪哇砂糖亦感行銷之困難，漸悟大量收穫之非福，復慮古巴以過剩存糖入東方市場傾銷，遂動限制之念。各產糖國家，值此糖價跌落，消費減退之際，自感聯合行動之必要，明瞭統制政策，實有利於全體。各主要輸出國，經多次會

商，遂於一九三一年五月簽訂一國際協定，定期五年，一面限制各國輸出，一面漸售過剩存糖。簽約國爲德、捷克斯拉夫、波蘭、匈牙利、比利時、古巴、爪哇及秘魯。此國際協定，一般稱之爲洽得鉢恩計劃（The Chadbourne Scheme），以其最初爲美人洽得鉢恩氏所倡議也。依此項統制計劃，各簽約國之砂糖生產量，以各國國內需要量再加各國商定之輸出定額配分爲限。

洽得鉢恩計劃實施之初，一般頗之爲世界砂糖業新時代之開始。但糖價仍繼續跌落，故過度之樂觀，旋歸幻滅。英國輸入生糖平均價格，爲近年來計量糖價最佳之指標，試觀英國逐年輸入生糖平均價格，可見其降落之一斑。由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間每百十二磅之平均價格爲六先令四辨士。一九三一——三二年爲五先令十辨士。一九三二——三三年爲五先令三辨士。一九三三——三四年爲四先令九辨士。一九三四——三五年爲四先令六辨士。上列者爲平均價格，各年間糖價，自尚有很大之變動。一九三二年四月跌至極低之水準，繼之者爲顯著之回漲。因一般人於糖價跌落

至極，正望回復之時，古巴輸出定額配分又適於該時再度減低。一九三二年八月至一九三四年八月，爲一長時間遲緩下降之趨勢，一九三四年秋，跌落漸速，十一月而達最低紀錄，每百十二磅，價僅三先令十辦。此多半爲季節影響之結果。以後又爲顯著之恢復。一九三五年夏，再度開始遲落之趨向。在提高價格方面，洽得鉢恩計劃，可云完全失敗。由其減少大量砂糖存貨言，尙屬部分成功。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存糖總額已較一九三一年減少一百五十萬噸。一九三一年積存總量實不下七百五十萬噸也。卽以減低之量言，一九三五年存糖爲數仍超過適當存貨量一倍有餘。砂糖存貨大半集中於古巴、爪哇。此僅名目上之過剩量，實際尙不止此數。以產糖國，於每季之終，僅將名目總額移入次年，不願公佈實際過剩額，恐對糖價生不良影響也。總之，就全體言，洽得鉢恩計劃，可謂無何成功。待研究其失敗原因時，自可知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該計劃告終時，並未續行展期，本不足怪。

砂糖統制計劃失敗之主因，爲參加國際協定外各國砂糖生產之增加。此未參加國際協定之各國，大體原爲實行統制各國之購糖顧客。未參加限制計劃之各國，既自由擴大其

砂糖生產，參加國際協定各國之限制輸出，自成徒勞無功。此減彼增，致限制政策所期待之結果，全成泡影。參加限制計劃各國之砂糖產額，總計每年幾已減少七百萬噸，供給方面如此大量縮減，當可促價格之上升，不料統制計劃外之各國，砂糖產額，竟增加四百五十萬噸，致提高糖價之目的，無從實現。四百五十萬噸增加額中，產自美國及其各島嶼領土者，約一百五十萬噸，其餘三百萬噸則產自英帝國之產糖地域。他國產量如此巨增，非參加限制計劃各國初料所及。致彼等必要之限制程度，估量過低，或彼等已了解需要減少之產額，不僅七百萬噸，惟實際能否施行更嚴刻之限制，頗屬疑問。以古巴一九二九年產量為五百萬噸，行限制計劃後，已減至二百萬噸。爪哇以前每年產量三百萬噸，實行限制後，減至七十萬噸。歐洲參加國際協定各國之統制產量僅略超一九二九年產額之半，美國及英帝國砂糖生產既已增加，輸入需要自然減少。且輸入需要額之降低，已遠在治得鉢恩計劃估量額之下。限制計劃所縮減之產額，已為輸入國自產砂糖之增加額所抵消。輸入國輸入需要之減少，使輸出國之限制輸出，成為毫無意義，在糖價上不能發生預期之效用。結果各輸出國過剩。

存貨量，雖相當減少，大批積存，依然存在。砂糖價格不僅未能提高，且隨輸入需要之減退而繼續跌落。

美國及英帝國砂糖生產之增加，純賴關稅之保護或補助金之扶助。故治得鉢恩計劃之失敗，實因各國砂糖業上經濟的民族主義之趨勢日趨強烈，有以致之，非其本身有何缺點，或執行管理方面，有何不善也。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的民族主義之發展，已成產糖國砂糖輸出困難之根本原因。砂糖問題之根本癥結，即在世界各國不顧生產成本若何浩大，亦決定實現砂糖之自給自足。歐美蘿蔔糖業，能繼續存在發展者，自始即依賴關稅之保護或補助金之扶助。各國實行砂糖保護政策之理由有二：第一，值戰爭爆發或世界砂糖供給缺乏時，國產砂糖之自足，殊有無限之價值。第二，以糖蘿蔔為農場輪種作物之一，對土壤有絕大利益。再各國均謀防止農村人口之減少，種植糖蘿蔔頗有助於農業人口保持政策之成功，以種植糖蘿蔔需要勞工最多也。第一項理由，因一九一四——八年世界大戰，及一九一九——二〇年砂糖之普遍缺乏兩次經驗，而愈益加重。第二項理由，則因一九二三年以

來，世界農業之普遍困難，而愈益加重。由職業觀點言，惟有種植糖蘿蔔需要勞工最多。若欲扶助農人，自以資助糖蘿蔔之種植為最佳，因其工資支出較大，有待政府之補助，一旦戰事爆發，或世界砂糖供給缺乏時，有國產砂糖為後盾，至少能保證消費需要之一部。雖部分之自給，亦終較全賴輸入供給為愈也。現在各國，無論蘿蔔糖業或甘蔗糖業，其生產皆日形發展者，全由此政治的及社會的理由，有以促成之。今日之砂糖問題，由表面觀之，似為經濟問題，詳加分析後，即知在基礎上，實富政治意味也。隨國內糖業之發展，各國輸入需要量，自然減少，世界砂糖價格，自然因而跌落。世界糖價愈跌，各國政府為保護國內糖業，所需要支出之補助金數額愈大，世界糖價愈廉，國產糖業需要保護之程度愈增也。政府支出維持國內糖業發展之一切費用，最後自然由納稅者或消費者負擔之。各國政府有時對於需要補助之農業，有意的鼓勵其發展擴張，俾增加農業勞工之僱用。從事此類農業之農人，均由政府與以豐厚之補助。至一九三五年，農業補助政策，已演至令人不敢相信之程度。當時英國港口生糖價格，每百十二磅，不過四先令六便士。但英國國產砂糖，總計每百十二磅由關稅及

補助金所得之政府資助，幾達十二先令。英國爲維持國產糖之生產，致英國消費者購買國產糖幾較購買外糖多出二倍之代價。國產糖價格幾當輸入糖價格之三倍。此種特殊反常現象，惟有以政治理由解釋，在經濟上實有損而無益。英國殖民地及領地所產砂糖，輸入英國時受特惠稅率之待遇，消費者所付代價，仍較世界市場糖價，多一倍之負擔。一九三五年夏，美國生糖每磅價格，美金一分八，但每磅關稅則爲一分八釐七。古巴糖輸入美國納半稅，故美國砂糖生產者，實際僅受百分之五十之保護。砂糖生產者受政府特別保護，可以南非洲爲例，有一時南非砂糖輸出額定爲全產量百分之四十，每百十二磅售價八先令。其餘百分之六十，留供國內消費，每百十二磅之售價則定爲三十先令。用國內消費者所出高代價，以補償生產者所耗全部成本。澳大利亞之情形，與南非相同。美、英兩國勢力範圍內砂糖生產者所受政府保護之程度，不較他國爲高。他國因行保護生產者之政策，使納稅者或消費者，負擔更重之代價。各國實行砂糖自給自足政策後，加以各國國內人爲高價之限制消費，致世界各國砂糖需要，僅餘四分之一，賴古巴、爪哇之供給。砂糖輸入國之消費者，付極高

之價格，購用砂糖，而生產成本最廉兩國之砂糖業，反陷於極度之窘狀。以商業蕭條時世界市場糖價，不能使該二國生產者獲充分利潤也。由某意義言之，或正因該兩國生產成本低廉，始不免陷入幾乎破產之困境。古巴潛在生產力，尙未充分發揮，如全部發展，其產額能較已有之最大產量，加增一倍。以其未開闢之沃壤甚多，若能完全利用，所產砂糖確可供英、美及歐洲大陸各國大部之需要。所需成本能較其他各國現在所耗之生產費為低。爪哇所產廉價砂糖，亦足供給印度、馬來及其他東方各地之需要。總之，合計古巴、爪哇及其他廉價蔗糖生產國之總產量，確能敷全世界之消費，無須各國以極高成本自產砂糖。

以上所述，為砂糖問題根本困難之所在。各輸出國欲以人為統制計劃處理者，即以此類根本問題為對象。假若經濟的民族主義，非一時之現象，將來復有繼續增漲之勢，則可斷言各輸出國所遭遇之困難，永不能以限制計劃得滿意之解決。以限制計劃為保存暫時過剩生產能量之方法固可，如古巴、爪哇及其他輸出國，其生產能量非暫時之過剩，故必以澈底之激烈手段剪削之，始能恢復供求相當之均衡狀態。實施限制計劃縱有若干成功，亦不

過展緩最後命運之降臨，延長痛苦掙扎之時間而已。可爲統制政策辯護者，即一九三一年間，古巴、爪哇之過剩生產能量，巨大無匹，若以暴落價格爲手段，予以突然之剪削，兩國全部經濟生活必遭不能忍受之破壞與打擊。若無洽得鉢恩計劃，出而緩衝救濟，此恐爲不可避免之災患。實行限制計劃，使過剩生產能量，逐漸剪削，爲害自然較輕。此種辯護理論，不能謂毫無真理。如不視洽得鉢恩計劃爲達到勝利成功目的之手段，僅目之爲保證安全退却之方法，以此爲判斷標準，自可加以相當之贊成。惟此有條件之贊成，須以製計劃者，本已料及其將來之失敗爲前提。但實行統制政策之初，原以成功爲目的，未預見失敗爲不可免也。如施行限制計劃後，果能提高價格，減低過剩存貨量，各砂糖生產國，於國際協定未終結前，即不至受低廉價格之壓迫，繼續加緊的嚴苛限制之進逼，一至陷於喘息不暇之苦境。實際結果，正與希望相反，原有過剩生產能量，依舊保存，最後末日不過略遲降臨耳。洽得鉢恩計劃既未實現原定之目的，惟一之辯護，僅能謂其於過去數年困難情況下，尙能對自由競爭制有所改進，故亦有足多者。協定終了，各簽約國不願繼續展期者，因其並保證安全退却之功

用亦無之。並皆知繼作集體行動，終將無補。蓋當時事實昭示，已至獨立奮鬥，各求生路之時矣。世界僅有之市場需要，應由何國供給之，惟有視各國奮鬥能力如何決定之。在奪取市場之競爭中，古巴希望美國於限制國內生產之外，再與彼以更優之特惠待遇，古巴即可處於較優越之地位，多若干勝利之把握。各國回復無限制之自由生產，將生若何結果，可由事實得到證明。世界各產糖國，如何始能恢復更合理之國際統制組織，以調節砂糖之供給。困難雖多，終不能長此放任，不謀補救也。對當前不易有何變動之需要現狀，各輸出國遲早必設法使其生產量與消費需要相適應。

一九三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之間，因消費量之增進，糖價已由四先令六辨士漲至五先令。一九三六年，一般商業俱現長足之進步，砂糖價格逐漸上漲。至一九三七年四月，每百十二磅，已漲至六先令以上。適於此時，國際砂糖會議（The International Sugar Conference）復在倫敦開會。與會國家為二十三國，已足代表世界砂糖產額百分之九十。良以近來世界砂糖業之現況，雖較前略佳，生產與消費漸達較合理之關係，存貨量已減至易於處

理之程度價格已漲至使低成本生產者有相當利潤可獲之水準但各主要產糖國之產額僅為以前產量百分之五十復有若干國之生產者必賴補助金之維持始能存在政府財政負擔極為繁重一旦價格增至相當程度現有未用之生產能量重行開始生產供給必超需要糖價勢必再跌各國生產者必再陷入不利之地位此次砂糖會議之目的即在調整各國砂糖生產政策重建世界砂糖市場供求關係之平衡四月二十八日參加會議各國成立以五年為期之國際協定一面謀自由市場範圍之保持與擴大一面促進消費量之增加並設定各國輸出定額配分制 (System of Export quotas) 限制各國輸出量使與需要量保持均衡之關係以維持糖價之適當水準復決定在實施新限制計劃之前二年如統制機關認有必要時有權減少各輸出國之定額配分數使各國輸出總量與世界市場需要量相切合惟每年各國輸出額之減少以不超原定定額配分之百分之五為限如世界自由市場之砂糖需要增加原定輸出定額配分總額不敷需要統制機關有權按公平之比例增加各國之輸出定額配分利用此種有伸縮性之統制方法加以世界經濟繁榮日有增進砂糖消

費量逐漸增加，供求相應之均衡關係，或有重建之可能也。

第五章 美棉之統制計劃

世界產棉國家，數以百計，種棉地域幾遍佈熱帶及溫帶區。每年產量在百萬包以上者，僅有五國，即美國、印度、中國、埃及及俄國。合計五國產棉量幾達世界棉花供給百分之九十。大生產者中，美國第一，每年平均產量約當世界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五。截至一九二九年止，前五年間，每年平均產額一千六百萬包。印度第二，每年平均產額五百五十萬包。其次中國，每年產額幾達二百萬包。再次埃及，每年約產一百五十萬包。至俄國於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每年產額約百萬包，近年產額較前大增。美國所產棉花，幾有百分之六十專供輸出，故美棉在棉花國際貿易上，佔主要之位置。由人爲統制計劃言，亦以美棉爲最重要，以埃及雖亦有統制棉花之實驗，究不如美棉近年來，在種植及收穫方面所行統制計劃之更爲重要有趣。此章目的擬集中注意於美棉統制之研究，在能助吾人了解美棉歷史之範圍內，再附述他國之棉業。

(註：每包棉花重五百磅)

棉花之種植，每年播種一次。種棉之成功條件，須生長期間，有充分雨量，收穫期間，絕對乾旱。因採摘棉花時多雨，將污及棉花之潔白，損及棉花之纖維。美國產棉地帶，由大西洋沿岸之南加羅里那（South Carolina）、喬治亞（Georgia）二州起，橫跨密西西比河流域，西至得撒（Texas）州，東西不下千餘哩，南北約四百哩至五百哩。地域如此遼闊，各地氣候狀況互異，種植時期自然不同。大約於三月播種者，五月即可開花，花謝後，圓形籽莢逐漸發展，長成時，直徑約及時許。至七八月，圓形莢殼，逐漸綻開。殼內滿儲棉絮棉籽。棉籽附於棉花纖維之端，纖維長度約一吋左右。附於絮端之棉籽，能隨風飄揚，散播各處。隨莢殼之開裂，棉絮即行綻出，頗便採摘。因棉花莢殼，陸續成熟綻開，能延至兩月餘，故採棉期亦延至兩三月之久。採棉時，籽絮一并摘取，採足一車，送至附近軋棉廠，軋去棉籽，再將軋畢之棉花纖維，壓緊打包。各種棉製品即由此種纖維紡織而成。農人軋棉，有時向廠家付一定代價，有時軋棉廠不另取資，保留所軋棉籽為軋棉之報酬。棉籽尚附很短之棉毛，重行彈軋，另行打包。棉

毛纖維太短，不適紡織，僅能用作填絮，或製造吸墨紙及人造絲等。乾淨棉籽，可榨油、碾粉，製爲飼畜之棉籽餅等。

討論棉花販賣問題前，可一述種棉人民之情形。美棉大都由小農種植，且大部爲黑人。如咖啡、橡皮、砂糖等之大規模經營，佔地數百畝或數千畝者，在種棉上，甚爲少見。棉花僅適於小農經營者，因種植收穫等時期，勞工需要量，極不均勻。生長初期，需工甚多，以後兩月，需工較少。採棉時，因無滿意機器發明，全須用手，故需工最多。最大勞工需要量與最小勞工需要量間，相差數倍。如實行大規模種植，二忙期內，必感長期之勞工缺乏，以採棉期爲尤甚。其餘期間，又必感長期之勞工過剩。惟有小農經營，以其爲自己而勞作，忙期內，每日可增加工時，或令妻子等下田幫助，採棉技術甚易學習，婦孺皆能。僅有小規模家庭農業，能使種棉勞工難題，得較佳解決。大規模種植，須僱用勞工，對此問題，不易得有效之便宜解決。故美棉爲百餘萬個人小農所種植。種棉雖爲彼等主要收穫，每農家每年所產，亦不過由五包至十包耳。

此種小規模家庭農業，含一極大而又極困難之金融問題，即資本之缺乏。可謂全世界之小農，無一不感此普遍之困難。美國地主間有以供給種籽、肥料、牲畜及農具之形式，供給其黑人佃戶以營業資本者，每年終了，分得所產棉花之一部，為其供給資本之利息。但此種辦法，究屬例外。大部種棉農人，仍須借用資本。小農無適當抵押品，不能向銀行貸款，僅能以所種棉花作抵，向本地店主、商人，及小放債者借款。本地店主多為棉花商，在種植期內，以農業需要品，及農家必需品，供給農人，以彼等有購買農人所產棉花之先買權為條件。各店主因此種投資之成敗，全憑天氣，危險甚多，故利率甚重。農人真正困難，尚不僅此，各店主復多方敲剥，置整個農家運命於彼等無情鞭撻之下。一九二九年，美政府施行統制計劃，情形多已改善，但仍有許多種棉者，將所有一切，全部抵押與本地之店主或商人。

至此可進述農人所產棉花之售賣。買棉者，大抵為本地店主，或地方商人。地方商人之營業，多為經商而兼營放債。此外即為獨立小商人之收買。小商人在地方市場收買若干，即日即由電話轉售與通都大邑之巨商。小商人及巨商購棉之目的，均為轉售以獲利。未有收

買後保留數日以上者，皆趕速售給港口之巨商或輸出商。在港口營業之大商行除由地方商人買棉外，亦自派代表至內地市場直接收購。收買棉花地方商人之經濟功能，即由種棉地帶，無數種植者手中，收集所產棉花，以便最後集中之於少數大商人之手。

棉花既集中於少數大商人手中，彼等再在紐俄爾連斯 (New Orleans)、紐約及利物浦等大市場售賣之。世界棉價，咸由此種大市場決定之。地方市場棉價，再隨此世界棉價而定，其與農人利害關係最切者，即為地方市場之棉價。直至最近，地方市場中，農夫與小商人議價時，仍多由小商人胡亂任意定之。因農夫由軋棉廠載軋畢之棉花，至本地城鎮市場求售，僅知所產棉花品質之大概，對世界市場棉價，所知甚少。即有所知，亦不過過去之價格，對現況多不明瞭。收買棉花之小商人，則反此，世界棉價變動，所知較多。至對所購棉花全部品質如何，亦不能確知，以彼僅能由棉包內拆取樣棉一撮，頗難斷定全包是否一致也。但彼對上、中、下三等棉花之平均價格，知之甚詳，任收購棉花之品質若何，一律付以平均之價格，期以品質優越者與品質低劣者相抵。似此籠統價格，使上等棉生產者，不能得適當之報酬。

下等棉生產者，反獲過度之善價。即就生產者全體言，所得全般售價，是否與真正平均價格相當，亦屬疑問。良以收買棉花之商人，詳知大市場之棉價，同一市場內其他同行商人肯付之買價，彼亦易察知。況小市場內，同行商人結成團體，避免收買之競爭，一致抑低付與農人之買價，實頗易實現。總之，直至現在，販賣棉花之地方市場，仍屬混亂無規，產棉農人勢必受不公平之待遇。戰後以來，所成立之合作社，即以改善此種情形，為主要目的之一。嗣政府統制計劃實施，合作社制度之發展益速，關於此點，以後當詳論之。

影響世界棉價變動之各種因子，大體如次。供給方面，收穫量之大小，視每年種植畝數若干為轉移。種植畝數之多寡，又被上年棉價水準高低所決定。每年春季，若棉價高昂，種植畝數自多，如氣候適宜，大量收穫隨之，棉價遂落，下年種植畝數，因之減少，收穫量隨之減少，棉價又漲，再下年之種植畝數復增。如此輾轉循環，故棉花收穫量，逐年有大小之不同，棉價亦與之有高低之變動。其他條件不變，此種趨勢大抵如此。實際，其他條件，不能常久不變，天氣變化，尤難預測。美國產棉地帶之天氣，逐年變化甚巨，故種植畝數雖多，收穫量未必增大，

種植畝數雖少，收穫量未必縮小。天氣之外，復有害蟲七十餘種，可以爲災。穀象蟲（*Acacelus*）之爲害，尤爲劇烈。戰後以來，穀象蟲曾爲害數次，減收量竟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每年收穫量之大小，主要決於穀象蟲災害之輕重。一九二一至一二三年間，爲害甚大，以後三年，爲害甚微。一九二七年，又復成災，繼續爲害者，三年之久。美棉產量，因此逐年有極大之變動。變動之原因，約言之，第一種植畝數有多寡，第二天氣良否，有不同。第三害蟲爲災有輕重。如一九二一年收穫量在八百萬包以下，一九二六年，達一千八百萬包，一九二七年，又降至一千三百萬包。

現在再由需要方面，論其對世界棉價變動之影響。美棉之需要量，第一須視美棉製成之各種棉製物之消費量若何而決定。消費量之大小，又隨美棉製成之棉製物之價格水準如何而轉移。棉布消費者，大部爲中國、印度及非洲之貧苦民衆。棉布價廉，購買量可以大增，棉布價昂，購買量隨之大減。棉花與其他紡織材料如羊毛、人造絲等，處於競爭敵對地位。棉花之競爭力，與其價格成反比。戰後歷年棉花消費量之變遷，可爲需要係隨價格高下而消

長之明證。棉價上漲，棉製物之消費量降低，反之，則消費量提高。再不同之國家，生產種類不同之生棉 (raw cotton)，由製造者觀點言之，在相當限度內，此種類不同之棉花，可以互相代替。此點頗關重要，不可忽視。如美棉歉收，其價格較印度棉相對高漲時，則原用次等美棉紡績低等紗線之紡績者，必盡可能改用印度棉以代美棉。同理，原用上等美棉以紡績上等紗線之紡績者，將改用埃及棉代替美棉。紡績者雖僅在相當限度內，始能改替所用之棉花，但近年來，因各方技術進步，各種棉花之互易可能，較前增大，遠非二三十年前所能想像。故美棉收穫量雖小，亦不復能再得前此之高價，以現在已有他種棉花可資代替也。如美棉較常年收穫減收百分之二十，世界其他各地收穫雖佳，能補足美棉之減收量，美棉仍能賣得高於一般之昂價。因代替僅能於相當限度內行之，非毫無限度，用美棉者仍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正因各種棉花，在相當限度內，可以互相代替，故他種棉花，雖值豐收，供給逾恆，其價格亦不復如前此之跌落。以代替可能增大後，各種棉花之需要隨之擴大，各種棉花價格間，不能如無代替可能時之懸殊。總之，在任何情形下，美棉收穫量之變動，僅能由世界其他各

地棉花收穫量相反之變動，有部分之相抵，不能有完全之相抵。美棉對其他各種棉花收穫量變動之相關作用亦然。事實上，除美棉外，世界其他各地棉花之收穫量，變動較少。故決定各種棉價一般水準時，仍以美棉收穫量之大小及其價格之高低，為最有力之因子。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美棉價格變動情形，大體如下。戰後暢銷期間，需要孔亟，供給不足，致一九一九——二〇年間，每磅平均價格，漲至二十五辨士。一九二〇年初秋，適值大批供給上市之時，暢銷期忽然告終，一九二〇——二一年間，平均價格竟落至十二辨士以下。以後三年間，因穀象蟲災害嚴重，收穫量減少，直至一九二五年豐收止，美棉供給不敷需要，價格大體變動於十一辨士至十七辨士之間。一九二六年又值豐年，棉價跌至八辨士。一九二七年，因棉花歉收，價格復漲。一九二八年收穫量平常，直至該年秋，棉價停滯於十辨士至十一辨士之間。在世界商業蕭條開始前，若計及穀象蟲災害之平均損失量，當時美棉種植畝數，不能視為過多。純因蟲害損失量變動甚巨，故美棉供給不感過剩，即感不足，任何短期間之均衡狀態，均轉瞬消滅。

美棉概況，既如上述，現可開始研究美政府近年來所行美棉供給人爲統制之實驗史。欲說明美政府何以肯節節擴大美棉統制範圍，不辭加重之財政負擔，以謀偉大目的之實現，非對美棉統制歷史詳加敍述，不能明瞭。況棉花爲最重要原料之一，一切統制試驗，皆值精密澈底之研究。簡略之概述，不僅不切實用，且易引起虛妄錯誤之印象。

直至一九二九年，美棉供給之人爲統制，尙未開始。爲了解美政府創行統制計劃之誘因，復有追述以前有關係事實發展之必要。依時間先後言之，統制計劃演進之第一階段，爲種棉者販賣合作組織之創立。改進生產者售棉之方法，及一般之販賣情形，於前世紀業已開始。至現代式之合作社，大戰後始行成立。新式合作社所行之運銷方法，係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水果及其他農產品生產者之販賣經驗與方法，而倣行者。美棉生產者個人販賣方法之困難及缺點，前已述及。由生產者觀點言，種棉農人深信合作社成立後，採行各區生產者集體販賣制度，能使運銷狀況大有改進。每區生產者，送交全部收穫於該區合作社，合作社設法存儲之於倉庫，按一般手續實行保險，給各生產者以相當之金融資助，待最佳之時機，

擇最有利之市價，逐漸售賣之。利用科學之鑑別分等法，上等棉花售價較高，使精於種棉者，能得技術優越之適當報酬。此乃以前舊式販賣制，絕難實現之事實也。合作社之根本目的，固在推銷販賣之改進，對機器、種籽、肥料等之集中購買，因其較個人購買，甚為經濟，亦從而行之。合作社社員合作之方法大體如下。生產者與合作社訂定五年為期之合同，每年所收棉花，軋畢後，悉數送合作社，估計所送棉花市價所值，可向合作社暫借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墊款。合作社收到棉花，按品質優劣，分等存儲，擇最良之時機，直接賣給紡績者、輸出商，或其他大商行。每等級棉花全部售罄時，生產者再按所產棉花之等級，與所得之賣價，向合作社領取第二次付款。

此種新販賣方法，如合作社負責人在推銷上有相當歷練與效率，必能使生產者，獲莫大效益。惜初創之時，難有大效，因種棉農人性極保守，均欲待合作組織有成效後，再行參加。社員既少，成效難覩，復有若干種棉農人，雖信合作社之利益，願意加入，惟全部未來收穫，已押與店主或小商人，為借債之擔保品，故無參加之可能。況合作社負責人，頗難兼俱忠實幹

練等條件，實際散處各地之千萬小農，欲加以團體組織，確爲最艱難之工作，需要充分之組織才幹，始能勝任。有此種種原因，美棉販賣合作運動，進步甚緩。一九二九年，美棉之由合作社經手以集體方法推銷者，不過十分之一耳。

一九二七年麥克納瑞赫金議案 (McNary-Haugen Bill) 之提出，爲與美棉統制有關關係之第二步發展。該時，美國一般輿論，皆同情農業生產者之窮苦，尤關心產棉地帶農人之貧困。以艱窘之農業區與美國繁榮之工業區相較，其苦樂真不啻天壤之別。工業區之繁榮，多少係受高度關稅保護政策之賜。此高度關稅政策，顯與棉麥輸出不利。以各國將以同樣高度關稅政策實行報復也。再一九二六——二七年間，一般人相信在製造業方面，已能滌除昔日商業循環之現象，不至再受過度榮枯之不良變動的影響。惟棉麥等農產品之過度豐收與歉收，及由此所引起價格上劇烈之漲跌變動，迄未着手設法，加以救治與解決。當時該議案提出之目的，即擬對此處於困境之農業，有所救治。議案原係對穀麥而發，亦兼及棉花及其他農產品之救濟。其內容大意如下。每值豐收，聯邦政府應出而收買過剩之農產

品，保留之，待市場情況轉佳，再行售賣。任何不可避免之損失，均由農業全體分擔，以免重負。此集中注意於農人救濟之議案，在國會中始終未獲通過。一九二八年，胡佛（Hoover）再度當選總統，宣言救濟棉麥及其他一切農業。一九二九年，遂有農產品販賣法案（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之通過，及聯邦農場救濟局（The Federal Farm Relief Board）之成立，期農業救濟政策之實現。

聯邦農場救濟局，備有充分資金，並有全權運用此巨額金錢，以救助農人之困難。在棉業方面，救濟局之第一需要，即生產者自身之組織，俾由此得與百餘萬種棉農人發生關係，以達救助之目的。販賣合作社，為當時棉花生產者僅有之組織，社員人數雖少，僅達全部生產者十分之一，亦不能不以此為核心，藉此為接觸種棉農人之機關。該局以各地合作社為基礎，更創設一中央合作組織，名為美棉合作社（American Cott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當時已屆一九二九年十月中旬，棉價狂跌。依救濟局之觀察，棉價暴落，非由收穫量過多，亦非因銀行恐慌醞釀之迫近，純因天氣使棉花迅速早熟，大批新棉擁至市場求

售，致造成一時滯銷之現象，換言之，棉價下落，乃係季節之變動，可以有秩序之販賣救濟，俾滯銷跌價現象，將來完全避免。農場救濟局，至此已證明其確有設立之必要，當時情勢，又為該局善用基金，為農業造福之最佳良機。救濟局遂宣言負責資助合作社，使合作社有充分資金，向社員支付墊款。該時棉花市價每磅美金一角八分，社員墊款，以每磅美金一角六分為限。棉價下跌，因此立止。銀行恐慌，旋即爆發，一切原料品及股票價格，均一蹶不振，惟棉價尙能維持，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底，無大變動。一月末之後，每磅棉價忽跌六分。此不及料之暴跌，在商人心理上，生嚴重之影響，愈促普遍恐慌之深化。凡有存棉之商人，均無勇氣繼續保留。保有大批存棉之各合作社，亦受恐慌之搖動，從而作大量之拋賣。收買將來期貨之交易，照舊進行。希望四個月或六個月後交貨時（一九三一年五六、七三個月間），棉價上漲，從中獲利，以抵補拋賣存棉所受之損失。依商業慣規，期貨合同訂定後，如價格大落，有關係之經紀人，得要求購棉之合作社，增加押款，備屆時買棉之合作社不能履行合同，則經紀人可付賣期貨之商人以市價與合同所載價格之差額，俾取消前訂之合同。多數合作社所感之

難關，即缺乏充分資金，無力應付經紀人此項要求之支出。

聯邦農場救濟局，對合作社之拋賣存棉，事前是否知曉同意，無由判明。惟事已至此，救濟局確已陷入兩難之苦境。如不以必需資金供給各合作社，僅有坐視合作社之破產，以前借與合作社之全部貸款，必損失一空，無從取償。該局賴之以與農人接近之惟一中介機關，亦將自此消滅，以後更無從盡其協助農業生產者之任務。救濟局勢必採取維持合作社之態度，繼以必要資金借與合作社，以渡難關。難拔之困境，從此愈陷愈深矣。

各合作社所訂定購期貨合同之交貨期已到，棉價仍落而不漲，結束合同所需交付之訂買價與交貨期市價之差額，均由救濟局負責供給。訂定期貨合同之性質，係立合同兩造對將來價格水準之投機。賣者預測將來價格，將較現價為低。買者預測將來價格，將較現價為高。屆期，雙方履行合同義務時，如價格上漲，買者可允許賣者付出市價與合同所載買價之差額，了結合同，亦有權堅持要求，令賣者交付實貨。各合作社訂購期貨之目的，固在希望屆期棉價上漲，收到實貨後售賣，轉手之間，巨利可獲。不料事與願違，預測完全錯誤，結果澈

底失敗。一切惟有付諸農場救濟局之手，聽其處置。至六月底，各合作社保留存棉，共計一百三十萬包，全部交給特設之棉花平準協社(The Cotton 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接管。一九二九年美國存棉，移入一九三〇——三一年之收穫者，總計六百餘萬包，其中等於由美政府保存者爲一百三十萬包。

一九三〇——三一年收穫量，本屬平均之普通收穫，因需要減退，故積存不免繼續增加。一九三〇年八月，農場救濟局允按所產棉花市價所值之百分之九十，借款給各合作社，俾資助種棉之農人。合作社爲防止棉價之跌落，保留社員所產棉花之全部，暫不售賣。合作社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估計，社員所產棉花約二百一十萬包，須由合作社墊款收買。加上棉花平準協社所接管一九二九年移下存棉一百三十萬包，實際由美政府掌管之存棉，已達三百四十萬包。當時美國全部存棉，爲八百八十萬包。該年度之棉花消費，爲數年中最低之紀錄。一九二八——二九年度消費量爲一千五百萬包。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消費量，僅一千一百萬包耳。由此觀測，下年度過剩存棉勢必造成更高之紀錄，棉價勢必跌至更低之

水準。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雖經救濟局之竭力勸告，棉花種植畝數，並未大減，益以天氣適宜，致豐收產額達一千六百六十萬包。消費量雖增，終屬有限，未能與增產量並駕齊驅。救濟局已感資金有限，不勝累增借墊之重荷。乃從而以甘言勸誘銀行界，云政府之努力，已不謂不大，對此艱鉅之任務，希銀行界能出而聯合努力，供給債款，協助過剩棉花之保存，俾免棉價之崩潰。經政府之勸誘，銀行立時響應，允以長期放款，供支付三百五十萬包存棉墊款之用。銀行界經營過剩存棉之數，已與政府保有者相等。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統計由上年度移下之未售存棉，已不下一千二百八十萬包，已敷普通消費率一年之需要而有餘。與一九三〇——三一年度，美棉每磅平均價格五辨士七，及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平均價格十辨士半，相較，一九三一——三二年度之平均價格不過四辨士八。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因收穫量低於常年，消費量復繼續恢復，存貨漸減，棉價大有進步。一九三二年秋，羅斯福繼胡佛當選總統。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執政之前，曾有種

種解決棉花問題之計劃，由各方提出，熱烈討論。惜均無實際結果。救濟局及棉花平準協社，雖曾以大批存棉交給紅十字會使用，但由農人貸款購買棉籽所得之抵押新棉，其數量幾與交給紅十字會者相等，故保畱存棉總額，並未減少，仍在三百萬包左右。該年三月，羅斯福總統登臺，處理銀行恐慌問題之餘，即對農業問題，作大膽勇猛之處置。其農業政策之具體表現，可見於農業整理法案（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中。法案主要目的，在提高基本農產物，如棉、麥、烟草、玉蜀黍及家畜等之價格，使達一九〇九——一四年五年期間之平均價格水準。為達到此目的，特賦農務部長以自由處理之全權。凡消費上列農產物之製造家，均得向之徵收手續稅（Process tax）。利用此項稅收，為補助農業之資金。例如令農業生產者，減少種植畝數，縮小產量所需之賠償金等，均取之於此。

農業整理法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尙未通過。該時棉田業已播種，減少種植畝數，縮小產量之政策，不能待諸次年實施，故減少種植畝數之政策，變形為犁毀已種棉田之政策。耕毀已種棉田之農人，皆與以相當資金，以為賠償。新政府解決由前政府接來之一切未了責

任，其方法亦非常敏捷機巧。政府勸誘種棉農人犁毀已種棉田之一部，給與農人如下之報酬，以資賠償。

(a) 以耕毀已種棉田所能生產之收穫量為限，農人得依每磅美金六分之價格，購買政府存棉。

(b) 除上項利益外，復依被毀棉田平均生產量為標準，每耕毀一英畝，由政府給種棉者美金六圓至十二圓，為賠償金。

(c) 如種棉者不願依(a)項規定，購買政府存棉，則(b)項規定之賠償金可增至每英畝美金二十圓。

美政府處理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棉花收穫之計劃綱要，大體如上。願依(a)項規定購買政府存棉之種棉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僅百分之四十願依(c)項規定，多得賠償金。農人購買量，大致與政府保有之存棉額相等。羅斯福之政府，竟將由前政府繼承之保有存棉責任，一舉而轉移於種棉者之自身。農場救濟局經管存棉之損失，至此始獲結束。農人以

六分購去之存棉，原買價皆在美金一角二分至一角五分之間，再加上所耗資本三年來之利息，及三年間之儲存費用，損失異常浩大。除每磅收回賣價六分外，估計美政府此項損失，約美金二千萬元左右。

已種棉田，因耕毀而被放棄之畝數，不下一千零四十萬英畝，至少能產棉四百五十萬包。但該年天氣似有意與縮小產量政策作對，棉田種植畝數減少之後，所產棉花仍不下一千三百萬包。較前此平均收穫量不過略低耳。一九三三年十月，美棉市價每磅美金八分六，政府爲提高棉價，覺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必要。允許種棉農人，無論該年之棉花收穫，或購自政府所有之存棉，每磅均與以美金一角之貸款。政府此舉，使保有存棉者，不願依低價出售，必升至美金一角以上，始肯脫售。政府以人爲方法提高棉價水準之決定，頗爲有效，一九三四年二月，美棉市價已漲至一角二分以上。四五兩月間，微有跌落。

每年五月以後，棉價之漲落，全視田中新棉生長情形如何而定。未述一九三四年新棉生長情形前，應先討論政府處理種植畝數一問題之方法。政府願由每個種棉農人，租借擬

種棉田畝數之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依估計之適中產額，每磅與農人以美金四分半之租價。此爲計算租金之方法或標準。棉田一部，名義上雖已租與政府，地主仍可利用以種植供農人自己消費之農產物。凡農業整理法案未列載之農作物，皆可種植。政府與種棉農人所訂租借棉田合同，不下百餘萬起，擬種之二千八百萬英畝棉田，有四百萬英畝，依此計劃，租與政府，實種畝數僅二千四百萬英畝，已較原畝數減少百分之三十八。政府支出賠償租金計美金一萬萬元，合英金二千萬磅。用棉製造業，因徵收手續稅，犧牲甚大，故政府宜採萬全之策，保證減低收穫量目的，確能實現。據一九三三年之經驗，僅減少種植畝數，未能作爲減少收穫量之確實保證。天氣適宜，棉花豐收，仍可危及政府政策之成功。天氣良否，已超出人力統制範圍之外，無人能加以擔保。再種棉者播種面積雖減，仍可採集約經營政策，多用肥料及勞工，以謀每畝產量之增加。如政府政策成功，棉價提高，其未加入政府縮減計劃之少數種棉農人，較已加入之農人，或可多獲不正當之利益。政府爲避免限制政策之失敗，使支出大量資金不至虛擲，於減少種植畝數之外，復有限制總收穫量之必要。僅有限制收穫

總額之方法，始能防止過度之集約經營，及過多之豐收，並使不贊助政府減少種植畝數計劃之農人，受相當之懲罰。政府遂於以前已有立法外，復於一九三四年春初，通過限制收穫量法案（The Bankhead Act），該法案限定一九三四——三五年度棉花收穫總量為一千零五十萬包，以此分配於全國種棉農人。各生產者收穫後，售賣額不得超過已定之定額配分；超過定額配分以外之出售，由政府收極高之禁止稅（Prohibitive tax），使農人無利可獲，甚至損失，以消滅其一切逾額生產之企圖。

一九三四年六月，存棉總額已降至一千一百萬包以下，市價已漲至一角二分以上，年收穫量，又能保證不超過一千零五十萬包，故農務部長覺農業整理法案通過實施以來，為時不過年餘，棉花之一般情形，已大見進步。彼之工作已獲意外之效果。限制產量法案通過實施後，已可安全無虞，該年度天氣又適非常惡劣，生長中之棉田，不斷受奇熱大旱及風沙之侵襲。最後一九三四年收穫量，未能達法定之限度，較法案所定一千零五十萬包，尙短少一百萬包。一九三四年七八月間，隨寒暑表度數之上升，棉價亦不斷高漲，中間僅一九三

五年春略跌，迄該年八月，始終保持每磅美金一角二三分或英金七辨士之水準。此並非完全天氣之力，仍有人力操縱其中。農務部長因一九三三年提高棉價策略之成功，一九三四年九月，復決定循一貫之政策，凡該年度收穫之棉花，每磅一律與以美金一角二分之墊款，以穩定棉價於當時之高度水準。惟消費者殊嫌其過高，故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全世界之美棉購買量，較前銳減。如一九三二——三三年度，美棉消費量在一千四百萬包以上，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為一千三百五十萬包，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世界消費美棉量，僅達一千一百五十萬包。因該年度收穫只九百七十萬包，故存棉仍得續減，一九三四年存棉一千零七十萬包，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存棉已減至八百八十萬包。八百八十萬包存棉中，歸政府保有者，幾及六百萬包。

一九三五年一月，農務部長規定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棉花收穫量為一千一百萬包。以後實際產額，已逾此限，關於資助種棉農人一節，辦法上略有變遷。生產者及議會中代表產棉地帶之政治代表，均要求政府，繼續上年度每磅給農人以美金一角二分墊款之

辦法。羅斯福總統之各位經濟顧問，對此頗為震恐，深懼用人為方法，保持美棉市價高度水準，將生不幸之惡果，第一足限制美棉之輸出，第二足鼓勵他國增加棉花之種植與生產。各顧問均主張減少墊款之數目。經熱烈之爭執，至八月末，始達折中之解決，美棉每磅之墊款數已由一角二分減至九分，由農業調整管理處（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負責辦理之。同時政府仍保證種棉者得到一角二分之賣價，如市價落至一角二分以下，不足之數，由農業調整管理處給款補足之。九月間，棉價果已跌至一角一分以下，政府只有踐約辦理。一九三五——三六年度棉花收穫，大體如此處理解決。以後可隨時發生其他問題，無人能預言其如何應付進行，及發生若何之結果也。美國上院於一九三五年七月決議限制收穫法案，延長二年，各州地方審判廳已判其為違憲，只有待大理院作最後之解決。

此種大規模的人為統制實驗，終局如何，尚難窺測。就已有之結果及已顯之趨勢，值吾人之注意者，大致如下。第一，美政府當前目的，已大體達到。行限制政策後，棉價已增一倍。距

政府預定一角五分之價格，所差不遠。對種棉農人言，種植畝數雖減，所得總額已增。一九三二年美棉生產者，收入所得總計美金四萬萬八千四百萬元。一九三四年已增至七萬萬五千六百萬元。此數之外，種棉農人於一九三四年，復因減少種植畝數，由政府給與賠償金美金一萬萬元。產棉地帶，立現富裕之象，其全部經濟狀況所生之變化，不容忽視。不過農人之所，得，即為製造家及消費者之所失。得失合觀，始能有正確之判斷，不可單注意局部，而忘記全體。如加抽手續稅後，棉業製造家及消費者，同遭打擊。消費者負擔增加，製造家亦須分擔一部，以彼不能將全部手續稅完全轉嫁與消費者，而毫不負擔也。第二，即棉價上漲，對國內棉製物需要上所生之影響。國內製造業所消費之生棉，其價格既漲，自然發生限制消費之結果。以棉製物之需要，對價格變動之反應，甚為銳敏也。美棉生產者，在國內市場，從未能依一角二三分之價格水準，售其全部收穫，將來恐亦難能。實際價格水準，如減低數分，消費可以大增，生產美棉者，仍有充分利潤可獲。第三，實施限制政策，提高價格後，在美棉之國外需要上，所生之不利影響，此點最關重要。美棉國外需要，對價格變動之反應，較國內需要尤為

靈敏。國外棉業製造家，如感美棉價格昂貴，在相當限度內，可購他種棉花代替美棉。現在各國棉業製造家，已普遍採行以他種棉花代替美棉之政策。其規模且日趨擴大。過去認美棉無代替可能者，今竟能之，且流行日廣焉。除美國外，各國於過去三四年間，使用他種棉花之消費量，逐年急劇增加，惟消費美棉之數量，在停止狀態中。截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止之一年中，全世界之美棉消費量（包括美國國內消費），較前減少一百萬包。他種棉花之消費量，則較前增加一百五十萬包。美棉統制計劃，在提高價格上，固可謂成功，但亦足刺激其他各國棉花生產之擴大，漸形成他國棉花之新興輸出事業，如巴西其最著者也。由美國利害言之，其他各國棉花生產之擴張，固尚需相當時間，始能危及美國產棉業之安全。但其困難壓迫，將與年俱增，使其用人爲方法，維持高度棉價水準，愈成爲艱鉅之工作。設現行統制政策，繼續實施數年，超過適當之限度，美棉輸出事業，勢必凋零破滅。避免此種不幸之惟一途徑，即任棉價落至較合理之水準，如出此策，美國東南各州之種棉農人，必復陷入貧困之苦境。另一理想解決方法，即採殊異農產耕作制，使產棉諸州，於植棉之外，儘可能多改

種其他農作物。惟此中所含困難問題愈多，恐不易有實現之希望。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美棉收穫量較預定額爲少，需要方面又有相當進步，故一九三五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美棉價格復升至一角二分之水準。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產額，既僅一千零七十萬包，依一般需要量言，存棉量仍得續減。農業調整管理處該年又提出四年產量統制計劃書，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美棉產額，已定以一千一百五十萬包爲限。隨世界經濟繁榮之恢復，基本原料消費之增加，一九三六年全年，迄一九三七年三月中，棉價始終能保持每磅七辨士以上之水準。但棉花問題，仍不失爲美國政府現在竭力應付諸種難題中之最難解決者。縱令羅斯福改革司法制度之企圖，得到成功，美國最高法院，不復成爲實施統制經濟之障礙，不復有違憲問題之牽制，其中所含之財政問題，及將來美棉輸出問題等，使統制政策終難持久不敗，獲得最後之成功也。

第六章 橡皮之統制計劃

世界生產橡皮之主要地帶爲馬來半島及荷屬東印度羣島。爲略備必要之智識背景，須先述橡皮生產，及橡皮生產者之一般情形，然後再研究橡皮之統制計劃。

馬來出產橡皮區域，集於半島之西部。聯邦首府吉隆坡適處產橡皮區之中樞，爲世界有名之橡皮貿易地及馬來商業之重要中心。欲參觀橡樹園者，黎明即須束裝就道，始能親瞻工人割取橡樹汁之實況。割取樹汁工作，均須於晨間爲之。

園內橡樹，距離適中，行列整齊，普通高度達二三丈。每株樹幹，在距地約四尺餘之部分，將樹皮斷割爲兩三區段，以便輪流割取。樹皮割後復生，惟需時匪短。橡樹園勞工多爲印度人，取汁時先以筒狀之刀，就每區段之底部，割削寬約四分之一寸樹皮一條，立有乳狀液體自割削處流出。以金屬杯槽，插縛樹幹，接取樹汁。因樹皮割成斜線形淺溝，汁液沿溝下流，以杯槽承於溝端，頗便接取。一樹割畢，再及他樹。因時間關係，工作特別迅速。在九時或十時之

前，每人須割畢橡樹二百株。十時後，天氣酷熱，樹汁不復如晨間之豐富矣。每晨割取愈早，得汁愈多，工人於晨光微可辨物時，即開始割取，故參觀者亦須早時前往。

取自樹幹之乳狀液體，即爲橡皮。樹幹粗大，樹皮寬闊者，產量愈宏。橡皮價昂，割取苛重，連日割削大條樹皮，短時之內，可得大量生產。但樹皮既罄，必待重生，始能再割，其間需時四年六年不等，約視樹之活力及其他條件若何而定。等候樹皮重生期間，毫無所產，因無剩皮可資割取也。多數歐人經營之橡園，皆採平均不斷生產之政策；樹皮割取率與恢復率，適能相應，不使過度。精明幹練之經營者，能以最小限之樹皮消費，獲最大量之橡皮生產，且使樹皮得迅速重生。彼集中精神，謀全園橡樹，作有系統之週期割取，及有系統之循環休息。他如排水及除病害等工作，均注意進行，以保持橡樹於最佳之狀況。

橡樹汁液之產量，各株懸殊。產量最大者，其多產性，未必能遺傳於橡籽。數年前，欲種植新樹者，仍須種植橡籽。雖用盡方法，選擇優良之種籽，每畝產量，仍爲產量懸殊之高產樹與低產樹之平均產額。近來，用科學方法，選最優之橡樹，割其枝條，以接芽法，接於適宜之根株，

使其生長，產量因之大增。普通橡園，每畝每年平均產橡皮四百磅，最佳者亦不過六百磅。採用接芽繁殖法後，每畝每年平均產量，至少確可達一千磅。此點關係重要，容後詳論。

橡園主要工作，固爲割取樹汁，他如排水除草等，在經營上，亦關重要。過去每值橡皮價格低落時，經營工作即減至最小限度，以節工資等費。晨間參觀割取樹汁既畢，可進而參觀工廠工作之情形。工人於樹汁滴流停止後，收集杯槽，傾樹汁於大桶罐之中，用載重汽車，運入工廠。濾過後，除去塵垢，傾入淺大容器，置若干化學藥物於濾過乳液 (latex) 中攪動之，轉瞬即凝成白色之板狀橡皮。用機器滾壓之，展爲邊緣有稜線之薄片。運至燻製所 (Smoke-house) 燻製後，變爲深棕色之橡皮片。每片長約三十六吋，寬約十二吋。包裝於分層之疊木箱內，送至鐵路車站，載達港口，再分運於歐、美各國。

橡園勞工狀況，大體如次。英人經營之橡園，多由印度南部鄉間，招募勞工。服務之期間，最低之報酬，及其他各種條件，均由印度政府及馬來聯邦政府代爲商定。工人於合同終了，每多返於印度故鄉，亦有越時携眷重來者。因馬來生活程度較高，享受較優，故大部時間在

馬來生活，僅短時內歸印度故鄉一視耳。

歐人在馬來、錫蘭島及荷屬東印度羣島所經營橡園之情形，大體如此。概言之，均爲資本主義之生產，組織完善，利用科學方法，本遠大之眼光，決定其生產政策。其規模大小，互有不同，普通面積約爲二千英畝。

馬來半島，除歐人所有之橡園外，尙有歸中國人所有之橡園，與歐人者，具同樣之特點，僅規模較小，程度略差耳。華人橡園，大都每畝種樹株數較多，價格高漲時，割取較重，他如經營之組織，及科學智識之應用，亦略遜於歐人。

馬來橡皮，除產自歐人及華人所有之橡園外，尙有大部產自土著所有之小橡園。土著橡園情形，與前二者不同。大都規模狹小，面積不滿五畝。馬來土著均欲儘可能，賺得現款，購買製造品，以供生活需要。其惟一賺錢方法，即生產橡皮，以易現金。馬來人所有之土地，大部用於種植橡樹。如以歐人橡園爲標準，加以比較，土著橡園，植樹甚密，割取有時苛重，因橡樹活力甚強，與以相當休息，所產仍豐。多數土著，皆缺乏致富野心，略有收入，即寧願休閒，不肯

勞作。雖橡皮價格高漲，亦不足激動之，樹汁割取較少，橡樹反於此時，有機恢復。土著橡園，種植及經營之方法，缺點甚多，惟休養機會較多，樹皮重生頗速。園內一切工作，皆由土著及其家屬自任，直無資本之耗費。製造橡皮之方法，亦甚簡單。盛油四加倫之汽油桶，割為兩半，用為凝結乳狀樹汁之容器。以類似研光機之手推機器，就凝固之橡皮滾壓之，展為平薄之橡皮片。間有加以燻製者，多數土人所產橡皮，皆不加燻製，即售與中國之商人。賣價固較歐人橡園出品為低，其生產費亦特別低廉，利潤仍厚。馬來土著所產橡皮，每不因價昂而增加產額，亦不因價低而減少產量，以彼時時需要相當現款，大多數又均無企業精神，此點應加以特別注意，以其與橡皮產量及價格，頗有關係也。

荷屬東印度羣島如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島之土著，亦生產橡皮，惟情形與馬來不同。蘇門答臘之大部，人口稀少，曠土甚多，其土著並不定居一處，就固定地點之土地，年年耕種，乃時常遷移，擇森林中土壤肥沃之區，墾闢二三畝，種植稻粱，作其主要之食料。一二年後，地力一減，立即放棄，另闢新土，必要時並移其茅舍焉。被放棄土地，又變為草木叢生之灌木林。過

去二十年來，各島土著漸知橡皮之重要，耕種一二年之土地，皆遍植橡樹。稻穀收穫之後，以拇指壓橡籽於土中，待其發芽生長。最初三四年，略施除草培植工作，及橡樹漸高，可任其自然生長。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橡皮價格極高時，各島土著，競相種植，到處皆有橡林。蓋已成爲土著農業經營之普遍副業。如橡皮價格略高，值得割取自植橡林之樹汁，土著即着手從事橡皮之生產。如各島橡林，一致實行割取，產量將異常浩大。橡皮跌價時，割取即完全停止。因東印度羣島土著之製造品需要，不及馬來人之發展，對購貨所需現款之要求，不甚急切。橡皮價格落至二辨士或二辨士以下時，土著所產橡皮，即無法出售。因運送橡皮至市場所用之運費，亦在二辨士左右，生產既無利可獲，樹汁割取自然停止。馬來不然，價格雖低，割取如故，以馬來多數小橡園，距市場較近也。因此，荷屬東印度羣島土著及馬來半島土著，對橡皮價格變動，生極不相同之反應。

以上所述，爲橡皮之主要生產者。於不同之時期，各佔相當重要之地位。一九〇〇年之
前，東方無橡皮之生產，故東方橡皮生產者，該時尚未存在。全世界橡皮需要，皆仰賴亞馬孫

河流域及中非野生橡樹之供給。生產橡皮者，須組織遠征探險隊，深入各該地割取之。一九〇〇年，馬來半島始有首次橡樹之種植，摩托車工業由此時開始發展，製造汽車輪胎之橡皮需要，因之大增，橡皮價格隨之狂漲。一九〇九及一九一〇年，每磅最高價達十二先令之紀錄。一九一〇年全年之平均價格，始終未下於每磅九先令之水準。該年世界橡皮生產量，計產於亞馬孫河流域及中非之野生橡樹者為八萬三千噸，產於東方人植橡樹者為一萬一千噸。馬來、錫蘭島、爪哇等地之橡園，受高昂價格之刺激，發展極速。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橡樹種植面積，已達二百五十萬英畝，惟新植橡樹，必閱時六七年，始屆割取樹汁之時期。華人、馬來土著及少數荷屬東印度羣島土著，種植橡園之經營，開始漸廣。此新種橡樹達生產期時，產量必較前大增。一九一四年人植橡樹之生產總額，仍在七萬至八萬噸之間，每磅價格尚能保持二先令之水準。

大戰時期，橡皮業最大困難，為海運船舶之缺乏。一九一七年，新嘉坡橡皮，因無法輸出，其售價僅及倫敦市價之半。馬來半島之橡皮，存貨累積因之過多，自動限制產量計劃，遂於

此時開始。一九一九年，東方輸出之橡皮，不下三十五萬噸，其中或有五萬噸係過去之存貨。因戰前所植橡樹，已漸屆生產時期，每年產量確可達三十萬噸。倫敦橡皮市價復能維持於二先令左右。一九二〇年中，美國已開始戰後物價之暴跌。世界所產橡皮由美國消費者，幾及三分之二，美國製造家此時幾至停止橡皮之購買，故橡皮每磅價格已落至十辨士。大多數橡園，在此價格水準下，尙能賺回所耗之生產成本。利潤已不及前此之豐厚矣。自動限制產額計劃，遂又在倫敦橡園業協會（The Rubber Growers' Association of London）倡導之下試行。不贊成限制計劃者，反對甚力，若干該會會員於一九二一年，堅決反對限制計劃之繼續實施。英國政府，因橡皮業之榮枯，有關英人之大批投資，及馬來與錫蘭島之經濟地位，故不能不出面干涉。遂指派史蒂文孫委員會（Stevenson Committee）研究處理此問題之適當方法。在一九二二年五月所呈遞之報告書中，估計一九二二年產量將達四十萬噸，全世界消費量不過三十萬噸。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統計，超過必要之過剩存貨，足有十一萬噸，並云該年終，將較此數增加一倍。當時橡皮價格已跌至每磅八辨士。

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中，曾明白指出，任何限制計劃，如無荷蘭之合作，絕難有效。英當局竭力勸誘荷政府參加，但迄未成功。該委員會又重行攷慮此問題之情勢，終至建議由英政府自行成立限制計劃，使橡皮價格穩定於一先令三辨士，視價格水準之變動，每三個月將限制程度變更一次。如價格升至一先令三辨士以上，即將限制程度減低，如價格落至一先令三辨士以下，即將限制程度增強。限制計劃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範圍，限於馬來及錫蘭島。

限制計劃實施之第一年，因美國橡皮消費量，有未及料之恢復，故進行甚為順利。最初生產額限於生產能量百分之六十。限制政策，一經發表，價格立即上騰，預定價格，旋即達到。一九二四上半年，價格下落，改將產額限於標準產量百分之五十。價格迅速回復，上升程度，超過預期之目的。美國及其他各國製造家，因橡皮價漲，均賴存貨，供製造之消費。原有存貨，行將告罄，消費量繼續增大，一九二四年終，不能不大量購入，補充存貨，橡皮價格隨之扶搖直上。美國製造家，以消費量突增，價格愈漲，收買愈力，其購貨量不僅為目前需要，且計及將

來之需要。製造家之競購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已迫價格上漲至每磅四先令之紀錄限制計劃以外之各國，如荷領東印度羣島等，橡皮輸出量大增。由破舊輪胎重製橡皮之產量，亦與時俱增。美政府復勸告全國民衆，對橡皮輪胎，要經濟使用，必要時寧修理舊者勿購用新者，以打倒英國橡皮之專利。上述事實之發展，至一九二六年初，效果已顯，橡皮價格開始下跌，限制計劃，已因價格高漲，完全撤消，不料限制甫撤，高價已成過去。一九二六年十月，橡皮價格已落至每磅一先令九辨士。英政府乃就原有限制計劃，加以修改，再行實施，以防價格之續跌。原限制計劃，以一先令三辨士爲標準價格，橡皮生產，已有大利可獲。今改以一先令九辨士爲標準價格，限制計劃以外之橡皮生產者，愈可得非常厚利。此實爲刺激彼等盡力增加產額之直接誘因。現在回顧往事，英政府鑄此大錯，誠屬利令智昏，令人難於相信，英政府既在其勢力範圍內，重行限制計劃，續增限制之程度，以防止價格之跌落，其他各國如荷領東印度羣島等，則反激增其產額。與馬來橡皮競供世界之需要。故英國實行橡皮限制計劃，得益最大者爲荷領東印度羣島，而非馬來。換言之，即等於以馬來生產者爲犧牲，使馬來

橡皮業之敵人，獲實際之利益。一九二七年內，價格不斷續跌，致限制程度，又達標準產額百分之六十。在修改後之新限制計劃中，此為最小限度之限制，不容再行縮小。但價格仍繼續跌落。至一九二八年三月，英政府漸悟過去之失策，深悔獨行限制政策，及標準價格太高之錯誤。乃宣布待十一月一日，將撤消一切限制橡皮生產之計劃。未便立時撤消，且留此長久時日者，蓋欲英人橡園，有充分時間，佈置一切，俾限制計劃撤消之日，立能從事全量之生產。如由印度南部鄉間召募勞工，非短時內所能措置也。

一九二九年，消費量雖繼續增加，由生產者觀之，前途實極為黑暗。以一九二八年，馬來及錫蘭島之產量均限於全額百分之六十，今一旦取消限制，生產突增，恐非消費者所能吸收。幸一九二九年之消費量，超過預期。生產量亦然。年終估計過剩存貨僅六萬噸。此數易為補充存貨者所吸收。因限制計劃撤消時，各國製造家橡皮存貨，已落至最低水準矣。一九二九年春，每磅價格果又漲至一先令。美國銀行恐慌，適於此時發生，美國方面之購貨，因之停頓。該年底，每磅價格已跌至八辨士，但此僅下跌趨勢之開端，橡皮業以後慘史，實有甚於此。

者。

敘述一九三〇年橡皮業慘史前，懶略述馬來橡園一九二九年減低平均生產費之新發現。實行限制計劃之六年間，樹汁割取減輕，橡樹得充分之休息，培植方法亦多改進，橡園因獲極佳之保護。最要者，為較廉之經濟割取方法之發現。橡皮生產成本，因此大減。此減低成本之新發明，在實施限制計劃期間，秘而不宣。限制計劃撤消，全量生產開始，方知一般橡園，每磅平均生產費，僅在六七辨士之間。每磅售價九辨士或十辨士，生產者已能獲充分之利潤。一般認一先令為絕對必要之最低生產費，殊非切合實際。討論橡園業前途時，此點頗關重要。荷領東印度之蘇門答臘及婆羅洲等島之土著，於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橡皮暢銷，價格飛漲時，曾廣植橡樹，前已言及。迨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間，土著新植橡樹，適屆割取之期。如價格適宜，值得割取，估計各島土著所產橡皮，將由一九二九年之十萬噸，不難於一九三四年增至三十萬噸。以後產額，將逐年增高。依此計算，一九三四年之世界橡皮產量，將達一百三十萬噸，雖世界商業蕭條前，橡皮消費量，亦不能有此同等之增進。似此生產過

剩之情勢，歐人橡園，及荷領東印度各島土著橡皮生產者間，必有決死之競爭。其能依最低價格供給世界需要者，必得最後之勝利。至此可見歐人橡園生產費之降低，實至關重要。歐人橡園所需生產費愈低，在世界市場競賣價格，可以減至愈小。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橡皮生產者，愈鮮競爭之機會。競爭賣價，低至一定限度，土著將感割取樹汁之無利，自然停止生產矣。

大體言之一九二九年橡皮業之損失，尙未如預想之甚。一九三〇年開始後，情勢頓形惡化。美國製造家之購買，繼續銳減。過剩存貨累積日多。一九三〇年夏，橡皮生產者已知美國商業並非暫時之減退，彼等實已陷入世界經濟普遍蕭條中矣。此種驚懼，遍佈各地。復活限制計劃之倡議，旋即發生。橡園業協會（The Rubber Growers' Association）乃立時佈置，使英、荷所有橡園，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均停工一個月。惜此種「割取休假」（tapping holiday）政策，已非應付當時局勢之有效辦法。六月中旬，橡皮價格，已落至六辨士。該年秋，馬來聯邦政府，及荷領東印度羣島政府，曾舉行限制計劃之會商，最後以無結果告

終兩方之政府，一致公表，放任經濟勢力之自然推演，決不願從中加以干涉，橡皮價格轉瞬即跌至四辨士。價格雖落，生產量並未大減。同時消費量繼續減縮，以一九三一年夏之美國消費尤甚。英、荷兩國生產者，不能不自動出面討論限制產量之問題。雙方進行討論時，頗有助於抑止價格之續跌。此次會商，最後又以失敗告終。商談之結論，共認限制計劃無實施之可能，實行任何統制政策之希望，至少在最近將來，已根本斷絕。一九三一年九月，橡皮價格已落至二辨士半。一九三二年六月，曾跌至一辨士半之最低水準。一九三二年秋及一九三三年春，消費方面，略現恢復。一九三三年初，英、荷兩國橡園業者，再開始限制計劃之談判。橡皮價格，在消費量漸增，及限制政策有重施可能之雙層影響下，開始上漲。一九三三年五月，已漲至每磅三辨士。

橡皮業之複雜歷史，因限制生產談判之復活，又開始一新局面。研究橡皮業新局面前，應略述自由生產及低廉價格，對各種橡皮生產者所生之影響及其結果。一九三二年世界橡皮生產總額，較一九二九年產量約短少十三萬噸。一九二九年每磅平均價格為十又四

分之一辨士。一九三二年每磅平均價格僅二又四分之一辨士。最足奇者，即一九二九年又四分之一辨士之平均價格，生產者並未十分獲利。在一九三二年二又四分之一辨士平均價格之下，生產者竟尙能勉強維持如常之生產。就馬來橡園全體言，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率與一九二九年者，大致相同。荷蘭人橡園，一九三一年之產額，且高於一九二九年者，一九三二年產額始與一九二九年者，大致相等。此中密秘端在一九二九年後之橡皮生產費水準，能迅速降低。生產費減低之原因如下。第一，員工薪金工資，大量裁減。第二，園內維持培植工作，除絕對必要者外，皆停止放棄。員工僱用數減至最低限度。第三，因受客觀必要之刺激，一切效率無不增加。生產方法，因之有不斷之改進與發明。再資本雄厚之橡園，值價格跌落時，有限制產額之餘地，令樹皮得充分休息，待價格上漲，再行割取。資本勢力薄弱之橡園，任何時均須行苛重之割取，希達最大產額，以分擔固定支出之負擔。合計各橡園之總產額，較前無大變化。馬來大多數橡皮公司，至一九三二年終，已能使每磅橡皮生產成本減低至三辨士以下。惟償債用之減債基金，未曾算入。同時員工薪金工資已減至僅足維持生活之水

準矣。換言之，如此低廉之成本，不能視為常態生產費之新水準，僅能視為非常時由特別緊縮所造成之低成本水平。勉強保持於二三年之短時尚可，不能作為商業經營之常規，久行不變也。

生產成本之減低，由橡皮公司言之，自屬一種難能之成功。由成功方面觀察，自然值得稱贊，但由犧牲方面觀之，確有數百英人經理副經理等被辭裁汰，復有數千印度勞工，因解僱而歸印度故鄉。留於橡園未去者，其一九三二年末之勞動報酬，尚不及一九二九年者之半。其歸印度故鄉者，生活復陷入窮困。被裁之經理副經理等，其生活苦況有甚於一般勞工者，彼等多滯留東方，賴過去儲蓄為生，希望覓得新職業。結果積蓄既罄，職業無成，竟至依賴馬來聯邦政府濟貧法之救濟。故由被裁員工所受之痛苦言，此千百員工無限犧牲實為造成低廉成本之悲慘代價。不容吾人忽視不顧也。

橡皮價格慘落，歐人橡園所受影響已略述如上。馬來土著及荷屬東印度羣島土著生產者，所受之影響若何？馬來土著生產者，於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尙能持續其以前產額，

一九三二年始較以前產量減少二萬噸。荷領東印度各島土著，一九二九年生產橡皮十萬零八千噸，一九三二年僅產六萬一千噸。一九三二年產額幾較一九二九年者減少一半。此因馬來土著，大都與附近市場交通較便，所產橡皮易於出售。且其製造品之需要，較為發達，苟所產橡皮，能賣得相當現款，彼即繼續從事生產。至居於蘇門答臘、婆羅洲等島之大部荷領東印度土著，深在內地，距市場甚遠，所產橡皮，無出售之可能，以由內地送至港口之運費，已大於港口出賣橡皮之市價。市價尚不足償所需之運費，只有停止生產矣。再各島土著製造品需要不甚發達，對現款要求不甚迫切，況彼等皆自種所需食料，故易停止橡皮生產，改行生產其他穀物。即居於港口附近之土著，有機會售賣所產之橡皮，亦須價格滿意，彼等始肯從事生產。故橡皮價格低落，對馬來及荷領東印度土著生產者，實生不同之影響。合計兩地土著生產者產額之減少，已達世界產額減少額之半。其餘六萬五千噸之減少額，除錫蘭島減少生產三萬噸外，即為其他各小國所減產者。

前述者為生產方面之情形。現在再一敍消費方面之情形。一九二九年世界橡皮消費

量爲八十萬零七千噸。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消費量各約六十八萬噸。該二年英國及其他各國之消費量，大致與一九二九年相同，故減少消費之數，全可歸之於美國。幸一九三二年之價格已跌至極低之限度，使美國無自破舊輪胎重製橡皮之必要。利用重製橡皮之額量因之大減。否則一九三二年世界橡皮消費量，復須再減七萬噸。總之，消費量之減縮，雖未如預想之甚，但確較生產量之減少爲速。總計一九三二年過剩橡皮存貨已達二十萬噸。

過剩存貨如此浩大，在進行中之生產復遠超於消費，一旦價格漲至三辨士以上，則馬來及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生產者之產額，復將大增。至歐人橡園，須效率較佳者，在三辨士價格水準下，不過僅能勉強支持耳。似此情形，實不容長此坐待末日之降臨。一九三三年春，英、荷兩國橡園業者，遂重行開始非正式之協商。荷蘭政府對此問題，不復冷淡，表示非常之熱心。因荷領東印度羣島與荷蘭本國，當時同在努力維持金本位，荷蘭政府及荷領殖民地政府又同感預算不平衡之困難。一九三三年荷政府新首相秉政，因欲創造新納稅者，故堅決贊助限制政策。實行限制計劃之最大困難，即爲土著之生產。欲估量每個土著生產者之

產額，非常困難。故按一般限制計劃常用之方法，以定額配分制統制產量之方式，絕無實行之可能。一因土著生產者，數目過多，二因大多數土著生產者之土地，從來未加以測量。有此二因，欲以定額產量，分配於各個生產者，以限制總產額之政策，即缺乏實施之根本必要條件。加以殖民地政府，對居於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兩島腹地之土著，其統治力實非常薄弱。荷政府深懼，對土著內政之過度干涉，將引起政治上之變亂或糾紛。經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初，限制計劃之談判，迄在進行中，最後荷政府或因受茶及錫限制計劃成功之刺激，終打破一切困難猶豫，決心冒險參加統制運動。英、荷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宣言協議已達成熟。暹羅及法屬越南亦同意加入。橡皮輸出之統制計劃，遂決定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實行。

限制計劃之管理與實施，由有關係各國之政府及各國政府所派代表組成之國際橡皮調節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Committee）擔任之。各國代表之表決權，據各國生產定額配分之大小定之。各國生產定額配分，復依各國過去輸出

額爲基礎，分別規定各國中有新栽植橡樹，尙未達生產時期者，隨新栽植橡樹之成熟，逐年增加其生產定額配分。例如馬來一九三四年之生產定額配分，定爲五十萬零四千噸。至一九三八年，允其逐漸增加至六十萬零二千噸。荷領東印度羣島一九三四年之生產定額配分定爲三十五萬二千噸，至一九三八年則允其逐漸增加至四十八萬五千噸。各國生產定額配分中，逐月應輸出若干，隨時由調節委員會視供求關係及價格情形若何，斟酌定之。該會第一次會議決一九三四年六七兩月，各國輸出之定額配分，定爲百分之百（即無限制）。八九兩月，定爲百分之九十及十一兩月，定爲百分之八十。十二月定爲百分之七十。委員會爲減低當時世界所有之存貨量，維持公平之價格水準，俾一切有效率生產者，皆能得合理之贏利，故有決定並實施任何適宜程度限制之全權。代表全世界製造者利益之團體，雖已成立，可供委員會之諮詢磋商，但決定橡皮價格水準之大權，仍完全操於調節委員會之手。限制計劃之大綱，大體如斯。復有一點應行補述者，即除爲實驗目的外，嚴禁新橡樹之栽植。至橡皮生產上之研究發明等，與以極力之鼓勵。該限制計劃之有效期間，定於一九三八

年終爲止。

因限制計劃，談判之進行，及消費量之急劇增加，橡皮價格至一九三四年二三月，已由一九三三年五月之三辨士，漲至每磅五辨士。此價格之上漲，使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之橡皮產額增高一倍。馬來土著、錫蘭島及其他各小國之產額，亦迅速擴大。待限制計劃協議已妥，開始實行，生產方面之恢復，已如預測者，逐步實現。一九三三年，世界橡皮之生產與消費，已大體與一九二九年相同。所異者，即一九二九年之生產較一九三三年多四萬噸耳。一九三四年四月，各方期待之限制計劃實施後，橡皮價格已漲至六辨士。至七八九月已漲至每磅七辨士以上，嗣跌落至六又四分之一辨士。一九三四年生產總額已超過百萬噸。較一九三三年，增加十五萬噸。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三十萬噸。一九三四年之消費總額，已達九十四萬噸，較一九三三年增加三萬噸。較一九三二年增加二十五萬噸。雖有限制計劃之實施，及消費量之迅速增進，一九三四年之橡皮存貨，除原有者外，又增加該年新產存貨六萬噸。依橡皮業之經驗，適當之存貨量，以足敷六個月之需要爲最宜。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世界

消費量銳減之際，橡皮存貨足敷世界十個月之需要而有餘，實嫌過多。一九三四年終，橡皮存貨額數雖鉅，因消費量激增，估計積存量僅能供八個半月之需要，故存貨額數雖鉅，實際過剩量已較前縮減。

限制計劃至一九三五年效力已顯，生產量已低於消費量。該年首三月之輸出百分率，原定為百分之七十，因不敷需要，遂改為百分之七十五。並決定將此改訂之輸出率，繼行之於次三個月。待七八九月，再減退至百分之七十。旋因三月間橡皮價格忽落，調節委員會遂變更計劃，決定次三個月之輸出率為百分之七十七、八、九月改為百分之六十五、十、十一及十二月，定為百分之六十。三月間橡皮跌價，固係受當時胡椒恐慌（The pepper crisis）之影響，致一切商品市場，俱現動搖不穩之象，其根本原因，實為美國消費量不能保持過去三個月間同率之增進。一九三五年上半年之世界橡皮消費量，尚不及一九三四年上半年之消費量，此點未免令人失望。幸生產量已較一九三四年為低，過剩存貨仍得減少。限制計劃於一九三五年之進行，尙稱順利有效。該年若干國之輸出額，有幾個月，超出定額配分，復

有幾個月未達到定額配分。限制計劃實施之第一年，各國輸出總額，並未超過預定許可之總額，且較預定額略低。除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生產者之生產量不易調節外，其他各國產額均較易統制。荷領東印度殖民地政府，於可能之區域，欲試行個人生產定額配分制，若欲普遍行之於全體土著生產者，勢所不能。故最後惟有採行出口稅（Export tax）之方式，限制土著生產者之產額。出口稅率原定每輸出橡皮一磅，收稅三辨士。實施限制計劃之首四個月（六、七、八、九月），倫敦橡皮每磅價格在七辨士以上，荷領東印度土著所產橡皮之輸出量，遠超於原定之定額配分。一九三四年十月以後，倫敦橡皮價格已降至六又二分之一辨士以下，荷領東印度橡皮輸出量，又遠在定額配分之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遂將出口稅減低至二又二分之一辨士以下。一九三五年上半年，橡皮價格雖已落至六辨士以下，以出口稅大減，土著橡皮輸出量，又增至超過定額配分之程度。殖民地政府實行出口稅所得之稅收，完全用於橡皮生產區之公用事業。故實行限制計劃所收之出口稅，結果仍由納稅之土著生產者，享受其實利。

一九三五年十月，橡皮價格漲至六辨士以上時，荷領東印度之橡皮出口稅，雖屢次提高，土著所產橡皮之輸出量，竟較許可額數增多一倍。該年十一月，曾將出口稅增至四又二分之一辨士。荷領東印度殖民地政府，對土著橡皮產額，表示不便作更嚴苛之限制。國際委員會，為調整荷屬土著在橡皮生產上應處之地位，遂將荷領東印度羣島一九三六年橡皮生產量在原定之定額配分外，再增加七萬五千噸。一九三六年上半年，荷屬土著橡皮輸出百分率仍定為百分之六十。殖民地政府則加緊各大島土地測量工作，俾能早以個人生產定額配分制，實行於土著生產者，以代替出口稅之限制產額辦法。由一九三五年末三個月事實之演變，可知調節荷屬土著橡皮產額問題，實非常嚴重。更可證明，如何統制荷屬土著產額一節，乃限制計劃中最艱難之工作。

一九三六年，隨世界軍備競爭之加緊，各種基本原料之漲價，橡皮價格亦不斷上漲。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中旬，橡皮價格，每磅已漲至九辨士以上，此為一九二九年以來，未有之高價；國際委員會雖已宣佈增加各國生產之定額配分，商人競買仍烈。商人認為一九三七

年下半年之生產定額配分，雖增至百分之八十，仍不能與消費之增加，並駕齊驅，預測橡皮價格有漲至每磅十辨士之可能。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七日，果已漲至一先令半辨士。此為八年以來最高之紀錄。國際橡皮委員會原定一九三七年七八九三個月之生產定額為標準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因價格之狂漲遂改定為百分之九十。至四月中旬，橡皮價格遂落至每磅十辨士與十一辨士之間。

總之，橡皮之新統制計劃創行後，最初存貨量雖未能如願迅速減少，價格雖未能迅速上漲，其進行情形，尙屬順利。截至最近，在價格方面，生產者之希望，已可謂完全實現。即國際橡皮委員會在提高價格水準上，已達滿意之成功。至限制計劃，在將來是否長久成功，很難作簡單之解答。贊成反對，各有理由。茲略陳如後。贊成限制政策之理由，大體如下。橡皮業中之領袖人物，罕有承認統制政策本身，確屬正當或有何價值者。概言之，彼等實贊成自由競爭制度。但又亟謀限制計劃之恢復者，良因橡皮業在自由競爭情形下，已陷入難忍之困境，如不設法救治，此難堪之境況，有長期繼續之可能。橡皮業覺自由競爭制不可復耐者，因價

格落至三辨士以下時，各橡園之收入，罕有能償其全部生產費者。有效率之公司，已難支持，成本較高之公司，自難免暫時之停業。但亦僅暫停生產而已。橡園橡樹依然存在，停割之期，反得休息，一旦價漲，仍可重行經營割取。如停業橡園，陷於破產，定有人賤價收買其橡園，等於無何資本支出，即可開始橡皮之生產。生產能量並不能因停業破產而消失也。同理，馬來土著之產額，雖有時略減，價格一漲，生產立增。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之潛勢產量，更無論矣。如價格不落至三辨士以下，荷屬土著橡皮產額，絕無大量之減少。價格一旦漲至三辨士以上，產額立即大增。如橡皮價格水準升至六辨士左右，足償歐人橡園之成本，且獲相當利潤，則荷屬土著之產額，必有逾恒之增加。因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橡皮暢銷，價格騰漲時，荷屬土著大批栽植橡樹，其潛勢供給量，最少在三十萬噸以上。價格一漲至相當程度，全部潛勢產量，即能轉成實際之供給。總計全世界每年之可能供給量，最少有一百三十萬噸。全世界每年消費量，不過百萬噸耳。新限制計劃成立時，世界每年橡皮消費量，尚遠在百萬噸以下。似此情勢，難有萬全之挽救。未來前途，亦不容長久樂觀。限制計劃之最大功用，在其能減

輕現在之緊張，解救一時之艱危。贊成限制政策者，以爲統制計劃之實施，即對將來，亦不至使情勢趨於更劣，彼卽能挽救當前危急，正可與橡皮業以充分時間，徐圖妥善長久之救正。對限制計劃，持反對論者，其側重之點，在顧慮限制政策所生之將來結果，換言之，即限制政策停止後，各種困難愈難處理矣。彼等固知一切可能之限制計劃，其目前效果，最少能使歐人橡園獲相當利益。但彼等實重視未來，認爲限制政策所生將來結果，不可不計。橡皮業之根本問題是：世界所需之橡皮，應歸歐人經營之橡園生產乎？抑歸荷領東印度羣島等之土著生產乎？歐人經營之橡園果能以最廉之成本生產橡皮，土著自不能與之爭。如橡園生產成本，不能達到土著生產之低廉程度，全部橡皮業或有一日悉落入荷屬土著之手。因蘇門答臘及婆羅洲等島之橡皮生產量可無限發展也。限制談判復活之前，橡皮價格低落，荷屬土著產量減少至一九二九年產額之半。歐人橡園罕有被迫而停止生產者。橡皮價格一漲，荷屬土著立又開始生產。其生產較之一九二九年，益形宏大。且限制計劃，再度實施後，歐人橡園與荷屬土著奮力競爭時所得之優越進步，又全付之東流，其因努力減低成本所

忍受之一切艱辛措置，均成無代價之犧牲。若限制政策能永久施行，自無問題。一旦限制停止，歐人橡園與荷屬土著生產者間之鬥爭，終有復起之日，勢難永久避免也。

上述反對限制政策者，所持之理論，所慮之困難，將來能否成爲事實，惟有待時間之證明。橡園業現況，確在相當繁榮狀態中，至限制政策之實行，是否對一切生產者均有同等利益，抑係犧牲荷屬土著之利益，以構歐洲資本家之贏利，此則涉入道德問題，並非全屬經濟問題矣。

第七章 錫之統制計劃

實行限制計劃，在短時期內，即獲非常成功者，應首推錫礦業。實施統制政策，為時不過二年，錫價竟增高一倍有餘。錫礦經營者，過去三數年間，實獲特別豐厚之利潤。研究統制經濟者，對此不能不發生極濃之興味。惟主要原料之價格如此昂貴，是否有限制消費之結果，是否有礙世界經濟之復興，對錫礦業將來，是否係健全之政策而長久有利，凡此皆吾人不能無疑之問題也。因此，近年來錫礦業之統制歷史，殊值吾人詳細之探討。

由生產成本言之，現在錫價，殊嫌過高。但世界製造家似不甚計較錫價之高昂，近來之消費量反較三四年前價格低廉時，急劇增加，表面驟觀，甚可驚異。如一枚摩托車工業需錫之實況，此中疑難，不難立解。良以每造汽車一輛，平均需錫不過五磅。每噸錫價三百鎊時，購錫五磅之價格，較每噸價值一百鎊時，不過多費九先令耳。摩托車工業用錫之增減多寡，完全視汽車需要情形及價格高低如何而定，錫價貴賤，非所計也。如汽車工業不振，產錫者雖

售價減半，售賣量亦不能增加，如汽車工業繁榮，雖錫價高漲一倍，售賣量亦不能因之減少。蓋以汽車工業需錫有定限，且無代用品之發明，即錫之需要缺乏伸縮性，故錫價可由生產者加以相當隨意之統制。

汽車工業需錫之量，若與所用其他金屬之需要量相較，佔甚小之比例。且需錫之處，多與其他金屬原料等聯合使用，故為量較少。其他用錫工業，如錫罐製造業等，無不如此。錫罐非由純錫製成，不過鋼皮之表塗薄錫一層耳。僅馬口鐵（tin-plate）製造者需錫較多，錫價漲落，關係甚巨。但錫價貴賤，對馬口鐵製造家之關係，終不及生棉價格高低，對棉花紡績業者關係之重要。總之，大多數用錫工業，用錫量較小，製成品價格多相當昂貴，以製成品之價值與用錫量相較，錫價高低即不足介意，故用錫者，多不甚關心錫價之如何，即能變更其消費量也。現在錫價雖尚不值製造家急求代用品之發明，如錫價特別高漲，商人將由破舊金屬品，提煉含錫，售之贏利。在平常錫價之下，由破舊金屬器煉錫，並不經濟，故罕有從事此業者。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錫價狂漲時，重煉之錫，為量甚鉅，破汽車之冷卻器（Radiator）

tors)，製造時所用鋅藥含錫甚多。由此提煉之錫，雖不能阻止錫價之高漲，確足減輕新錫缺乏之恐慌。高度錫價，如長期保持，自難免促成代用品之發明。現已有以鋁代錫之傾向。鋁已成與錫競爭之勁敵。

錫價變動，較其他商品價格變動劇烈者，實其需要性之特殊，有以致之。第一，消費量不能因錫價略跌，即有顯著之增加；生產一經超過需要，價格必至迅落，同理，消費量不因錫價略漲，而有顯著之減少；生產一低於需要，價格必至狂漲。第二，錫為較貴重之金屬，保留存貨者，費用頗巨。姑以每噸價格在一百五十至二百鎊之間言之，如購存二三百噸，所費已甚可觀。故錫價下跌時，罕有乘機大批收買存儲，以阻止錫價之跌落者。必價格落至極度，覺有立時迅速重漲可能時，始有人出而收買存儲焉。因消費者，不因價格上漲，而減少消費量，故生產方面，略顯缺乏，錫價立時陡漲。再消費方面，尚有一述必要者，即世界所產之錫，約半數為歐洲各國所消費，餘半數為美國所消費。美國自身，既非產錫國，又非煉錫國，其錫需要之供給，完全仰賴於他國。

就錫之生產情形述之，各產錫國一九二九年之產額如下。產於荷領東印度羣島者，三萬六千噸。產於馬來者，六萬九千噸。產於玻利維亞者，四萬六千噸。產於尼日利亞(Nigeria)者，一萬一千噸。產於其他各國者，三萬噸。總計之，不過十九萬二千噸耳。世界錫礦既相當稀少，其在地表之分佈，又復不均。一九二九年世界所產之錫，竟有三分之二，產於亞洲東南角，一較小之斜長地帶。世界錫礦，幾集中於此斜長之地帶。其起點為緬甸之極南部，中經暹羅、馬來，而止於荷領東印度之三小島——即邦加(Banka)、勿里洞(Billiton)與星凱浦(Singkep)。三小島皆距蘇門答臘東岸不遠。中國南部及法領越南亦產錫，惟量不甚多。亞洲各產錫國，以馬來為最著，每年產額約六萬九千噸，幾達荷領東印度羣島所產者之二倍。總計亞洲東南部每年所產之錫，約十二萬六千噸。其次產錫最盛之地，為西半球之玻利維亞，每年產額約四萬六千噸。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介於此兩大產錫區之間者，為西非之尼日利亞，每年產額約一萬一千噸。餘百分之四，約百分之二，產於康涅爾(Cornwall)、西班牙及葡萄牙，另百分之二，產於澳大利亞。

錫礦爲稀少金屬之一種，與金礦及白金礦，具若干相同之特質。即有時產於岩石之地層，有時產於河水冲積之泥沙。如玻利維亞之錫礦，皆在岩石地層中。亞洲東南部之錫礦，幾皆在堆積之礦床中。堆積之礦床，開採簡易，先將普通土壤掘開數尺，即達含錫之泥土，以含錫泥土多在普通土壤之下。掘礦時，使用人力，掘得之礦泥，置入礦坑內特備之聚水池（cump）與水混合，用唧洞汲起，使達傾斜流礦槽之頂端，放入槽內，任其下流。此與水混合之礦泥，沿槽下流，因錫重於土，泥土隨水流去，含錫即沈澱於槽底。華人在馬來所營錫礦，多用此法淘取。歐人所營錫礦公司，於戰前已採用撈礦機（dredger），採取錫礦。採錫之撈礦機，與河港所用之挖泥機相類。安置撈礦機時，先掘一巨坑，蓄水其中，儼然一人造之湖泊，用以漂動撈礦機。撈礦機有長臂，放下時，撈礦斗即在水底撈動，挖起含錫之泥土。撈動時，含錫與泥土分離，留於礦斗板上，收取之後，泥土由機尾漏出，浮於大池中之撈礦機，可沿池遊動挖撈，開始採用，雖在戰前，盛行裝設，則在戰後，效率上亦與時俱進。一九二九年，馬來所產之錫，有百分之四十由撈礦機撈採。馬來錫礦之採掘淘取方法，有上述之不同。荷領東印度

羣島者亦然。惟各島錫礦之經營及所有權，皆屬於殖民地政府。玻利維亞之地下礦層，須用機器穿掘，始能達到含錫礦石。故非有大量資本，不能經營。該國錫礦，現由一大公司管理，實係一大規模資本主義之產業。若華人在馬來所營之小規模合股公司，或歐人所營較小之公司，在玻利維亞皆無經營之可能。

沈澱於流礦槽之錫砂，約含純錫百分之七十。以錫砂中混有其他雜質，須經煉製，始得純錫。荷領東印度羣島所產之錫，大部在荷蘭或當地煉製。亞洲東南部其餘各地所產之錫，皆在新加坡及檳榔嶼兩大煉錫廠煉製。南美之玻利維亞及西非之尼日利亞，以煤礦缺乏，故所產之錫，不能在本國煉製，皆須運至英國之煉錫廠煉製。玻利維亞之錫礦石，必與其他礦石混合，方能提煉，直至最近，尙無其他良法發明。一九〇二年，若干美國之實業家，擬自設煉錫廠於美國，以打破英國之壟斷。英國政府爲對抗計，在所有產錫之英屬殖民地，設置重稅，凡運往英人煉錫廠以外之錫礦石，皆課以重稅，以禁礦石運往美國或他處。故美國雖為用錫最多之消費國，始終未能自行樹立煉錫工業。他如中國、澳大利亞及歐洲其他各國所

煉製之錫，爲量甚微，不足與英人爭雄。總之，世界所產錫礦，歸英人所經營之二大公司煉製者，不下百分之七十五。其中一公司擁有全英國之煉錫廠及檳榔嶼之煉錫廠，另一公司爲新加坡煉錫廠之所有者。故英國在產額方面，英帝國範圍內所產之錫，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五，在煉錫方面，英國不僅居領導地位，且已擁有獨佔之資格矣。

欲了解錫之統制歷史，仍有回溯大戰時期之必要。戰時及戰後暢銷期間，因船舶缺乏，運輸困難，各國所產之錫，未能盡量運至歐洲，故錫價甚高。東方累積待運之存錫，爲量尤巨。一九二〇年，戰後蕭條開始，消費量銳減，存錫量愈增，價格因之暴跌。英、荷兩國政府，深感有設法應付之必要，乃合資購買存錫達一萬七千噸之譜，由兩國政府共同保存，以減少市場上錫之供給量。待消費量恢復，錫價上漲，再逐漸脫售，現在回顧往事，始知此收買存錫，逐漸脫售之政策，頗足蒙蔽。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錫市場生產供給方面之真相，因有政府存錫出售，故一般人不知消費量已超過當時之生產量。如無政府存錫流入市場，與新產之錫，共同供給當時之需要，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錫價上漲當更迅速增高，商人實業家受過

度高價之刺激鼓勵，自能覺悟有增加生產能量之必要。因有政府存貨，協助新產之錫，供給當時需要，故世界錫礦業，未能於適當時機，感覺消費量業已大增，生產量業已落後，而早作增加生產之準備，遂致一九二六年錫價，有空前之飛漲。一九二七年二月，每噸之錫價，已漲至三百餘鎊之極峯。至此，錫礦業者，始覺有迅速增加生產量之必要。此突然之覺醒，使生產者對需要量之增加，未免作過高之估計。錫礦股票隨之狂漲。除原有公司盡力擴大生產能力外，新公司到處風起雲湧，競相成立。玻利維亞之錫礦，亦努力生產力之擴張。

錫之產額，雖至一九二八年尚無巨量之增加，但各方因鑒於生產者皆努力於生產能量之擴大，預期供給方面之行將充斥，故錫價於一九二七年已開始跌落。實際，錫之產量，至一九二九年，始有顯著之過剩。消費量雖繼續增進，亦不能吸收激增之生產。生產量遠超消費量，已成不可免之困難。一九三〇年，世界商業蕭條降臨，製造家用錫之需要突然降落，遂促業已嚴重之危局，陷入更深刻之普遍恐慌。

一九二九年七月，錫礦業者，因瞻顧前途之緊急，遂有錫礦業協會（The Tin Pro-

ducers' Association) 之成立，提倡實行限制政策，以防止過度之生產。最初參加該協會之人數甚少，僅佔錫礦業者百分之二十，故勢力薄弱。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錫礦業者漸皆了解生產過剩問題之嚴重性，參加協會之會員劇增。一九三〇年一月，該會提議各錫礦每週停工三十二小時，以減少生產量。以後事實證明此法無效。該年五月，各會員同意自動減低產額百分之二十。馬來、尼日利亞及玻利維亞所有之錫礦，均一致縮減錫之產額。復力勸荷人加入限制計劃。荷人認此為不合理之要求。因錫價高漲時，彼等並未若何擴張生產，錫價跌落時，彼等亦無為他國利益，而縮減產額之義務。第一次自動限制產量運動，雖相當成功。此第二次運動，未免失敗。消費量繼續減退，一九三〇年終，每噸錫價已落至一百零五鎊。逾恒之過剩存錫，已達二萬噸以上。似此情勢，玻利維亞及尼日利亞之高成本生產者，已屆生死關頭。馬來大多數華人及歐人錫礦業者，亦僅能償付生產費，勉強維持而已。荷人錫礦業者之情形，亦大都如斯。

自動限制產額運動，既證明完全無效，惟有希望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出面干涉，實行強

迫之限制計劃，最後，荷政府亦被環境勢力勸服，相信限制政策，對一切生產者，皆屬有利。現行之國際統制計劃，遂於一九三一年二月成立。該計劃原以六年為期，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期滿後，經有關關係各國同意，又行展期。進行統制計劃之協議，非由馬來聯邦政府主持，乃由英政府在倫敦指揮一切談判之進行。馬來錫礦業者，有一部分佔重要地位之分子，反對限制政策甚力。所持理由即有效率之低成本生產者，不應為無效率之高成本生產者，而受拘束與犧牲。但統制計劃，終於成立。由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關係各國須將錫之生產限於各該國一九二九年產額百分之七十八。嗣因錫價並未上漲，存錫並未減少，遂將限制程度，繼續增高。為應付過剩存錫問題，復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制定私人合資經營方法，以公積資本購買存錫約二萬一千噸，視錫價之漲落，依預定計算表逐漸脫售之。於錫價升至每噸一百六十五鎊時，開始出售。一九三二年七月，各產錫國產量，已限於一九二九年產額三分之一，生產量已減低至消費量以下。消費量適於此時，隨美國商業之復活，開始增加。一九三三年五月，錫價每噸已漲至一百八十鎊，存錫已減少一萬餘噸。統制計劃之

機構已漸臻完密，供給方面之偷漏，已完全制止。一九三三年秋，因世界商業，日有進步，錫之產量仍限於原產額三分之一，錫價迅速增漲至二百三十鎊。錫價停滯於此水準，為時頗久。一九三四年首三月，錫之產額由百分之三十三增至百分之四十。該年夏又增至百分之五十。旋因消費有降落趨勢，該年秋又改至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三四年，國際錫礦業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Tin Committee）復議決設計「緩衝池計劃」（Buffer-Pool Scheme），以保持錫價之穩定。其方法即由該委員會出資收買存錫，防阻錫價之跌落，設錫價過度高漲，再出售所購存錫以平之。批評者謂該委員會握有此種操縱錫市場之大權，易有誤用此支配權之危險。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頗有誤用此權之嫌疑。一九三四年錫之統制，尚有一足述之新發展，即若干產錫較少之國家，亦被勸誘加入限制生產之計劃。未加入限制計劃之各產錫國，於錫價高漲之後，努力擴大產額，一九二九——三一年間，各該國產量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十，至一九三三年已增至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此種趨勢，由已行限制生產之各國言之，必須制止。但必與以相當優厚之條件，各該國始允參加，誘導葡萄

牙、康涅爾及比領剛果等加入統制計劃，雖使原有會員國增加若干負擔，但限制計劃之機構，確因此益增嚴密矣。

一九三五年春，於國際限制委員會所經營之「緩衝池」外，復設一私立「容受池」(Private pool)，協助購買存錫，以維錫價。此私立之收購組織，僅知國際限制委員會秘密參與經營，至其活動詳情，局外者罕有所聞。該年三月，因受胡椒恐慌之影響，錫價曾一時跌落，但增加產額至百分之四十五之原有決定，並未變更。至該年七月又續增至百分之五十。嗣消費量銳增，產額增加之後，仍不敷需要。七八九三個月供給方面漸感缺乏，現貨交易價格遠高於期貨交易價格。迫於需要方面之激增，遂於八月決將七八九三個月之產額，均由百分之五十增為百分之六十五。供給缺乏之困難，雖相當減少，現貨交易之錫價仍甚高昂。當時貨錫價，則保持於每噸二百三十三磅之水準。

迄一九三五年終，七月以來所感之供給缺乏，始終未能解除。該年十月增加產額至百分之七十，旋又增至百分之八十。同時又宣佈一九三六年首三個月之產額，定為標準產額

之百分之九十，以減輕供給缺乏之恐慌，依標準產額百分之九十計之，每年約產十八萬五千噸。每年消費量約十五六萬噸。國際委員會，因一百三十鎊之價格水準，已十分優裕，故擬於保持該價格水準範圍內，逐漸擴大錫之產額，最初遲遲不肯增高產額者，因其未敢預期消費量能如此銳增也。

一九三六年全年，隨世界商業繁榮之增進，重要原料消費之增加，錫價亦不斷騰漲。但每噸三百鎊之高價，在一九三六年內，尙未達到。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二日，因消費者之競購，錫價竟一躍而達三百鎊。此乃一九二九年以來，第一次之最高價。國際錫礦業委員會遂將一九三七年四、五六三個月各產錫國之輸出定額配分，由原定標準產額之百分之百升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以應市場之需要。錫價升至三百鎊之高峯，必生回落之現象，因錫價高漲，多受當時鋼鐵缺乏，價格上騰之影響，非錫之供求本身，真有如此懸殊也。至四月末，一月之間，錫價又跌至每噸二百五六十鎊之間。總之，生產上，統制的人造缺乏，促價格之高漲，價格狂漲之後，再繼之以供給之擴張，價格自然隨之下落。似此變動劇烈之現象，不敢視為供求

均衡關係之重建也。

由目前情形言之，統制計劃已達完滿之目的，此乃不容否認之事實。過剩存貨問題，已完全解決，價格已升至甚高之水準。當價格升至每噸二百鎊以上，各國產額限制於標準產額百分之四十時，已能使一切生產者，皆獲充分之巨額利潤。今產額已增至一九二九年產額以上，價格仍上下於二百五十鎊之間，生產者利潤之厚，可想而知矣。錫礦業經營者，如一想及其他各種原料生產者今日之地位，必感意外之滿足，蓋彼等由統制政策所獲之福利，非其他任何實業所能及。試想如無限制計劃之成立，蕭條期間之錫價又當若何。當錫價暴跌之際，如無統制計劃之挽救，不難落至每噸五十鎊之低水準。玻利維亞及尼日利亞之高成本生產者，即難繼續維持其生產。馬來大部錫礦業，亦必倒閉。荷領東印度殖民地政府財政上之困難，亦必不堪設想矣。錫礦業既陷入破產，投資於錫礦業之資本家及礦主，自難免無限之損失。依錫礦業為全國經濟骨幹之國家，其大部經濟生活，必遭悲慘之摧毀，產錫較少之國家，亦必感嚴重之威脅。實行限制政策，上述難關皆從容渡過，僅錫礦工人，有大多數

不免感失業之苦況。但如無限制計劃之產生，錫礦業完全陷於破產，工人情形將全部失掉謀生之機會，其結果不僅部分之失業，而為全體之失業矣。故由工人言之，限制計劃仍不失為利多於害之救濟良策。待世界商業復興，錫之消費增加，供給上必感缺乏，價格自然高漲，蕭條期間停止之生產能量，自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與必要。現在錫價固屬過高，但如能保證將來不再續漲，消費者亦甘願付此高價而無怨。此節所述，可視為贊成統制計劃之理論。至其正確與否，可因立場不同，而有不同之判斷。如高成本生產者，低成本生產者及消費者，對此理論必持不同之見解，表示互異之論調。

高成本生產者，自然毫無疑問，絕對擁護限制計劃。否則，彼等早已陷入破滅之境矣。一九三六年未，國際限制協定告終之時，彼等皆一致贊同展期續行，並希望其為永遠實行之政策。限制政策存在之時，彼等皆可獲相當贏利，進行其營業。限制政策一旦取消，彼等必立陷於不利之地位，甚或不免受破產之迫脅。假定消費方面不斷增加，現存生產能量，不感過剩，一切錫礦業均有從事全量生產之必要，苟無統制協定之限制，定有低成本之生產能量。

應運而生，取高成本生產者之地位而代之。故限制政策對高成本生產者，實有百利而無一害，無怪其對之作無條件之擁護也。

低成本生產者之意見，與此完全不同。根本上，彼等願與高成本生產者自由競爭，以驅彼等於滅亡之途，俾取其地位而代之。前在世界商業極端蕭條狀態中，彼等或覺無限制之自由競爭，將與雙方以不利，故對政府代為樹立之限制計劃，尚不至十分不悅。現在世界商業已呈復興之象，限制計劃是否適當，不能不有所懷疑。彼等固知限制計劃之存在，自身亦受其惠，但究不如高成本生產者受益之更多。由某意義言之，高成本生產者所受之惠利，即係低成本生產者之犧牲。況維持現在高價水準，是否足妨礙消費之增進，是否足刺激代用品之使用與發明，致危及錫礦業將來之繁榮，殊堪疑慮。低成本生產者，因現在錫價，獲利過多，雖相當減低，仍感滿足。為無效率生產者之福利，而向消費者索取不當之高價，是否聰明政策，彼等深覺可疑。如完全停止限制政策，令高成本生產者因乏競爭能力而倒閉停業，根本廓清錫礦業中無效率之分子，豈非更佳？欲錫礦業達真正穩定之域，此種無效率生產者，

必澈底掃除也。

消費者所持意見，又將若何？概言之可謂製造家所望者，錫價之穩定耳。如錫價能長期穩定，雖支付較競爭價格為大之相當高價，亦所不惜。馬來各大錫礦公司之同業會，某有名會長曾告製造家云，依每噸百鎊之售價，全世界所需之錫，均可由東方錫礦生產之，仍有合理利潤可獲。觀此，則知製造家今日竟付二百五十至三百鎊之買價，實不能不嫌過高。故由消費者觀之，所謂錫礦之限制計劃，直專利之別名耳。某會長所謂之百鎊售價，姑視為過低，再予以五十鎊之增加，合為每噸一百五十鎊之售價，當可視為合理而有充分利潤可獲之價格矣。今消費者實際須付二百五十鎊至三百鎊之購價，生產者貪得無厭之牟利，實無可原恕也。製造家惟有努力於錫之使用之經濟，及代用品之發明，以資對抗。際此科學昌盛之今日，各種發明日新月異，此種努力，無人敢否認其有成功之可能也。

前述兩種生產者及消費者，對統制計劃所持不同之意見，復可見於各國政府所表示之態度。現在之限制計劃，乃建立於各產錫國政府間之協定，而非建立於各國生產者間之

同意協定。其中關係複雜，頗難詳述。例如參加協定之英政府，其勢力範圍內，有馬來之低成本生產者，復有尼日利亞較高成本之生產者。英帝國在產錫及煉錫方面固居首位，在消費上，亦不失為最重要之分子。凡此，無處不有賴於政府之從中調度措置，產業界自身，難勝此種調整任務也。直至今日，錫礦之國際限制計劃，堪稱一大成功。用統制政策，為應付世界商業蕭條期，需要減退之手段，確屬健全正當。但世界商業恢復常態時，超過需要之生產能量，仍係一未獲解決之難題。值茲世界競爭軍備之際，各國爭購重要原料，儲藏囤聚，以備緊急需要，生產能量，似已無過剩之憂慮，但增加軍備所產生之繁榮，僅能視為短期間之變態，不能視為無限繼續之常態也。欲在常態需要基礎上，建立供求之均衡關係，無效率之過剩生產能量，必設法救治解決。限制計劃實施愈久，生產能量過剩問題，即與之繼續存在，不能得根本之解決。限制政策，至最近已無再行保持之必要；如長期實行，必有違反錫礦業真正利益及將來繁榮之一日。高成本生產者與低成本生產者，不使有競爭奮鬥之機會，無效率之過剩生產能量，永無廓清排除之望；隨高度價格水準之維持，且有增加之可能。由增加軍備

所造成之一時的商業繁榮不能作為估計正常消費量之基礎。及變態之繁榮期一過，生產能力過剩問題將重行出現，其性質或較前更加嚴重焉。

第八章 限制計劃發生之原因

六種重要原料與食料之最近統制歷史，已在上列各章分別研究一過。讀各種產業統制史後，所得之一般印象爲何？恐第一個清楚印象，即六種實業皆感如次之共同嚴重困難。即超過需要之積貨太多，或生產能量過度，致產品價格低落，生產者大部均無利潤可獲。若不實行相當人爲統制辦法，產品價格必落至使一切生產者皆至無利可獲之程度。一切商品之需要，自然皆隨世界商業蕭條之侵襲而減低。各種實業均不免感相當之困難，但受打擊最烈者，當推食物及原料品之生產者。原料品之跌價，已超過前此一切紀錄，各原料生產國無一不感空前之困難。試觀六種實業之統制史，可知在世界商業蕭條開始前，多已陷入不利之境地，如砂糖、橡皮及棉花三者乃其最顯著者。他如小麥、咖啡及錫產三者，在一九二九年，亦漸露困難之端倪。縱無商業蕭條降臨，破綻終必發生。假定各該種實業，在商業蕭條開始前，本身情況皆在均衡健全狀態中，雖遇蕭條之打擊，結果尙不至如此嚴重。各該業所

受商業蕭條影響，如此深刻者，即因各該業自身情況，早已陷入不健全狀態中矣。恰如業已患病之人，再遭傷風之傳染，自較無病之人傷風受害尤烈也。故吾人如能注意及一九二九年以前各實業之不健全情形，當能對各種原料生產者以後所感之艱難，得到較充分之說明。若僅注意一九二九年以後及近數年之情形，對各種原料實業所遭困難之性質，不易得滿意之解釋也。

供給與需要，任何方面之變動，或供求兩方全有變動，俱足使某種實業之均衡狀態，爲之破壞擾亂。現在先由需要方面，加以討論。全世界對食物及原料之需要，是否如生產者之所期而增加？需要之增加率，是否依合理之預期而增進？抑未增進而反減少？此數問題，必先與以回答。根據國際聯盟經濟股（The Economic Sec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之估量，由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食物及原料消費量之增加，較人口之增加爲速。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大體情形，亦如斯。一九二五——二九年間，人口約增加百分之五，原料消費量，則增加百分之二十。此項數字，雖未必十分精確，惟下列二端乃不容

否認之事實：（1）全世界已迅速進於更富裕之佳境。（2）世界增加之財富，主要耗用於原料之更多消費，非用於食物之更多消費。換言之，即增殖之財富，大部皆用於資本及製造之裝備，俾達更大量之生產。

每人食物之消費量，並無大量之增加，似屬可怪。實際個人所得之增加，以西半球為最著，彼等原已享有充分之食物，以後隨其富裕程度之增進，在食物消費上，多趨於質的精美之講求，並不在普通食物消費量上，再求增加。此普通食物消費量，所以不能大增之原因也。但可斷言者，雖有小麥、砂糖等食物消費量，未能與其他精美食物消費量同樣增加，一般食物之消費量，實亦未嘗減少。直至一九二九年，需要方面可云毫無減退，需要上一有低落，食物生產業之均衡狀態，將立被破壞，至其他原料需要之擴大，已遠超一切可能之合理預期。前述六種商品中，僅咖啡消費量之增加，頗近於常度。砂糖消費量之增加率，雖未能如戰前之迅速，增加量頗大。錫及橡皮消費量之增加，更屬突飛猛進，幾非任何人所敢料。棉花、小麥消費量之增加，雖不甚顯著，增加量亦巨。總之，各種商品之需要量，固未能有同程度之擴張，

但概言之，均可謂有增無減也。

現可轉而討論供給方面。前節所論，需要上既未減退，何以許多實業發生生產能量過剩之現象？有若干實業，遭遇生產能量過剩之困難，大體可歸咎於世界大戰之爲祟。例如砂糖業之困難，實起於古巴及其他產糖國對於歐洲糖蘿蔴業恢復戰前產額所需時間之誤猜，始有如許大量生產能量之擴張。錫礦業則因戰時船舶噸數缺乏，東方累積存錫過多，加以戰後蕭條之壓迫，遂引起有關關係政府採行購買積貨，加以保存之計劃。及需要回復，因有存錫之供給，生產能量必要之增加，因之被阻，積貨售盡，始知供不敷求，終造成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間錫價之特別騰漲，由此更形成新生產能量之過度增加，致演成以後生產之過剩，及錫價之暴跌。受大戰影響最甚者，爲俄國及多瑙河流域各產麥國小麥輸出業之摧毀。因此始有加拿大及其他新興產麥國小麥生產之擴張，自然，各實業中各種困難，不能完全使大戰負直接主要之責任。因若干實業之困難，確與大戰無何連帶之關係。例如大戰在咖啡及棉花之統制歷史中，並無重大作用，或佔重要地位。英國橡皮限制計劃，可謂由戰後蕭

條而引起。正因限制計劃之採行，始造成如許之新生產能量，終至招致後來橡皮價格之暴跌，咖啡實業之困難，亦可歸咎於統制計劃管理不善所引起。限制計劃管理政策之錯誤，多在於價格水準及生產者貸款額上，處理之不當。棉產業之困難，構成於新興供給區之發展，及美國產棉地帶生產費之增高。總之，造成各種實業困難之原因，彼此互有不同，不能以簡單之共同原因，說明一切也。

但試觀多種原料實業中之一般困難，頗暗示其中似有共通之原因。現在可另尋一新線索解釋之。讀以上各章後，尙留有其他印象乎？恐最要者，即為生產技術進步之迅速。此處所謂之生產技術，自係就廣義而言。例如巴西大規模的新咖啡園地之開闢，古巴新蔗田之擴充，爪哇含糖最豐的新種甘蔗之栽種，荷領東印度羣島土著橡林之發展及其生產費之低廉，歐人橡園生產成本之減低，錫礦撈礦機之採用，及撈礦機構造與效率之進步，過去已採之礦區，仍可以更低成本重行採撈等皆是。他如成本低廉的新植棉區之發展，小麥輸出國機器生產之改進等，更為熟知之事實。總之，過去數年間，此種廣義的技術之進步，顯極神

速，所惜者，此類技術上之進步，舊式生產者，多無機會加以利用。如歐洲各國小麥之生產是也。概言之，凡技術進步，非以新發明之機器之方式顯現，而為豐富的新供給源泉之增加，則舊的高成本生產者，如不放棄所業，停止生產，生產能量過剩之間題，勢必發生。今日之經濟制度，其生產技術進步既非常迅速，各部分均須有充分之彈性與適應性，始能應付環境之變動。如勞工無論在地理上或職業間，均應有轉移活動之可能。資本之流動運用，亦須有企業冒險之精神，不可固執於一業。否則，全部經濟機構，難作順利有效之進行也。

此外尚有一種更廣闊之觀察，在食料生產方面尤為清楚。即隨世界富裕程度之增進，各人主要食料之需要，僅較前略有增加。技術愈進步，生產定量食料所需之勞工較前日減，世界人口用於食料生產之比例，亦隨之減少。假定現在用於生產食料之勞工，不使減少，每年新增之勞工供給，其用於食料生產之比例，亦必日形縮減。換言之，勞工需要，已漸由土地或農業方面，轉移於製造等業之服役。倘農業勞工不加以相當轉移，農業之工資所得，必較製造業之工資所得減低落後。過去十五六年來之一般情形，已證明此真理之不誤。就世界

全體觀之，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間，如農業上實質工資，未見低落，亦僅能保持停頓狀態，絕未上升。製造業之實質工資，上升甚速。製造業產額既經擴大，多數原料之需要，自然增加，原料生產業之實質工資，亦因之較高。各該業之勞工需要，自無重行調整適應之必要。惟過去二十年來生產技術之進步，若希整個經濟制度能順利運行，各業均實現最低成本，最大生產之目的，則各業及各國間，資本勞工等之分配，殊有迅加適應調整之必要。但此間實有另一極普遍極嚴重之困難根源——即經濟的民族主義之發展。

經濟的民族主義之性質，有時為積極的，有時又屬於消極的。積極性之經濟的民族主義，例證甚多。如為保證某商品戰時之充分供給，在平時與該業以保護補助，促其生產之發展。又如根據軍事或社會的理由，制定農業保護政策，以維農村社會於不敝。更有為防禦他國生產者聯合獨佔之敲剝誅求，而努力促進國產者。如砂糖、小麥等生產之保護，即此種主義顯著之表現。經濟的民族主義之消極防禦政策，實例亦不少。如近年各國之基本民族產業，因受他國新興低成本生產者之威脅，已陷於被淘汰之生死關頭，國家當局遂不得不以

獎勵金與高度關稅保護之，以維持其生存。若放任此已有產業，聽其消滅，聯帶引起之大量失業，及鉅額資本之損失，在所難免。總之一國資源之大規模重新配置，必招致財政、政治及社會之全般困難。不容政府坐視不顧也。此類政府干涉政策，一九二九年前，已普遍各國。干涉政策之實施，又為製造新困難之原因。新困難一經積成，遂不能不以人為之統制計劃，略資解救，以濟其窮。一九二九年終，世界商業蕭條降臨，全部局勢，突呈異變。一切食料及原料之需要，不僅停止擴張，可云各種實業之產品需要，均感跌落，頗有不至零度不止之趨勢。生產能量已感過剩困難之實業，值此益瀕沒落絕境。招致如此不幸之主因，一為現代經濟制度缺乏伸縮性及適應性之結果，一為高成本生產者及其政府，以人為統制，妨礙必要適應調整之實現。走頭無路之生產者，至此惟有求助於政府，政府當局，因全國經濟、政治及社會之結構，已陷崩潰之險境，自然不能漠視不理。世界商業繁榮時期所行之各種保護防禦政策，際此世界商業蕭條，各業已入更嚴重生死關頭之時，遂有愈加強化之必要。各國政府，無不竭盡努力，謀以種種保護方法，減輕經濟恐慌之衝擊。若干實業之高成本生產者，適處經

濟先進之列強中，其政府自有充分之財力，實行有效之保護政策，使彼等有恃而無恐。僅餘低成本生產者，當經濟恐慌之狂潮，忍受產品需要降低之重負。現代經濟制度，欲謀有合理之運行，達最低成本最大生產之目的，確需早作必要之調整與適應。否則，不合理之情況延續愈久，各國遭受其害之程度愈深。

吾人須根據上列之一般背景，研究各種基本原料實業統制計劃之功罪。即攷察統制計劃在世界商業繁榮期及蕭條期間之應用，以評其所獲結果之良否。實行調節物價計劃之成敗條件，亦須詳加分析，以避免巴西咖啡統制政策之不幸下場。他如，在何種情形下，限制計劃始較自由競爭制有利，在若何情況下，限制計劃即將無利而有害，亦須細加研究。自然，此非簡易之工作。以下各章將涉及此較難之理論問題之探討。須知真理之了悟，非有努力不能達。對此經濟組織上之新發明必有充分之了解，方能避免統制計劃已往錯誤之復演，及將來新錯誤之鑄成。

第九章 世界商業繁榮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

各種主要食物原料，供給方面之統制歷史，前數章已擇最要者，加以研究，現在可進一步討論限制計劃之有意識的統制，及自由競爭制之無意識的適應，在現代情況下之一般爭點。上章之末段，已申明吾人對此新發明之實業上的組織方法，要詳加考量評判，以指導將來之運用。例如巴西咖啡，加拿大小麥，及美棉等統制計劃，其目的與砂糖、橡皮及錫產等統制計劃，根本不同。前類統制計劃，不問每年收穫量若何，集中精神於全年供給量之調節，務使產品依適當平均率，流入市場出售，以維平均價格於不落。後一類統制計劃，則專注意於產量縮減一問題。前者為調節物價之計劃，不計產品長期平均價格如何，惟注意於生產者所得之調節，避免產品價格之過激變動。後者為限制計劃，期以限制產量之手段，達提高價格之目的。為研究便利起見，應將此兩類統制計劃，分別考察之。限制計劃較為重要，先行研究。調節物價之經濟原理，待本書末章討論之。

爲研究之方便，限制產額之統制計劃，尙應加以進一步之分類。一九二九年十月，因美國銀行恐慌，結束長時之經濟繁榮，導出普遍之商業蕭條，直至最近，尙在未能完全恢復中。在經濟恐慌前創立之限制計劃，進行於普遍繁榮狀況中，一九二九年十月後，即陷入普遍蕭條狀況中。一九二九年以前創行統制計劃之各種實業，自然已感困難，若果十分繁榮，當無創製限制計劃之必要。一九二年前，一般實業，均甚繁榮，此欠繁榮之產業，在當時可稱例外。一九二九年後，雖困難程度不同，一切實業已一致陷入蕭條不振之狀態，在普遍繁榮狀況中之限制政策，與在普遍蕭條情形下之限制政策，當有不同。這一章先研究一九二九年以前，商業繁榮期間之統制計劃，至一九二九年以後，商業蕭條期間之限制計劃，待下章申論之。

一九二九年以前之重要限制計劃，吾人已加以研究者，即爲橡皮及砂糖之統制。錫、銅之限制計劃，亦酌加更深之探討。前述橡皮、砂糖統制史時，恐最惹讀者注意之點，即兩種實業所感困難之性質，多有不同，而竟採限制生產之同一救治方法。以下謹逐一加以探討。

一九二二年英國橡皮限制計劃 (The British Rubber Restriction Scheme of 1922) 產生之主因，爲預期之需要上之常態增加，未能實現。因戰後蕭條之影響，橡皮需要，頗有暫時減退之勢。美國方面，此種表現尤爲顯著。雖無戰後蕭條之影響，當時已有之生產能量，已多少超過需要。新栽種橡樹，漸達割取年齡之數目，日益增多，生產能量之擴張，遠速於預期需要之增加。幸舊橡園生產成本，並不較新橡園生產成本過高，無不堪用之過剩陳舊生產能量問題之存在，故生產能量過度一問題，尙不十分嚴重。由當時所有全部新種之橡樹額數計之，需要量在短時內，即有增至與供給量相等之可能。換言之，即當時之根本困難，似爲需要之暫時減退，際此而採行限制計劃，渡過難關，似屬健全正當。否則同業間之拼死競爭，勢所難免，結果兩敗俱傷，同歸破產。堪供將來需要之巨大生產能量，且將隨之消滅。此被消滅之生產能量，並非陳舊或無效率，在短期之內，即有重被需要之望。故行限制政策以保存之，頗爲正當。此項理論，似極合理，不妨暫認爲是。惜一九二二年之橡皮限制計劃，未能包括一切橡皮生產者，比如荷蘭政府之拒絕合作，此實爲一大弱點。史蒂文孫委員會

(The Stevenson Committee) 非不知之。該委員會即了解此種弱點，如能計劃在二三年後，難關已過，即行停止限制政策，其不待荷蘭之合作，即逕行決定單獨進行，亦尚合理，無可評責。因當時荷屬東印度羣島新栽種橡樹，尙須四五年方能開始割取，從事生產。荷蘭橡皮業經營者，雖暫時得相當之利益，英國橡皮業經營者受相當犧牲，但尙不至有長久之遺害。總之，英國橡皮生產者，終能由限制計劃，得到較自由競爭制更多之利益。由經濟言之，英國橡皮限制計劃，本屬健全。但不免以失敗告終者，非其本身有何根本不妥之處，純因需要已經恢復，猶不肯結束取消，且進一步欲以獨佔壟斷之方式，利用限制計劃為擰取消費者之手段。消費者自然要採種種方法，報復對抗。久之，戰時及戰後歷年栽種之橡樹，漸達成熟，英國橡皮業者之獨佔勢力，逐漸消滅。荷屬東印度羣島土著之大規模栽種，尤非初料之所及。一九二五——二七年間，橡皮價格飛漲時，荷領土著及其他各地生產者橡樹之栽種，為數非常龐大。英國橡皮限制計劃，如不及早放棄，任橡皮價格之下落，英帝國範圍內橡皮生產者之壟斷勢力，必將完全消亡。因將來至新種橡樹完全成熟，全部生產能量，必遠超將

來之需要量。概言之，橡皮限制計劃以後之慘史，並無傷於該計劃初創時之原屬健全。假定能於一九二四或一九二五年，需要恢復時，結束停止，一切均能恰到好處，不至發生以後之不幸。在戰後蕭條期間，賴限制計劃之幫助，當能使橡皮生產者及有關係之國家，較在自由競爭制下，少受痛苦與損失也。

古巴糖業情形與此有異。其根本困難，起於歐洲蘿蔔糖業於戰後竟以非常速度，恢復戰前之生產水準。各消費國國產砂糖供給，因受政府之補助與保護，飛躍擴張。英帝國、美國及美國海外領地，生產增加，尤為顯著。世界砂糖需要之增加，就每人消費量計之，其增加率不及戰前之速。就全部需要總量言，實時時有增無減也。糖業困難之根源，則為世界供給量增加之過大與過速。古巴懸猜歐洲蘿蔔糖業遭戰時之蹂躪，必需時數年，方能恢復戰前產額，根據此主觀之假定，從事生產能量之大規模擴充，形勢已非之局面，因之愈趨險惡。古巴糖之主要顧客，既決定砂糖生產之自給自足，古巴糖業雖不擴大其生產能量，遲早亦必發生需要衰退之困難問題。古巴砂糖生產者，於一九二五年終，妄想歐美之國產砂糖保護補

助政策，經相當期間，其效果或作用，自然消滅；彼等當時所感之困窘，如能忍耐一年或二年，需要之增加，當能趕上供給之增加，擴大之古巴糖產，終有被需要之一日。姑認此種假定與希望，確屬合理，據此而贊成實行限制計劃，亦乏充足之理由。因古巴糖業生產能量之大部，已成生產費較高，達於不堪用之陳舊地步。該島西部糖廠，大半古舊狹小，毫無效率，生產蔗桿之蔗田，經二三十年之不斷取給，地力已竭，收穫量不能如新蔗田之豐富。至該島東半部，由於戰時及一九二三——二五年間糖業之擴張，有許多新式大製糖廠成立，俱為美國工程師及科學家所裝設經營。供給蔗桿需要之蔗田，皆為新闢之沃土，其耕種與運輸，全利用最新式之機器。因此，新式糖廠之生產成本，僅為老廠成本之大半，古巴糖業雖如此擴張，未闢之土地尚多，可供更多新式糖廠之使用。成本低廉之新廠，終有取成本高昂之老廠而代之之時，假定古巴砂糖生產者一九二五年所懷之希望，果然實現，古巴糖之需要，果增加恢復，價格自然上騰。恐未漲至足使高成本生產者有充分利潤可獲之程度，更多之新廠已應運而生，老廠更無立足之餘地矣。事實上，古巴糖生產者一九二五年所懷之希望，並未實現。

即古巴糖重要顧客之鼓勵國產砂糖之關稅及獎勵金等政策，其效果或作用，始終未曾衰竭，古巴糖迄未能避免需要銳減之難關，倘各消費國不改變國產砂糖自給自足之政策，古巴糖之需要，頗難有回復之可能。

處此情勢下，限制計劃顯係於實際無補。限制計劃之目的，端在保存某產業之生產能量，使不損滅。若值需要方面長久衰退，僅有謀生產能量之減少，始能救治根本之困難，保存生產能量之限制計劃，不適於用。生產成本高昂之老廠，遲早難免沒落之運命。一九二六年，世界經濟漸步入繁榮之境，推銷古巴糖最大市場之美國，繁榮尤甚。古巴國內市場之一般商業狀況，亦漸臻順利，已感生產能量過度之糖業，本應早謀資本勞工之轉移，用之於易銷商品之製造。一切生產要素之突然的大規模轉移，自然要感非常之巨大困難。但必要之轉移，遷延愈久，距以後降臨之長期普遍蕭條愈近。世界經濟蕭條開始之後，美國所受打擊最烈，古巴糖銷路，受影響最甚。限制計劃之結果，不過遷延生產要素轉移之時間耳。設古巴欲完成經濟調整之目的，此難下咽之苦藥，終須吞嚥也。苟延時日，毫無所獲，徒使將來損失益

加嚴重。此似屬事後之聰明，人人能言。不過當時即假定古巴糖需要為短時期之衰落，贊成限制計劃之理由，亦非常薄弱。如在需要長久減退假定上，反對限制計劃，實具十足之理由。由古巴糖限制計劃之經驗，可得到如次之結論：第一，限制計劃，並非救治需要上長久衰落之方法。如某商品之需要，已陷入長期衰落之困境，不能以限制政策救濟之。第二，如某實業生產能量大部，已成本甚高，足以誘致新生產能量之產生，取舊者而代之之時，雖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上暫時衰落之方法，亦非健全之政策。倘此高成本生產能量，又兼屬過剩之生產能量，限制計劃應加反對之理由，愈形強固。為使讀者觀念，更加明瞭起見，由研究英國橡皮限制計劃所得之結論，不妨重述一次：如無其他複雜問題，限制計劃可用為應付需要上暫時衰落之適當方法。所謂無其他複雜問題者，即生產能量大體上效率皆佳，需要方面一旦恢復，全部生產能量，均被需要，確無過剩之虞。於此時，自可用限制政策，為應付需要上暫時衰落之方法。

前數章分述各種商品統制史時，未曾研究銅礦業之統制。現已不便詳述，惟可略敘其

統制計劃之概況，視其是否有助於上節所得結論真確性之證明。生產能量過剩為美國銅礦業之根本困難。如銅價上漲，高成本生產者亦能獲利，而全力生產時，總生產能量即遠超用銅工業之需要。為限制銅礦之產額，遂於一九二六年成立一銅產世界販賣組織，名為銅產輸出商協社（Copper Exporters Inc.）以指導銅礦生產之統制。大戰時軍事工業需銅甚巨，生產額雖極力擴充，亦難滿足當時之需要。美國銅礦業產額擴充尤力。一九一六——一七年間，戰時需銅量已達極峯。戰後直至一九二七年，需要量尙增至戰時之高度，在此十年間，銅礦業深感生產能量過剩之痛苦，自然不難明瞭。倘銅礦業之歷史，如上述之簡單，該業於產品供求關係重建均衡之際，復亟於實行限制計劃，豈不可怪？實際尙有其他原因，迫其不得不採限制政策。其困難情形如下：戰時生產能量之擴大，多取開採新礦之方式。此新開採之銅礦，僅有在戰時高度價格水準下，方能獲利。已停採之舊礦，又重新經營者，情形亦同。適於戰後需要降落之時，智利、秘魯兩國新礦又相繼開發。該兩國新開發銅礦，雖在低價水準之下，因賴進步技術之助，其經營仍能獲利。銅礦業生產能量已感過剩，復有如許。

新礦開發，供給益增，價格愈跌。原有生產能量已感過度，新生產能量又不斷增加，形勢遂愈趨愈惡。一九二六年，需要方面，本已漸復戰時之高峯，但銅價仍無上升之望，高成本生產者，仍無獲利之可能。彼等已久處困境，至此已陷入不能繼續維持之地步。限制計劃，勢所必需，生產者不容其再延矣。

美國銅礦業現已有較完善之組織。大部所有權，均集中於少數大公司之手。各公司多為國內高成本銅礦之所有者，同時又為國內低成本銅礦之所有者。復有兼為智利、秘魯新開發低成本銅礦之所有者。假若無此複雜關係，大多數高成本銅礦業，於一九二六年已陷於破產矣。新開發低成本銅礦業，早已取彼等地位而代之。事實上因有上述關係，彼等未曾破產，已感過剩之生產能量，愈益龐大，解決愈加不易。各大公司不願其高成本銅礦停閉者，因其不願注銷其簿記上之價格。簡言之，彼等實以低成本銅礦之贏餘，補償高成本銅礦之損失，賴混合經營，而繼續生產。因兩種銅礦歸一公司所有，故限制計劃，易於實行。否則，純粹低成本之公司，絕難同意限制計劃。限制計劃實行之後，適為延長高成本銅礦之壽命，在可

能範圍內，於停閉之前，且能使其略獲微利。此種情形，自然不能作為採行限制計劃之公開理由。此內幕真相，當時局外人罕有詳知者。當時宣稱之公開理由為排除銅價之變動，以免商人投機家之從中擾利。銅價變動，被指為構成用銅製造家及銅礦生產者嚴重損失主因之一。生產者所感之不便，較製造家尤甚，因生產須在產品到達市場數月前，決定其產額與生產率。商人投機家操縱銅價變動，乘機取利，實為罪惡之根源。此類商人投機家，大都在美國之外，尤以倫敦為最多。此說自有若干真理，但在供過於求情形下，勢必造成對買者有利之市場。售者於此時，自然要感覺未能獲得應得之利潤。限制計劃設計之外表，係給生產者以統制市場及價格水準之機會。經後來歷史之證明，始知其真正目的，原為限制產額，提高銅價，以維持高成本生產者之存在。

似此情形，所謂限制計劃，顯係搆取消費者之企圖。因限制計劃之目的，既為提高銅價，使無效率高成本之銅礦業，亦有贏利機會，消費者自須付不必要之高價，維持不必要生產能量之延續。如無限制計劃之障礙，必有新生產能量應運而生，以低廉之價格，供給消費者。

之需要。若統制計劃，欲長期保持高度價格水準，最要之條件，即須防制新生產能量之產生。實際銅產輸出商協社，並無此必要之統制能力。彼對美國國內各社員公司，已無完全之統制權。智利秘魯銅礦雖歸該社社員所有，統制力益微。他如比領剛果境內卡坦噶(Katanga)等銅礦公司，因係海外社員，更無約束之餘地。至東非、洛譯西亞(Rhodesia)及其他各地新開發銅礦，益非該社勢力所能及。僅就有關係之銅礦業言之，該協社之壟斷搆取企圖，已屬投機冒險行爲。由消費者觀點評之，更爲不合理之荒謬經營方法。但有關係之銅礦業者，多相信限制計劃能恢復該業之均衡關係，足救治由生產能量過剩所引起之一切困難，並信需要行將充分增加，現有生產能量無復過剩之虞。採行限制政策，保存全部生產能量於萬全，實惟一之正當辦法。不過，彼等亦非完全昧於事實，對極顯著之關係，未便全然盲目否認或忽視，即統制計劃若不能永久採行，一旦不得已而告終，新生產能量必有取現存高成本生產能量地位而代之之時。新生產能量擗其成本低廉爲武器，足驅高成本生產能量於不能不亡之一途。價格水準，低至使高成本生產者破產之程度，低成本生產者仍可獲

相當之利潤。必待不堪用之無效率生產能量，完全廓清，銅礦業之均衡關係始能回復。此排除高成本生產者之歷程，愈速愈佳。賴限制計劃之緩衝，延宕廓清作用之進行，於事無補，反滋弊害。就美國銅礦業者全體利益言，觀於卡坦噶銅礦生產能量之迅速增加，洛蒂西亞廉價供給之急劇發展，實宜使國內同業者早達健全之地位，始能競存。限制計劃，僅為遷延政策，一九二六年消費量增至極度時，尚無所獲，將來之全般失敗，自屬難免。

古巴糖產限制計劃，與此正同。古巴糖業情形，雖需要方面與美國銅礦業情形有異，在供給方面，二者完全相同。前由古巴糖產限制計劃所得之結論，現應修正擴大重述於次：如某產業現有生產能量已感過剩，且生產能量大部之生產成本甚為高昂，在此高成本生產能量亦有利可獲之價格水準下，足引起新生產能量應運產生時，復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方法，實係不健全之政策。處此條件下，雖需要方面，能依常態繼續增大，亦不能謂限制計劃為健全適當。銅礦業之統制史，頗可作此結論之證明。銅產輸出商，行限制政策後，一時顯係成功。因美國有反託辣司法律（anti-trust laws）之存在，任何產業限制

產額，須採自動之方式，銅業之自動限制產額，大體尙稱順利實現。以商人投機家一經排除，即能達統制市場之目的。一九二八年銅價已充分提高。一九二九年春，消費者因受供給顯然缺乏之威脅壓迫，遂完全聽從統制政策之操縱需求，因此銅價竟穩定於極高度之水準。高度價格水準一經穩定，大利當前，不僅美國多數生產者不再服從銅產輸出商協社之命令，不願履行限制產額之義務，同時且刺激新生產能量之加速發展。洛譜西亞新興銅礦業發展尤速。世界商業蕭條，適於此時開始，需要方面於一九二九年冬，衰落甚劇，銅產輸出商不惜以累積大量存貨為手段，保持高度之銅價，迄一九三〇年四月，銅價水準，尙能維持。四月以後，控制市場之能力，完全失墮。銅業全部，遂陷入極悲慘之苦境。美國銅業所受影響最巨。假定限制計劃，採行較低之合理價格政策，且無商業蕭條所招致之需要衰落，最後統制政策亦終必失敗。因過剩之陳舊生產能量不廓清，均衡狀態，永無回復之可能。其受限制政策之益者，僅為高成本生產者。就銅礦業全體言，限制計劃不僅無益，反而有害。由消費者觀點評之，限制計劃，根本無可辯護之理由。

一九二九年錫產之情形，亦應略加考察。錫礦業當時情形，與古巴糖業情形雖不同，與銅礦業情形則頗多相似。錫之需要，迄一九二九年中夏，毫未減退，消費量繼續增加。惟一九二六——二七年間錫價飛漲，大批新生產能量，因之產生。復以生產技術逐年進步，新興錫礦業效率優越，故其生產成本多較以前生產能量之生產成本低廉。例如就撈礦機一端而論，一九二八——二九年間錫礦所用新式撈礦機，其效率遠較數年前舊式撈礦機之效率為大。不過，新興之生產能量，成本未盡屬低廉，如玻利維亞及尼日利亞錫礦業，於錫價高漲時期，所擴張之生產能量，必在高度價格水準下經營，始能償其所耗之生產費。綜計錫礦業全部生產能量，因高價之刺激，新生產能量之增加，遂遠超消費方面之需要。雖需要量依舊擴張，生產能量仍不免有過剩之虞。致當時錫價跌落，威脅極為嚴重。保存生產能量之限制生產主張，因之發生，待需要充分增加，再令保全之潛在供給力，從事實際之生產。以上所得結論，此處又可應用，即價格水準高漲至能促新生產能量發生之程度，復採限制計劃，為保存高成本生產能量之方法，殊非佳良之救治政策。際此情形而施限制計劃，徒使不可免之

廓清歷程，遲生其掃除作用。實非整個錫產將來之福。一九二九年，錫產限制計劃，尚在討論時期。但就當時情形而論，即令無世界商業蕭條之爆發，實行限制政策之結果，僅能構成錫礦業恢復真正均衡狀態之障礙而已。

第十章 世界商業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

截至一九二九年止，商業繁榮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已在上章加以研究。現可開始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商業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之探討。在進行本章新題目討論前，應將前得結論，簡述一次，頗多補助。此與世界商業繁榮期間，限制計劃有關之結論，分列如下：

- (1) 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長久衰落之手段，殊非健全之政策。此足使生產要素不可免之重新調整適應，愈增困難。
- (2) 假定生產能量，並無大部陳舊缺乏效率之情形，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可稱健全之政策。倘在需要衰落前，生產能量已有過度之趨勢，則假定之附帶條件，更加重要。
- (3) 設生產技術未臻停進之域，以限制計劃為救治由生產能量過度所生困難之方法，實

非健全之政策。此僅使必要之重新適應調整，暫時延宕，將來情勢，每因此愈趨惡劣。

第二、三兩結論之有效程度，端視有關係產業，生產技術之進步率如何而定。各種食物及原料產業之生產技術，在十九及二十世紀間，均有顯著之迅速進步。故生產技術一點，尤應特別側重。例如銅產、錫產生產能量之過剩，當以生產技術進步，為其直接之原因。他如橡皮、砂糖、小麥及咖啡等業，生產技術尤為嚴重複雜之難題。

上章已由世界繁榮期間，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得上列之結論，此章似應由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商業蕭條期間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探求商業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惟一九二九年以後所施各種重要限制計劃，現仍在繼續進行中，其歷史尚未屆完全時期，故此種研究法，實有極大之困難嚴格言，一九二九年以前所施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亦尙未達完全時期，其終極效果，尙未完全顯現，例如英國橡皮限制計劃是也。因有世界商業蕭條之突襲，全局為之驟變，一切情勢陡現明朗，苟具相當之慎重，一考一九二九年以前所行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當能保證以上所推得之暫時結論，正確不誤。至一九二九年以後，

所施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實殊欠完備。例如錫產及橡皮統制計劃，其將來終局若何，確尚未達可以正確預言之階段。故此章研究法應行改變。即不由蕭條期間各種限制計劃之歷史，推定其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改由前章所得繁榮期間限制計劃之結論，依抽象推理方法，以求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抽象結論求得後，再以尙未完備之歷史證之，以驗其確否。此種研究法，自有難免之弱點，即研究者，推得抽象結論後，每易以成見解釋現有之事實。誤解事實，雖極有科學素養之人，亦所難免。不過，當演繹法 (Method of deduction) 不能採用時，此法雖有弱點，有時能產生有價值之結果。各種統制計劃之歷史，現既未完備，研究者，無從得充分材料，故無由捉得問題之要點。吾人在實際生活中，亦每在或然或概然基礎上，進行推理。能預知將來概然之終局，亦較毫無預知為愈。此吾人改變研究方法之理由也。如仍純用歷史的演繹法 (historical deductive method)，必至毫無所得。

多數人於一九三〇年春，已知繁榮時期，已經告終，世界經濟日在激劇解體過程中。但多數人皆認此世界經濟恐慌，最多不過一時扼於「史已有之」之商業蕭條耳。依過去之

經驗，此司空見慣之一時困厄，一二年間，當能消除。未來繁榮，不難迅速恢復。此次商業蕭條與前有之經濟蕭條，根本固屬相類，惟事實證明，此番空前蕭條，實較以前者，特別嚴重、長久，且繁榮之回復，尤非常遲緩。需要嚴重衰落，為各種原料業及其他實業所同感之困難。幸需要衰落，多為暫時之性質，過相當期間，將重恢復一九二九年之水準，或擴張至更高之紀錄。需要長期衰落之原料產業，暫置不論。現專就需要暫時衰落之原料產業，討論其以限制政策應付暫時困難之一問題。

根據一九二九年以前各種統制計劃歷史，所得之第二結論，謂以限制計劃，為減輕一時困難之方法，可稱健全之政策。凡值需要嚴重衰落時，實施限制政策，可較自由競爭有莫大之利益。此自須以大部生產能量並無陳舊缺乏效率之情形為條件。倘大部生產能量，已屆不堪使用之乏效程度，非在高價水準下，不能進行經營，而此高價水準如維持較久，將誘致新生產能量之產生，則限制計劃，即不能再視為健全之政策。在自由競爭制下，值需要特別衰落，價格水準異常降低時，生產量即隨之減至最低限度。如無充分之財政準備，雖有效

率之生產者，亦必迫而破產。若有充分財政準備，效率不佳之生產者，每能勉強支持，免於淘汰。被迫停業之工廠，倘不加以充分之保護，將來再開工營業時，其效率必遭巨大之損失。其已破產者，即等於生產能量之消滅。因破產商行之工廠等，雖依極低價格，亦不見能找得適當買主。若有限制計劃，加以救濟，一切生產者，皆可安渡難關，待需要恢復，均衡關係再建，限制政策自無必要，可以取消。由消費者觀點言，限制計劃下之價格水準，必較蕭條期間自由競爭價格高昂，但若長期統計，消費者並無不利。因蕭條期間之自由競爭，能使某產業全體之有效率生產能力，破壞消滅至可驚之程度。需要一旦恢復，供給立感缺乏。價格必一時特別騰漲，須新生產能量代興，補足被毀之生產能量，價格水準方有回復常態之可能。故由終局判斷，限制計劃，對消費者不僅可以無損，有時且有利焉。如某產業有效率之資本設置等，未遭不必要之破壞，至繁榮期，增加或恢復生產能量所需之資本亦較少。此生產者所需之資本，必出於消費者之儲蓄。生產者自身，由限制政策所得之利益，尤為顯著，甚易了解。即值需要方面暫時輕微之衰落，賴限制計劃之助，亦可避免某業組織上之解體，及財政上之困。

難。若在自由競爭制下，凡由需要衰落所生之財政困難及組織瓦解等損失，最後必仍歸消費者負擔償付。但消費者每不能覺察此種重負者，因在該業均衡狀態恢復前，以價格高漲或其他方式，取之於消費者，故知之者甚鮮。因此，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似屬十分健全之政策。

上述結論，須以現存生產能量之性質，皆具相當效率為重要條件。若生產能量已有大部進於不堪用之陳舊階段，限制計劃之保存作用，並不能使古舊生產能量返老還童，變成有效率之生產能量。因商業蕭條期，生產技術之進步並不停止，故隨時間之演進，反使其愈變為陳舊。在困難時期，採用進步生產方法所需之資本，固不易籌措，但生產技術之進步，際此每有加速之傾向。故某產業，如生產能量已大部古舊不堪使用，實無充足理由，採用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此類無效率之生產能量，遲早必歸消滅，實施限制政策，將使均衡狀態之恢復，愈加遲緩。此限制計劃應加反對之理由也。純為保存無效率生產者而行限制政策，此不堪用之生產能量，由同業中有效率生產者觀之，實應從速消滅。至為維

持不堪用，或僅供一時使用之無效率生產能量，而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更不合理。由消費者利益言，寧忍短時之高價，聽無效率生產能量之淘汰破壞，代興之新生產能量建立後，自能使價格回復常態。所以假定某產業已有大部無效率生產能量之存在，且需要暫時衰落前，已感總生產能量遠超消費者之需要，即有充足理由反對限制計劃之採行。上列第三結論，正可應用。即生產技術如尚臻停進之域，以限制計劃為救治生產能量過剩之手段，殊非健全之政策。倘無效率之陳舊生產能量已有巨額之存在，生產技術繼續進步，且需要暫時衰落前，已感生產能量之過度，斯該產業之困難，一部起於生產能量之過剩，一部源於需要之衰落，用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衰落之手段固可，但對過剩生產能量，毫無補益根治，將來情形將因此愈趨惡劣。總之，若某產業之生產能量已感過度，復有大部已陳舊不堪使用，再值商業蕭條，加上需要衰落之困難，此時似不應劇行限制計劃，宜待該產業之生產能量，受自由競爭低廉價格之排除，減至與商業蕭條開始前之需要量相等時，再相機採行必要之限制計劃，換言之，即待過度生產能量已減少至相當程度，若任自由競爭續行其破壞廓清作

用，將使有效率生產者，亦有受剪削打擊之可能，此時方有採行限制計劃，以渡商業蕭條難關之必要。

如以上述原理衡一九三〇年間因於世界商業蕭條之各主要原料產業，將得若干可驚之結論。一九二九年後建立或重建限制計劃之各產業，於商業蕭條開始前，已皆感生產能量過剩之困難，例如橡皮、砂糖、銅、錫及巴西咖啡等產業乃其著者。他如美棉、小麥等產業，亦已達過剩之境地。至本書未加以研究之鉛、鋅及煤油等產業，亦早進入過剩之城。茶產雖成立限制計劃，該業實尚未臻過剩之程度。羊毛、亞蔬、苧蔬及肉品等業，雖有受地方政府相當統制者，其生產並無過度之現象。簡言之，據上節之分析，生產能量已感過剩困難之產業，應待過剩生產能量，受相當剪除廓清，再施行限制計劃者，皆未待商業蕭條發揮其洗滌淘汰作用，已將限制計劃成立。各該產業之生產能量，於限制計劃樹立前，實毫無損失。更有若干產業，本身很健全，其困難純因商業蕭條而引起，應速成立限制計劃以自衛，反未能早日建立。此類現象，殊可驚異。幾令吾人懷疑及上節分析論斷之確否。

前謂某產業之生產能量，未感過剩及缺乏效率等困難，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可稱健全之政策。此結論是否正確，現應重加考慮。以上對此問題之分析，似無何缺點或疏漏。處此情形下，至少在理論上，統制政策優於自由競爭。實際，由生產者觀點言，所須切記者，即限制計劃乃平均損失之政策，而非平均利益之政策。且限制計劃，各有弱點，如管理上之困難，乃其著者。他如投機市場之解消，及一般商人投機家之頑強反對，在在皆有困難。負執行限制計劃之責者，既須忠實，又須幹練。如統制計劃，未包全體生產者，在限制計劃外之生產者，復有暫時或長久獲意外利益之可能。綜計上列各種弱點或不利，實異常龐大，其危險每非預想所及料。故產業界，如預計自由競爭所生之損失，與實施限制計劃所生之不利，所差無幾，每不願輕易嘗試大規模之限制計劃。因任何限制計劃，欲其有效，必包全部生產者，故規模不能不大。倘需要衰落，量不過巨，時不過久，該產業生產者，又能迅速適應生產組織於降低之產額，復不至過度增高生產費，該產業每覺處此情形下，自由競爭所生之艱苦，不一定大於試行統制計劃所生之困難。自由競爭所生之困難，彼等已司空見慣，

試行統制計劃所生之艱險，尙毫無經驗。復鑒於已行統制政策之產業，並無若何顯著成效，自然視限制計劃含若干危險性，而不敢輕於嘗試。羊毛產業未行統制計劃者，以此種種理由解之，或當無誤。羊毛業因組織上無特別困難，本易成立有效之統制計劃，惟生產者總認為不值冒險，故迄未成立。如茶、鋅、鉛等產業，統制計劃雖已成立，因組織上及進行上困難甚多，故難期澈底收效。他如肉品、乳製品、天然絲等產業，因組織經營異常困難，故尙無有系統之統制計劃出現。此類產業對統制計劃之態度，可以『非不願也，實不能也』一語形容之。據此可知有若干產業，可以實行限制計劃，竟未見其實行，並非吾人理論分析有何錯誤，乃因統制政策本身雖屬健全可行，純以事實困難，覺澈底有效之統制難於實現，或認失敗危險不值輕冒，故終未成立實行。

更有若干產業，生產能量已感過度，據理論分析，不應實行統制政策，但彼等竟以限制計劃為應付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實應加以詳細之申論。此類產業中高成本生產者擁護限制計劃，理由明顯，易於了解，低成本生產者何以亦贊同統制政策？對此種不健全之政策，

有關係各國之政府，何以亦如此無識，竟從而加以贊助，豈全世界皆在自欺乎？抑皆願被高成本生產者所欺乎？或吾人理論分析有何錯誤乎？因據理論之分析，僅高成本生產者，能由限制計劃獲益，其餘均無益有損也。

低成本生產者之觀點，果何以如此，宜再度加以考察。商業蕭條被各方感知後，需要開始縮減，產品價格隨之迅速跌落，無效率生產者，漸覺賣價收入，僅足償付所耗之生產原價。生產原價，係指隨產額率大小而變動之各種費用而言。如工資及原料購置費等皆是。此類費用必以現金支付。故與設置廠屋機器等所耗之固定資本及其折舊有異。廠屋機器等固定資本，無論工廠進行製造否，其消耗率大致不變。固定資本，一度支出，不須繼續備款補充。商品價格雖跌落至幾乎與生產原價相等時，倘產品賣價，能於償付製造成本外，尚有所餘，有補於已經支出之各種固定費用，生產者即願繼續營業，不甘停止生產。生產一停，即將毫無所獲，無以補償已支出之固定資本。產品價格，足償付無效率生產者所耗生產原價，即足償付最有效率生產者全部生產費（包括生產原價及固定費用）之大部。最有效率生產

者。因希望於價格水準低落之時，過剩之高成本生產能量，將被迫而停止生產或破產倒閉，故一時頗反對限制計劃之實施。隨蕭條程度之深化，需要衰落益甚，供給總量不僅未減，且反增加。因高成本生產者，一時絕不肯歇業，必努力增加產額，謀償全部生產費，以減輕實際損失。產品價格，因之愈跌愈低。價格水準雖落，過剩生產能量迄無倒閉排除之現象。反之一切高成本生產者，正就力所能及，謀生產成本之減低。尤以多數農業、礦業，工資一項佔生產原價之大部，較製造業工資支出，佔更大之比例。因原料購價，在製造業中，每居生產費之重要項目。況原料出產國，其他產業多不甚發達，值世界商業蕭條深化時，各業同感困難壓迫，工人欲往其他產業尋新職業，極為不易。故一般原料生產業之勞工，不能不忍受減低工資之待遇。甚者，工資水準，可較前減半。因此，原料產業之生產原價，並無固定最低限度。必要時，以減低工資方法，可減低甚多。工資外之其他費用，亦多有減縮可能。結果，價格水準跌落，生產成本亦隨之降低。卒至在低價水準下，最有效率生產者所得收入，亦不足償其所耗生產費，所足異者，即向日被目為成本最高之生產者，至此仍無倒閉停業之朕兆。低成本生產者，

當然自知實力雄厚，能較高成本生產者，支持更久之時日。競爭至相當期間，高成本生產者，終必降服退讓，自認失敗。但彼等又轉念此種鬥爭，得不償失，最好待情況略佳，再行決戰。即待蕭條難關已過，繁榮時期開始，再與高成本生產者競爭，當較易排除。因各產業均隨繁榮之回復而擴張，工資水準漸高，勞工遂不復接受減低工資之待遇。高成本生產者此時之地位亦能較佳，易將所有各種資產及經理人員等，轉讓其他生產事業，無與同業者拼死掙扎之必要，故易順利歸於淘汰。簡言之，於繁榮開始恢復時，始為低成本生產者掃除高成本生產者較佳之時期。商業蕭條期，產品價格不易跌至使高成本生產者絕對不能支持之程度，故反不易於廓清。最後低成本生產者惟有贊同高成本生產者急欲實行之限制計劃。由低成本生產者觀之，限制計劃無異續命湯，得此救濟，至少能苟延生存於一時。

各原料生產國之政府，其態度每與國內大多數生產者之態度相同。如某國某產業大多數生產者，成本甚高，其政府自然極端贊同限制計劃。如大多數生產者，成本甚低，其政府

初必反對限制計劃。待多數生產者迫於事實教訓，變更態度，其政府之主張亦隨之改變。在理論上，生產者之利害，惟生產者自己知之最詳，凡對大多數生產者有利，即對全國有利；生產者態度已變，政府之態度即不容不變。各國政府，在商業蕭條期間，於國家財政、國際收支，及失業問題等方面，皆感非常困難，只求能濟當前之急，任何政策，皆所樂從。雖將來造成更多困難，亦所不顧。即使將來困難，仍須由同一政府負責解決，政府當局亦每以爲將來情形定較現在爲佳，不至較現在更劣。將來問題終較易處置。此各國政府，在商業蕭條期多傾向贊助限制政策之實況也。假定一國中某產業既有高成本生產者，復有低成本生產者，政府態度，每站在高成本生產者一方面，贊成限制計劃，必要時可用強制力迫使低成本生產者不得不信從限制政策。政府取此態度，雖似基於盲目之本能，或尚不失爲適當之態度。待商業繁榮開始回復，再從事於過剩高成本生產能量之掃除，所生經濟之痛苦、損失與紛亂，可較商業蕭條時減輕。

上節所得結論，是否正確健全，頗難確答。此問題表面似屬簡單明瞭，實則時間環境不

同，每生甚大之差異。僅能視為大概健全耳。由抽象理論言，多認各種產業活躍擴張時期，各種生產要素在各產業間之轉移較易，商業蕭條緊縮時期，其轉移較難。過去五六年間，已供給無數之例證，知原料產業中，高成本生產者，爭生存之能力甚大，已超一般人之想像，必經更長期，更低價格水準之壓迫，始肯放棄圖存奮鬥，甘歸破產。須知價格落至極低水準，達無效率生產者最低生產原價之極限，令其不能復耐，終能排除無效率生產者，使不存在；但在廓清高成本生產者過程中，低成本生產者同時亦必感難堪之壓迫，蒙極重之損失，而陷入不易恢復之破殘狀況。若橡皮、砂糖、銅、錫、棉、麥等產業之過剩生產能量，在商業回復期間是否較商業蕭條期間易於淘汰，因各該產業過去紀錄不甚詳實，尙難確斷。換言之，即不知各該產業生產要素，在繁榮期向其他產業轉移是否能較蕭條期為易。此問題難遽下判斷者，雖因過去經濟紀錄，不甚完全，亦因各原料產業近十餘年之過度發展，已往實罕有其匹。現在已有之經驗，尙不能證明吾人分析之確否。故暫時僅能視分析結論為待證之臆斷假定。今後數年內，或能收集更多經驗，作此假定答案之證明。

對限制計劃效力問題，尚須加以進一步之研究。假定某產業之困難，確起於商業蕭條，需要之暫時衰落，或常態需要，生產能量仍感過度，此時不能無條件即視限制計劃為絕對適當。必視當時情況如何，始能加以可否。倘蕭條時期已過，繁榮已開始恢復，限制計劃即無再行之理由。因此時正為滌除過度生產能量之良機。過剩生產能量不掃除，供求相應之均衡關係，永無恢復之可能。假使低成本生產者能自由退出限制計劃，正宜乘時退出，與高成本生產者競爭，使無立足之餘地。此目的如能實現，對消費者非常有利。消費者利益與低成本生產者利益，實吻合而一致。倘統制計劃為長期協定，不至期終，不能廢棄，低成本生產者參加此長期協定，可謂不智之甚。消費者為維持此不必要之生產能量，仍不得減輕，早應取消之重擔。因繁榮開始，過度生產能量即應掃除。僅因有限制計劃之障礙，無效率生產者受不當有之保護，消費者遂須支付不必要之高價。若統制計劃，非各國生產者間之協定，乃各國政府間成立之協定，將產生更嚴重之情勢。如果某國經濟狀況，已隨世界商業恢復而進一步，採行限制計劃產業之產品需要已逐漸增加，該國政府必視統制政策已渡過最大難關，

漸達完全勝利之目的，從而堅持似已成功計劃之續行。決不願於此時取消統制計劃，再造成難處置之新困難。即使該國該產業中多數係低成本生產者，甚願結束限制計劃，其政府或因妄認統制政策已救渡該產業之難關，或僅顧目前之平安無事，亦必反對生產者取消限制計劃之意見。生產者雖深覺掃除高成本生產者之時機已成熟，其政府每復與其他有關關係各國政府，續謀協定之展期。現代政府多富於僅顧目前之傾向，以當前權宜之計為決定政策之基礎。若某政府治下，兼有低成本生產者及高成本生產者，其贊助限制政策之傾向必愈強。高成本生產者，當然願統制計劃之續行，政府自必贊助彼等主張，不顧低成本生產者之意見。倘某政府治下全係高成本生產者，其必贊成限制計劃，更無疑問。此外復有另一可能，即一國政府有時以取悅他國政府為目的，而贊同限制計劃之展期或續行。即有意犧牲己國有關關係產業之利益，用此由他國換取政治、財政或經濟上之利益。生產者間所成立之限制協定，如定期較短，屆繁榮恢復，可由低成本生產者反對展期而結束，此對消費者及該產業自身之長久利益，俱有好處。設限制計劃為各政府間之協定，其廢棄取消，即不能

如此容易。

一九二九——三〇年以來，橡皮、砂糖及錫產等業，既感高成本生產能量之過度，復因世界商業蕭條而感需要之暫時衰落，其採行限制計劃，原則上可稱適當。在創行限制政策之初期，有關係各國政府參加贊助，俾建立鞏固廣大之基礎，此點亦不容非難或反對。其可議者，乃在限制計劃未能早日成立，致造成存貨過多之難題。各種限制計劃，如能早日樹立，積貨過多問題，可不發生，雖發生亦不至太嚴重。至現行各種較成功之限制計劃，應嚴加批評者，爲其所採之價格政策，在限制計劃下，爲保存可供將來需要之生產能量，不應使消費者所付代價，超過必要限度。換言之，消費者所付價格，不應令其負擔維持過剩高成本生產能量之重負。將來永不需要之過剩生產能量之維持費，亦令消費者負之，於理不合。在施行限制計劃期間，應令過剩生產能量逐漸淘汰肅清，以減輕消費者負擔。若限制計劃爲生產者間自動協定，欲實現此目的，確有無限困難。其中高成本生產者，必然要努力提高價格水準，獲相當利潤，以免破產之降臨。低成本生產者及平均成本生產者，固知過剩高成本生產

者，將因高價政策，增加實力，鞏固地位，愈使將來競爭變為強烈。但既同意限制計劃為必要而可行之政策，自然不能拒絕此獲巨利之機會。由消費者觀點評之，現有一切成功限制計劃之價格水準，無一不高於必需之程度。對各該產業久遠前途，殊非福利。政府應參與限制計劃之管理者，非無理由。因統制計劃歸政府管理，政府自能統制其價格政策。不過，就錫產等統制史實觀之，適足證各國政府亦如一般生產者，僅知追逐高度利潤，其貪黷更甚於私人。政府之限制計劃每較私人之限制計劃，更富於壟斷之獨佔力。再有足慮者，政府執行統制計劃，每不能在適可時期結束統制，無限續行之結果，使過剩高成本生產能量永無掃除可能，消費者固長期負此不當負之重擔，該產業全體將來繁榮，亦必因此受無限賊害。但不應由上列種種顧慮，遂推定在任何情形下，政府皆不應過問產業上各種限制計劃。若干產業，在某情況下，採行限制計劃，較自由競爭有利，經濟上亦屬健全之時，每須賴政府協助統制，始能使限制計劃作有效之進行。使政府有監督限制計劃之權力，能保證統制計劃確按各該產業久遠利益及消費者福利而經營。不能因現在各國政府未能深明自己之指導責

任，或恐政府未能善用指導權力，遂禁政府參與一切限制計劃。此乃因噎廢食之謬誤意見。最要者應促各國政府速習產業組織之新智識，俾能在全世風行之統制計劃組織中，盡其指導管理等任務。

世界商業蕭條期間，限制計劃之經濟原理，極盡錯綜複雜，難於把握。經過以上分析研究，可於本章開始所列繁榮時期限制計劃之三條結論外，再加兩條。此五結論有複疊之關係，現為便利，統述如次：

(1) 以限制計劃為應付商業繁榮期某產業產品需要長期衰落之手段，殊非經濟上健全之政策，因其適足加強各種生產要素難免之調整或重新適應之困難。

(關於商業蕭條期，需要之長期衰落一問題，本書未曾討論。上列結論，乃由生產能量過度問題之討論而來。所謂限制計劃不能救治需要長期衰落所生之困難，言外之意，非謂僅有自由競爭始能救治。應付此問題，自有較自由競爭為優之統制方法，即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是也。合理化問題，已超本書討論範圍，茲不多贅。)

(2) 假使某產業生產能量之大部，並未至毫無效率之陳舊階段，以限制計劃為應付商業繁榮期及商業蕭條期，該業產品需要暫時衰落之手段，可視為經濟上健全之政策。

倘產品需要暫時衰落開始前，該產業生產能量已有過剩趨勢，本條結論首句所定附帶條件，尤關重要。

(3) 假使某產業生產技術，未達停進之境。任何時期，亦不當以限制計劃為救治生產能量過剩所生種種困難之手段。現代科學發明，日新月異，生產技術，難有停進之時。商業繁榮期，生產技術，進步未停，倘此時期內乞靈於限制計劃，僅能使將來難免之調整適應，愈增困難耳。至商業普遍蕭條期間，生產要素轉移適應最感困難之時，不妨取限制計劃，作適當之運用。即以限制計劃為暫時延緩調整適應之手段，待商業繁榮恢復，各產業間生產要素轉移之困難損失，減至最小限時，再謀供求關係之整理或改正。

以上述結論衡現行各種統制計劃，可略論如下。現在各產業生產者及有關係各國之政府，皆視限制計劃為能包醫百病之萬靈散。此語並非形容過甚。彼等僅顧目前利益，不計

將來結果，故對統制政策，每作不加思索之濫用。消費者利益，根本被人漠視。際今統制經濟風行之時，恐最無人注意者，即係消費者之利益。生產者同業國際聯合之統制政策，若比之為產業上之法西斯主義，並非不倫。經濟上法西斯理想之追逐，確使消費者較比在自由競爭下，增多無限不應負之重擔。限制計劃，對生產者本身言，可喻之為最猛烈之藥劑。其對病者有利有害，全視運用聰明與否以為斷。並非一定有利無害也。倘能謹慎善用，世界經濟組織，容或因此生極大之進步。若視為萬靈散，不加辨別，隨便投用，固可有幸運之病者，得到助益，亦必有若干不幸之患者，死亡愈速。此種猛烈藥劑，應於何時採用，如何運用，投用若干，始能保證對病者有利無害，現在尚難確知。所確知者，即彼絕非萬靈散，並不能包醫百病。在某情形下，適宜慎用，可以收益，在某情形下，使用不當，絕對危險。假設各國政府願盡其經濟醫師（Economic doctor）之任務，或迫於事實，不能不盡此任務，實應速習運用限制計劃之必要智識，俾使生產者及消費者，交受統制之益，而不蒙其害。生產者自身，若欲自任醫師之責，亦宜熟察此中利害，始能善用此猛烈藥劑——限制計劃——，不至以自己生命為

兒戲也。

現代統制經濟之研究

第十一章 調節物價之經濟原理

(A) 單一收穫之調節價格計劃

前兩章討論之統制計劃，主要為某產業產品產額之限制。另外尚有一類統制政策，一般名之謂調節物價計劃。調節物價計劃，現已十分普遍，極關重要。其實施範圍，不以單一收穫所得之產品為限，亦不以收穫量易受天氣影響，及各年產量不均為主要條件，如棉、麥、咖啡及其他農產品皆是。調節物價計劃是否較自由競爭制有更大之促進生產者利益之可能，確屬一深值注意之大問題。

調節物價 (Valorization) 一詞，應用混亂，解釋不一。每有用之以指產品價格統制者，依此，則一切限制計劃，皆可名為調節價格計劃，二者間無何分別。實際二者間區別甚大，調節物價一詞，在統制經濟上，另有其確定專門意義，不容與一般限制計劃相混。彼所指者

爲調節生產者之所得(*income*)。所用以調節生產者所得之方法，並不假手於產品供給總量之限制，以提高產品價格水準，乃就現有供給量，努力產品流動之統制，務使產品按適宜之平均率流入市場出售，俾穩定長期正態均衡價格之水準。如此可以防止供給一時過度所生之價格忽跌，及供給一時缺乏所生之價格忽漲等變動。換言之，調節物價計劃之本質，是指在一定期間，統制現有產品向市場供給之流動量而言。限制計劃之本質，是指在一定期間，限制產品供給，使其低於自由產量而言。此乃兩名詞專門意義上之大別也。假使一種調節物價計劃，適在產品暫時滯銷，價格落至正態水準以下之時開始，牠自然要保留現有產品供給之一部，阻其向市場之流動，藉此爲提高價格至正常水準之手段。此僅爲偶然必要之步驟，待價格已提高至正常水準後，若再有供給一時缺乏，價格繼續上騰之情形，統制機關將發放所積存貨，增加產品供給，以阻價格之再漲。調節物價計劃之初步目的，固有時與限制計劃之目的相似，此乃調節物價計劃偶然於價格水準落至正常水平以下之時創行，始有此提高價格使達正常水準之必要。若調節物價計劃，適在價格水準已達正常均

衡狀態之時創行，則無再提高價格之必要，其任務遂端在於必要時統制現有產品供給向市場之流動，以保持正常均衡價格水準於不變。

調節物價計劃，復可大別為二。第一類計劃之目的，在調節某產品一年間之均勻供給。第二類計劃之目的，在調節某產品一年以上之長期均勻供給。後一類所志者大，較為重要，言調節物價計劃者，普通係指後者而言。再調節一年間收產供給向市場流動之計劃，不可與集體推銷計劃（Collective Marketing）混為一談。集體推銷計劃，不一定含有調節現存產品供給於一年內均勻流入市場之辦法，凡含此辦法者，即係以一年為期之調節價格計劃。研究長期調節物價計劃前，應先研究以一年為期之調節物價計劃。

棉、麥等農產物生產者，營業資本不足，每年收穫之後，為支付收穫等費，不能不亟謀早售其收穫產品之大部，故每年收穫後，立時有大批產品擁至市場出賣，致價格大跌特跌，始能引誘商人投機家出而回買，待異日善價而出售。商人投機家儲存所購產品，須負擔種種固定費（例如倉庫租金，搬運費，及天氣興害蟲所造成之損失等），及收買產品所借用資

金之利息，故收穫後之數週期間，產品價格必特別低落，始能引起商人投機家為囤存而收買非目前消費所需要之產品供給。不得已而早售產品，俾易得現金，以應償債急需之生產者，每蒙極大之損失。即使生產者僅售產品之一部，保留其餘，以後逐漸出賣，亦不能彌補低價時出售產品所受之損失。因生產者以後所售之量雖在需要量以下，商人投機家同時亦必售其早期囤買之存貨，不至有供不應求之可能，價格遂無大漲之機會。因此全年價格水準，斷難升至均衡價格水準以上。生產者永無由補償其廉價售賣所遭之損失。由生產者觀之，純因彼等亟需現款，迫而賤售產品之一部，遂與商人以攫利之機會。商人投機家之利潤，正由彼等之忍痛犧牲所構成。倘所有全部產品供給，能在一年間均勻流入市場求售，生產者所得平均賣價必能增高，多得之贏餘額，或且大於商人投機家所獲之利潤，因生產者所需之儲存費，可較商人低廉也。

解決收穫後季節售賣壓迫問題之良法，即為創立利息低廉之信用貸款，以低利資金供給生產者，自可免除收穫產品不得已之亟於求售。此法已普遍採行，證明可用。其根本原

則有二：一為由生產者合作社組織負責，以社員之資財或收穫產品之一部作抵向商業銀行取得信用借款，供生產者之急需；一為成立國家銀行，或政府機關，準備資本，依低利貸款給生產者。生產者忍痛售賣產品之壓迫，固可賴此解除，但並不能保證全部收穫能於一年度內，均勻供給於市場。反之，產品供給，將產生較前更甚之不規律，各個生產者既有暫時保留收穫之能力，自然要靜待市價高漲，始肯出售。供給上一時必感缺乏。倘各個生產者，對於產品供求情形，能作精心研究，對於產品價格不存不合理之奢望，在一定期間，自能按收穫適當比例，逐漸出售。各個生產者間雖不免有供給過多或過少之差異，供給總量，大體可與需要適合。惜多數原料產業，如棉、麥、咖啡等，多為小規模生產者，無詳知各該業產品世界供求情形之便利，無獲必要經驗之機會。各生產者，恰與羣羊相似，僅知追隨他人之行動而行動，缺乏個人獨立之判斷。一旦遍傳某機敏逾常之生產者，已出售其收穫矣，聞之者遂競起以產品求售，供給上因有過剩之現象。如有另一遍傳之消息，謂現在價格過低，三個月後價格必漲，聞之者又必競相保存收穫，無肯售者，供給必現特別之缺乏。結果價格或能上騰，但

若傳聞僅基於虛妄之希冀，上升不能超過平均價格。總之，利息低廉之信用貸款，易使產品供給流動，發生更大之不規律，其有害於生產者，或甚於前焉。

所以，欲求調節物價計劃之有效，必以集體推銷，代個人之售賣。生產者宜組成運銷合作社組織，各生產者同意，在收穫之後，將全部產品送交合作社處理。合作社觀察產品供求之情形，酌於適當時機，逐漸出售，以所得賣價，分別墊付與各生產者，應付收穫後各種緊急費用，並準備下年之耕地。及年度終了，或全部收穫售罄時，合作社開支一切經營費後，將所餘全部賣價，按產品品質優劣，適宜分配與各生產者。循此辦法，合作社能依全年度統制供給，調節產品向市場之流動率。不得已而亟售產品之困難既獲解決，價格之季節跌落自可避免，生產者所獲亦為最公允之均衡價格。

觀上述情形，合作社混合經營之管理進行，似屬簡易。實際統制經營之方法，絕不如此簡單，若僅調節產品供給，使依平均量流入於市場，並不足穩定價格，由此所得平均價格，必低於真正均衡價格。以全年度之日數除全部收穫量，按所得商數，逐日運定量產品至市場。

售之，此機械方法不僅不能穩定價格，生產者最後亦不能由合作經營得若何補益。因購者方面並不需要供給方面有如此機械式之規律統制。此復因最後消費者，每年購買食料，並不如此絕對規律，其購買製造品更無規律可循矣。如氣候變化，時尚變遷，及現代零售業之組織等，時時處處使一般社會習尚日在變動中，製造家雖欲有規律的經營其工廠，進行其製造，但因用於製造之原料及食料，隨季節不同，在種類與數量上時有殊異，故斷難實現絕對規律之目的。他如海上運輸，各地氣候及經濟情形之變化，在在均足引起不規律之變動。況商人及製造家，咸以投機採買為營業中主要任務，並不按預計日常需要量，行有規律之採購。至以投機為業之商人，其購售商品，更依需要趨勢之變遷為轉移，愈無規律可循矣。所以儘管供給方面欲以機械方法調節產品供給，需要方面依舊毫無規律。產品價格，自然難免時時變動。價格不斷之變遷，必引起生產者全體之不滿，而責及合作社經理人之無能。在需要衰落，價格下降之時，復以產品擁至市場求售，非愚魯而何？合作社之經理人或答辯曰，價格低落時之損失，待需要高於常率時，自然能由特別高價，得充分補償。一年度內，此種高

價終有實現之一日。理論上雖並非無理，事實上難令生產者相信也。產品價格變動，終必造成社員對合作社之責難與不滿，要求合作社實行更聰明之投機售賣政策，放棄愚笨之機械售賣政策。

假定市場中收買產品之商人，完全處於互相競爭之情狀，則合作社經理人之答辯，或屬真理，實際不然。供給方面機械性之出售，頗易引起買者方面之聯合。商人停止競購，按定量供給，逐日派人收買之，至月終或年終，將購得產品，在商人間均分之。商人方面以聯合購買代競爭購買，能使價格無復上漲之可能。買者方面，完全聯合，固屬困難，但使用某產品或販賣某產品商人或製造者之大部聯合，甚為容易。因生產者之聯合，購買方面之聯合，必有同樣之發展。生產者合作組織，如始終抱定機械之售賣政策，勢必使所得平均價格，低於真正均衡價格之水準，所以機械之售賣政策，不是切合實用之售賣政策。

異於機械售賣政策之供給統制，首先須由合作社各經理人，估量全年度最適當之均衡價格水準，在不抑低此均衡價格水準限度內，隨時調節產品之供給。此政策成敗之條件，

自然視其對於全年度需要方面之估量，是否正確為轉移，倘合作組織，不能包括世界市場上所有之售賣者，復須對合作社範圍外生產者之產量，有正確之估量。合作社經理人，較一般商人投機家，當然處於更佳之地位，能作較正確之估量。不過，主觀臆斷之成分，終屬難免。以合作社經理人，對社員輿論非常注意，每易以樂觀態度，觀察每年需要方面之發展，例如每值價格跌落，喜以購買暫時猶豫解之，遂繼續保留產品，待價漲始售。實際，或需要方面已長期降於較低之水準，均衡價格自亦隨之降於長期之低水準，短時內絕無上漲之希望。經理人一定要設法抗拒價格跌落，如價格已升至均衡水準，每希再漲，始肯售賣。結果，經理人雖皆為有經驗幹才，純為欲賣得最高善價，而至累積大量存貨，須移入於下年出售。假使因需要長期衰落，生產能量過度擴張，或生產技術進步生產成本降低，而招致價格長期跌落，全體社員必對合作社不滿，高成本生產者，責難尤甚，經理人至此將因外力之壓迫，採行違反自己判斷之政策，保留產品，停止供給，希短期內，情形能有改善。過剩存貨，一旦累積，未來困難，與日俱增。無論在推銷經營上，或與社員關係之維持上，必均迅速陷於難繼之困境。存貨

累積日多，合作社之地位日趨不利，此不利地位一旦被購買方面窺破，價格愈難有提高之希望，際此合作社欲脫離困境，除賴偶遇良機，一舉售清外，惟有違反衆意，採取強烈政策，忍痛接受低價，始有根本掃除積貨壓迫之可能。

以一年收穫爲限之調節價格計劃之困難，已分析如上。此種教訓，主要得於加拿大小麥合作社及美棉合作社經營之歷史。加拿大小麥合作社創立之目的，純爲調節每年收穫向市場之流動供給，以避免每年秋收後生產者需要現款競售產品所生之季節跌價。初行數年，進行順利。一九二六年社員數目大增，引起合作社更大之野心，遂着手制定壟斷加拿大小麥市場之偉大計劃。但過剩存麥，亦因此逐漸累積，甚至一九二八年之大豐收，尙不足以促合作社之覺醒，彼等始終不肯接受低價，俾使移入次年之存麥，減至可能之最小量。一九二八年秋，小麥特別豐收之後，北美有一流行之幻想，以爲全部收穫之售賣，絕無困難。各合作社亦未能打破當時流行之妄念。商人方面若不出合理之價格，合作社堅拒出售，商人之推想與此適反，認春季之大批囤買，將促麥價之高漲，故均不願早期訂購。實當時合作社之

措施態度，亦不足誘起商人之收購。結果合作社所預期春季購麥之大量增加，並未實現。合作社雖悟過去幻想之錯誤，已無術補救。以後情勢步步惡劣，終至陷入無法挽回之失敗終局。此段描述，固屬簡約，其他失敗原因，未能備述。但當時困難核心，確實如此也。

棉產合作社初期歷史，大體相同，無重述必要。總之，棉、麥二者，為實行一年收穫調節價格計劃最要之實例。其他小規模調節物價計劃，亦均足為上述結論之證明。在一年度內，調節全部收穫向市場之流動，實最堅鉅之工作，非精於斯道之內行專家，不能了解此問題之困難複雜。機械售賣政策，既不可行，生產者合作組織之出售產品，自必有相當投機成分在內。一採行投機售賣政策，早晚要引起難應付之積存問題。此中成敗得失，端有賴於合作社經理人之才幹與技術。調節物價計劃是否能較自由競爭制，使生產者多得最後實利，頗難斷定。可知者，合作社之統計智識愈完備可靠，其對供求估量愈近準確，因之投機售賣政策成功可能愈增，失敗可能愈減。統計之精確，乃人力所能及者，故近年來此方面之發展，日有增進。今後各原料產業生產者，如欲繼行調節價格之統制試驗，實應深明以下二大教訓，當

能使其獲益多而費用減。第一，要切實了解希望過奢之危險。主持生產者合作組織之經理人，易因生產者希望之過奢，而增加其對於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等估量之過度樂觀，從而發生觀測之錯誤，終至造成政策上之錯誤。第二，一旦發現經營政策上有錯誤，過剩存貨已累積過多，便要立時不惜犧牲，急將積存一舉售清。不可免之矯正，萬不可勉強拖延，養成更嚴重之後患。

(B) 收穫循環之調節價格計劃

以單一收穫為對象之調節價格計劃，已討論於上，現可進而研究以數年收穫為對象之調節價格計劃。此類統制計劃之目的，係以保存豐年過剩收穫，至歉收年再行出售為手段，以調節產品向市場供給之流動，藉此可抵消因氣候變化所產生逐年收穫量上之盈虧變動。世界任何一定之地帶，其氣候狀況，逐年皆在變動中。因每年較上年及次年變動微而且緩，故短期內，不易發現其變動之規律性。實際，每一地帶在一定期間，皆有其平均之氣候狀況。換言之，在一定年數期間，某地帶溫度及雨量等之平均數，與同一地帶，另一等長期間

之平均氣候狀況，大致相同。世界各地氣候上之週期年數，互有不同。各地氣候變動，大約每五年至十年間，即循環一次。某地帶氣候上若干年一次之週期變化，可稱爲該地之天氣循環（Weather cycle）。一度循環內各年間天氣變化，每甚懸殊。有時某數年氣候最適於某農產物之生長，其他各年氣候，又特別不利該農產物之生長。一個循環期內之平均氣候狀況，雖不能與另一循環期內平均氣候狀況完全相等，其相差可云甚微。每循環期內，氣候上既有平均狀況，同時收穫上，亦有相應之平均收穫量，此可稱爲一收穫循環（Crop cycle）。如在自由競爭制下，生產者售產品與商人，商人儲存所購豐年過剩產品之一部，待歉收出售，以補供給之不足。至行收穫循環之調節價格計劃，端在調節產品向市場之流動，務使每年供給市場之出售量，大致與一度收穫循環內，每年平均收穫量相等。所有豐年過剩收穫，均儲存之，以供歉收時之需要。生產者採行此種統制計劃後，可免除商人之從中投機取利。

收穫循環之調節價格計劃，試行最久而又最重要者，當推巴西咖啡統制計劃。討論收

穫循環之調節價格計劃，以巴西咖啡統制爲例，甚爲便利。巴西咖啡收穫循環，不僅爲巴西天氣循環之結果，且爲巴西天氣循環與咖啡樹本身生產力變化之複合變動。本書第二章內，已說明，最佳之氣候，足以造成特別豐年。但一次豐收之後，樹力大竭，雖繼有最佳天氣，亦不能立時便造成第二個豐年。必閱時三四載，樹力恢復，若遇最佳天氣，始隨時有造成再度豐收之可能。故豐年雖必賴適宜天氣始能造成，咖啡樹本身生產力之循環，較之天氣循環，實尤爲顯著也。相繼之兩次豐收，既絕少可能，故每次豐年後，不逾三四年，當爲歉收所抵消。咖啡生產上，此種豐歉相抵之現象，較其他農產品有更高之準確性。當然，每次豐收之後，繼之者不一定立即爲歉收，每爲數年平均收穫，以後始爲歉豐。

在第二章內，已略述採行咖啡調節價格計劃之理由。關係生產者利害之根本問題，爲豐收時彼等所得售價，遠低於平均收穫時之售價。但歉收時所得售價，亦未能高於平均之價格水準。因商人於豐年固買過剩咖啡之大部，歉收時，商人放出存貨以補不足，使供給仍與需要相應，價格自然不能特別高漲。無論豐年或歉年，因供給上始終能保持平均之供給

量，故消費者所付，大致皆爲普通之購價。在商人於豐年時收購過剩咖啡所付與生產者之買價，及其由消費者所得之普通賣價間，有一極大之差額。此即爲商人所耗固存費及應得利潤之所自出。巴西咖啡生產者遂從而主張，如果彼等自己能於豐年保存過剩之咖啡，不令其流入市場，待歉收時，再取出售之，生產者無論豐年歉年，自然皆能得到普通平均售價所耗者，不過保存過剩產品之儲藏費耳。實際，在倉庫儲藏費及倉庫折舊等費外，尙須支付利息一項，可稱爲財政費。另外，生產者還需要若干貸款，用以支付豐年特需之生產費及收穫費。豐年產品之售賣量，既不能超過平均收穫量，所得售價，自不足償付一切迫不及待之全部費用。因爲收穫量逐年變動，所以一度收穫循環內所獲利潤，必須減去豐年時保存過剩產品之儲藏費，及信用貸款之利息費。此乃利潤上不可省免之損失。但生產者終以爲此項損失，一定少於自由競爭制下，任商人投機家操縱所受之損失。

生產者所主張之理論，言外之意，似謂自由競爭制下，一次收穫循環內，生產者實得之利潤，低於應得之正常利潤，所謂正常利潤，即是由資本及企業所得之贏餘，恰足保持現有

生產能量於不增不減。依此定義言之，上述生產者之理論，將無何意義。假使生產者不能獲得正常利潤，久之該產業生產能量即當縮小，供給隨之減低，價格因之上漲，漲至使其餘生產者能獲充分正常利潤乃止。此中所含之真理，就是要生產者在平均收穫時所獲之利潤，能夠抵消特別豐收及歉收所遭之損失。如果生產者能採行適宜財政政策，在平均收穫時所獲利潤內，撥出一部作為準備金，存至收穫變動時，用以彌補所受之損失。如此則一切問題，皆可解決。生產者無復訴苦之理由，無復要求更多利潤之權力。假使生產者，因調節價格計劃實施之成功，得到更豐厚之利潤，新生產能量必因高度利潤之刺激而增加，產品供給擴大，平均價格必低落，該產業生產能量，復須減至如前之範圍。簡言之，即使生產者，在一度收穫循環內，由變動之收穫所獲之利潤，少於由不變動之收穫所獲之利潤，不能因此便說生產者由變動之收穫所獲之利潤，一定少於長期應得之適當利潤率。事實上，收穫量不能無變動，凡由收穫變動所生之費用，初觀之短時期內，固歸生產者負擔。但長期觀之，最後必由消費者支付。假設要誘使生產者保持現存生產能量，終必使生產者能獲正常之利潤而

後可。所以由收穫變動所形成之平均價格，以高於收穫無變動所形成之平均價格。收穫變動，生產者所負擔之費用，大於收穫無變動所負擔之費用。此短期內由生產者負擔之費用，終必由平均價格上，取之於消費者。由生產者觀點言，收穫變動，似並未產生若何損害也。此不過該產業生產者所熟知慣見之不可免之危險，任何損失，最後終能由消費者方面得適當之賠償。至於由商人及機家經手以調節產品供給之自由競爭制，任有如何變更，此乃關係消費者利害之問題，非關係生產者利害之問題。換言之，即自由競爭制改變之後，代之以人為統制，是否能使由收穫變動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隨之減少？亦即消費者為取得某商品充分供給所須付之長期平均價格，是否能因此而減少？此始為真正問題焦點之所在。以上之分析，在理論上，似無大錯誤，但實際上，事態之演變，殊不盡然。第一，上述之理論，必須生產者有充分營業資本，始能應付反常收穫所遭之損失。就是要生產者，在平均收穫之年，積蓄所獲利潤為準備金，再遇豐收或歉收，便不再感艱窘矣。惜現有各種食物或原料產業生產單位之全部或大部，並無資本主義之基礎。他們大都是無組織之土著，小農地主，或小本

經營者，均賴抵押產品，借得若干不敷需要之營業資本。雖亦間有組成合股企業者，亦多同感資本缺乏之困難。第二，產品之長期平均價格，不一定能高於常態收穫所耗之生產成本，所以生產者不能有餘資以補償反常收穫所受之損失。多數生產者，每不甚注意由收穫變動所生損失之危險，且無充分遠大目光以判定常態收穫時，產品市價是否已超過常態收穫所耗生產費，並能賺得充分贏利，足敷補償反常收穫時不可免之損失。實在說來，一般生產者亦不能有決定此等問題之權力。都是依照常態收穫，按一般市價出售產品來計算，如果覺得能獲相當利潤，便不計其他特殊損失，冒然從事該產業之生產。一遇反常收穫，立陷於難於描述之不幸。因彼等毫無準備金也。一般理論家或責生產者愚魯無知，應受此罰。此類批評，究與實際無補。因彼等既投所有資本，從事該產業之經營，自必視商人投機家以彼等爲犧牲而乘機攫利，爲不能忍受之制度，思有以改革之。況自由競爭之功績，在其爲依長期適應而運行之制度，目光短淺者，必難感到滿意也。理論家之空論任如何高妙，斷不能使生產者相信自由競爭爲最佳之公平制度，因由自由競爭所生之浪費，均由生產者負擔，此

乃生產者所認定商人投機制之最大缺點。生產者既厭棄自由競爭制，所餘收穫變動一難題，遂不能不自謀解決之善策。解決之途徑，第一要暫時轉移由收穫變動所生之負擔，減輕生產者財政上之壓迫，第二盡力謀應付收穫變動一問題，必要費用總額之減少。

巴西咖啡生產者之議論主張，是否有相當真理，抑或為毫無理由之幻想。彼等理論之中心，謂在調節價格計劃之下，生產者自行保存豐年過剩之收穫，移入歉年再行出售，如此生產者利潤上之損失，可遠低於自由競爭制下，任商人投機家操縱所受之損失。現在姑先認商人自由競爭，能以最小費用，實現均勻供給之功能。並姑認生產者亦能由此獲最高之平均價格。以商人投機家之供給商品，純視有獲利機會與否為轉移，苟有利可獲，自必競賣。所以在商人投機制下，互相競爭是不容否認之事實。但不能因此即斷定商人投機家確能以最小費用，實現平均供給之任務也。此點將詳細討論如下。

初觀之，生產者全體，似無從以較商人投機家更廉費用，實現平均供給之功能。假定豐年時，生產者團體組織，依現在商人同一方法，入市場收買過剩產品，彼等亦必借款行之。生

產者個人，絕無充分資本，可供團體募集也。假使生產者團體組織，異常強固，各國社員能以所有資產為抵押借款之擔保，理論上似能依較取諸商人為低之利息，由銀行借得資金。實際並非如此。生產者組織開創之時，斷難取得世界金融資本家之敬仰與信任。因生產者組織之領袖，其才幹若何，忠實與否，尙未辨明，加以社員所能供給之擔保品，絕非易於變成現金之資產。實際生產者資產，每多早已押出，無再供團體組織運用之餘地。如彼等僅能依商人借款同一之條件，借得資金，生產者仍不能獲得若干實利。生產者保存過剩產品所耗之存儲費，亦不能有何節省。合計一切費用，實與商人所耗者相等。惟有生產者之政府，能擔保生產者團體之借款時，始有依低廉利息，借得資金之希望。倘生產者之政府，能直接供給資金，供應一切財政上之需要，並接管全部調節價格計劃之管理事宜，生產者之獲益，當更多矣。各原料生產國家之政府，雖在原料產業統制組織發展之初期，亦每能依百分之十以下之利息，借得債款。此必須有關係之產業，為國民財富重要源泉，假若任商人授機家操縱，政府財政將大受損失，政府始肯出面負責，否則現在政府實不願擔當此種富於冒險性質之

事業。假使政府，肯起而負調節價格計劃管理之任務矣，彼亦必盡力爲政府利益打算，保存過剩產品等費雖減，其利將歸政府，生產者本身，恐仍難獲更多之實利。

如果政府代行統制管理任務，是生產者團體組織之惟一另一方式，生產者之地位，並不能較前有多少改善。此種統制方式，及所獲之結果，已可見之於巴西咖啡生產者所行初期之調節價格計劃。若由生產者組織自任一切統制調節任務，其結果自又不同。其方法即於豐年時使生產者送達市場出售之產品，不超過平均收穫量。其餘過剩產品儲存之，待歉收時出售。豐年所需獨多之生產費，除由生產者出售產品一部所得賣價償付外，再依必要借款若干補足之。出售產品一部所得賣價既不足支付豐年全部生產費，故收穫量一超過平均產額，生產者即須借款，以應需要。咖啡產業與其他農業相似，豐年時所需要生產總費，高於平均收穫時所需生產總費，僅賴出售平均產量所得賣價，不足以償付之。生產者自己既無充分營業資本，售賣平均收穫量所得總價又不足供豐年時財政需要，借款償付，勢所難免。在自由競爭制下，豐年時價格雖低，生產者如出售全部產品，尙能敷全部之支出，故無借

款之必要。實行調節價格計劃後，豐年時，僅能以平均收穫量為限而出售產品，俾保持正常之均衡價格水準，自非借款，無以補不足。依此途徑而行之調節價格計劃，主要費用，不外以下二項：（a）儲存豐年過剩產品所需之一切費用。（b）豐年時生產者必要借款之利息。豐年時必要借款之利息負擔，必待歉收時，所有全部豐年過剩產品售清，始能完全解除。調節價格計劃下，此兩項費用之總數，是否大於自由競爭制下，生產者所受之全部損失？此問題必詳細研究，始能判明。

在商人投機之自由競爭制下，豐年時因收穫量增大，每單位（如一袋或一噸）產品之平均生產費，較正常收穫為低，故售價雖廉，生產者仍能獲相當利潤（豐年所需生產費總額大於正常收穫所需生產費總額，至每單位產品平均成本，仍以豐年時為較低）。生產者豐年獲利之後，每有歉收年隨之，其損失實大於豐年之利潤。生產者鳴不平，非謂豐年未獲利潤，乃謂豐年價格倘不如此低廉，當有更高利潤可獲，因此，自能有較充分財力應付歉收時之損失。統全局觀之，生產者豐年所得，並非真正利潤，僅為一時盈餘，歉年一來，立被抵

消換言之，豐年時商人爲誘致生產者售其全部收穫所出之競賣價格，等於商人放給生產者之貸款；商人所用資本，既係借自銀行，須付相當利息，至變相的轉放給生產者，自然要包含更高之利率，以此類收買過剩產品之變相放款，故富冒險性，而爲無十分把握之投機經營。生產者暫時盈餘，既易被歉收時之損失所抵消，彼等實應善爲保存，不可浪費，歉年降臨，始能以預儲資金應付損失。儲蓄保存期間，始能獲相當利息更佳，不過利息所得，終不能如商人無形中加諸彼等之利率之苛重。因爲生產者保存豐年所得，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利率自然較低，利率之高低，係隨放債冒險性質之大小成正比例。

現在可暫時假定生產者明瞭豐年時所獲利潤之真正性質，再進而比較自由競爭制及調節物價制之優劣。爲研究時之簡單便利，可再假定收穫循環所包者，爲豐收歉收之交替循環。在商人投機之自由競爭制下，每值豐年，生產者於收支相抵之外，尙能有相當盈餘，在調節物價制下，豐年時，僅能售賣等於平均收穫量之一部之產品，所得售價不足償付豐年時全部總生產費，故必借款若干，補足差額。在自由競爭制下，歉收時，生產者所遭之損失，

多於豐年時所獲之贏餘。在調節物價制下，歉收時出售所存過剩產品，生產者所得，可等於豐年時所借之債款。所以，就整個收穫循環觀之，自由競爭制下，生產者最後所損失之實額，爲歉收時損失較豐年時盈餘爲多之差額。在調節物價制下，生產者所負之全部損失，爲豐年時必要借款之利息，及儲存豐年過剩產品直至歉收時始能出售之一切儲存費用。現姑假定在自由競爭制下，豐年時，生產者所獲之盈餘，毫未浪費，已安全保存；再假定，在調節物價制下，生產者之借款，須如商人投機家借用資本，付同等利率之利息；更假定生產者儲存過剩產品與商人固存商品所需之儲存費亦同；根據以上種種假定，依常識判斷，在整個收穫循環內，無論處於自由競爭制下，或調節物價制下，生產者最後所負之損失實數，可云大約相等。即使豐年收穫量有大小，需要方面情形有變化，生產者生產成本項目比例有不同，上列比較情況，大致可證實不謬。據上列各種假定，從而推斷，在收穫循環內，自由競爭制，能以最小費用，實現調節產品供給之功能，或可不誤。若在上述之調節物價制下，恐無論對生產者或消費者，均無實際改善之效用。

上述各種假定，是否合理，現在應逐一加以進一步之攷察。第一個假定，以爲生產者能明瞭在自由競爭制下豐年時所得盈餘之真正性質，因而不肯浪費，謹慎保存，以備應付歉收時之更大損失。實際生產者中，有此種深謀遠慮者，爲數甚少。一般土著生產者，或小地主，如何能希其了解豐年時收支相抵後之盈餘，並非純粹真正利潤，而不肯浪費一文。如何能期望一般合股公司，能撥豐年全部贏利爲準備金，而不分配任何紅利。此等問題，恐無人能與以肯定之答覆。實際可云一切生產者，無論大小，皆視豐年盈餘爲真正純利。從而任意化費耗用，不注意豐年所得，遲早必被歉收時之損失所抵消。雖間有涉想及歉收時之損失者，亦多抱得過且過，不慮將來之態度。或且引用『不以明日爲慮』(take no thought for the morrow)之聖書格言以自解。較大合股公司，自然能分撥一部利潤，作爲準備金，但亦不能超過常年之儲積率。分紅之後，各股東亦不見能以所得紅利，加入投資，以增加私人之準備金額。古巴擁有廣大蔗田之地主，巴西擁有大規模咖啡園之園主，豐年獲利後，皆至巴黎等大都會漫遊，罄其所有，揮霍行樂。棉、麥等農業小生產者，豐年贏利，亦多不顧將來，

隨意浪費。較有遠慮者，亦不過增購土地，或建築較大之住宅耳。土著生產者豐收獲利，將合股購買汽車，或增娶一位太太，罕有保存以備將來者。總之，實在世界之真實情形，非將豐年利潤浪費一空，即轉為不易變現之固定資本。在商人投機制下，一遇歉收，多數生產者便感難堪損失者，即由於此。所以前面假定生產者能深謀遠慮，能保存豐年盈餘，以備歉年之用，並不是合理之假定。倘假定生產者，豐年所獲，皆處分一空，實更合於事實也。似此情形，在自由競爭制下，生產者之損失，自然大於調節物價制下之損失。此外，在調節物價制下，對生產者，尚有一利，即豐年時，生產者必須貸款；此種借款雖賴生產者集體組織之協助，最後仍歸生產者自己負責還本付息；此項負擔，當能促生產者努力節儉，不敢妄費，無論在生活費用上，或準備次年收穫上，均不能不竭力撙節。若為合股公司，一切非常金融需要，皆可取之於準備金，再有贏利須補充準備金，股東不復分配紅利。此類在調節物價制下之強迫經濟，雖不能減少必要費用之實額，確能變移費用之負擔。僅此費用負擔之變移，已與生產者以莫大裨益。

第一假定，已討論如上。由生產者言之，即使其餘二假定為合理，調節價格計劃在理論上雖未能較自由競爭制完善，實際上確較商人投機制為一大改進，倘對其餘二假定作進一步檢討，發現其不合理，愈可增加此結論之勢力。第二假定謂生產者借款須如商人投機家借用營業資本，付同等利息。生產者貸款，皆由其集體組織經手代辦。生產者集體組織一旦名譽樹立，能較一般商人投機家以更低利率，借得債款。倘有關係之產業為重要之民族產業，在生產者集體組織成立初期，必能得到有關關係政府或各國政府之協助與擔保，按最合理之公允條件，借得所需之資金。商人借用資本每須付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之利息。生產者集體組織，每能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之利息，借到債款。僅此利率上之差額，已使調節物價制非常有利，最後對消費者亦屬有利。

第三假定，謂生產者集體組織保存過剩產品，與商人囤存所購產品，二者在儲存費用上，完全相等。商人儲藏商品，每使用現有倉庫。現有倉庫皆設於生產國之輸出港口，或消費國之重要港口，此設於大城市之倉庫，地租昂貴，工資較高，故租金頗大。假使生產者集體組

織，能在出產地之內地中心（如鐵路之會合點）自設倉庫，在儲藏費上，可較租用重要港口或販賣中心之倉庫，節省甚多。生產者集體組織，自己有倉庫設備，豐年產品過剩時，即無早運全部收穫至輸出港口之必要。因此，鐵路或其他運輸機關，貨運上之季節擁擠，可以減輕，運費亦能因之減低。總之，生產者聯合組織，確足使儲存費上有經濟之餘地。即使生產者不力求儲藏費用之節省，至少亦不能多於商人所用之儲存費。設生產者，在儲藏產品上，力求省費，不僅生產者自身受益，最後消費者亦同享其利。

根據以上之分析，最後達到一贊成調節物價計劃之結論。無論由生產者或消費者觀點言，調節物價計劃終較商人投機制為一大進步。調節物價計劃，不僅能改變由收穫變動所生經濟損失之歸宿，且能減輕損失之程度。但如根據此判斷而建議某種收穫量變動甚巨之產業之生產者試行調節物價計劃，當有一鄭重申明之要點。要點為何？即豐年時生產者之借款，絕對不可超過必要額。生產者豐年時，僅能出售產品之一部，所得現金不足償付總生產費，必貸款若干以補不足。倘貸款額超過必要，調節物價制之一切優點，將隨之消滅，

其爲害生產者，恐不下於自由競爭制。換言之，生產者貸款，在必要額之外，雖多借一文，亦屬不可。貸款愈多，損失愈大。倘生產者能自由貸款，則由調節物價制所生之損失，將大於由商人投機制所受之損失。調節物價制之最大危險，即生產者集體組織，每能自由借款，貸款額甚易超過必要量，結果不僅無益，而且有害。一般商業銀行對於以商品作抵之放債，每允給生產者以產品市價所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債款。甚至有超過此比例數者。銀行放款時，如係抵押借款，必證明貸款人確有實貨在手，一旦借款者不能履行債務，銀行即接管作抵之存貨。銀行不願接受存於農場產品作抵而放款者，以其不便接管也。故產品必存於重要港口或販賣中心之著名倉庫，銀行始願接受，以其必要時在接管上無何困難也。執行調節物價計劃之生產者集體組織，因社員盡以收穫之產品交彼掌管處理，如產品存於港口或內地之中心地點，甚易以此作抵，向銀行押款。故生產者集體組織，可倣效商人借用資本之同一方法，按儲存產品市價所值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由銀行取得貸款，實施調節價格計劃後，送達市場求售之產品，既僅等於每年平均供給量，豐年產品市價自然仍爲平均正

常價格，並不降低。生產者集體組織，自能依產品正常價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押得債款。豐年產品產額，較常年浩大，每單位（一袋或一包）平均生產費遠低於正常收穫每單位之平均生產費。換言之，生產者集體組織所能借得之債款，必超過豐年出售產品所得賣價與豐年所耗總生產費二者間之差額。貸款之目的，僅為補足所缺之差額，但實際押借之數，每超過此必要額。假使生產者集體組織，陷於借款甚易之誘惑，不能堅守健全之經營原則，致貸款超過必要，調節價格計劃之利益，將完全消失，至少亦將有部分之減損。結果生產者所遭之不幸，有甚於自由競爭制者。採行調節物價制之最大困難，即生產者集體組織，每不能抵抗此種易於借款之誘惑，致蹈經營政策上嚴重之錯誤。

巴西咖啡調節價格計劃，以慘敗告終者，即此故也。生產者所組織之聖寶羅咖啡協會（The St. Paulo Coffee Institute），未能覺悟貸款應力求不超過絕對必要限度之真理，終至盡力之所能，大批借款，在一九二七年豐收時，按社員存於省立倉庫之過剩產品，與生產者以最大額之墊款，生產者集體組織，大批貸款如此容易者，純因放款之各銀行未能

覺悟爲調節價格計劃備資金之放款，與放款給一般商人之情形，根本不同。結果一九二七年豐收時，咖啡栽種者所得到之借款，幾倍於豐年所需生產費之總額。大小咖啡園主，有此意外收入，自不免竭力揮霍；復因當時皆視栽種咖啡爲最有希望之產業，遂將大部餘資，投於原有咖啡園之擴充，及新咖啡樹之栽種。生產能量如此大量增加，即使無世界商業蕭條之降臨，無一九二九年不及料之第二次豐收，咖啡調節價格計劃，遲早必陷於不可收拾之失敗也。

但巴西咖啡統制之慘史，並不能作爲反對調節物價計劃之根據。更不能據此否認調節物價制優於自由競爭制一結論之正確。反之，巴西咖啡統制史，正足爲上述分析所得真理之證明。巴西人統制咖啡之實驗，足爲其他產量易因天氣變動而變化之產業之生產者作先導。巴西咖啡統制計劃之失敗教訓，不能作爲凡調節物價計劃，便一定不健全，而無補於實際之證明。反之，適可以警惕一切食物原料產業生產者，將來實施調節價格計劃時，不要忘記巴西咖啡統制之慘痛經驗，由此學得調節物價之必要成功條件。一切銀行家爲調

節物價計劃供給資本時，也要切記，不要再犯前人已鑄成之錯誤。

就現有之智識與經驗，對人爲統制一問題，尙不能下最後之判斷。此書之目的，僅是就人爲統制之廣大問題，作臨時之研究與報告，當然不能作爲最後判斷之基礎。所謂不能下最後判斷，並非任何結論都得不到。經過以上各章之討論研究，至少可將在不同情形下，實行不同統制計劃之若干重要原理，已相當陳明。由此或能習得若干有用之實際教訓。關於此類複雜問題之重要原理，已用簡賅之文字在十及十一兩章內，明白敘述。現因時間尙未成熟，對人爲統制問題，僅能尋出如前之簡略結論，未便作最後之斷定。根據當前及將來更豐富之經驗，作繼續之研究，當然十分必要。由本書簡短之研究，已可得一普遍一般之結論，即在人爲統制及自由競爭兩種制度之間，並無若何清晰之界限或爭點。在某種一定情況下，固可以有意識之統制代替自由競爭，至於兩種制度之功罪，完全視統制計劃種類若何而定，更須視統制計劃實施管理技術之善否而定。不能無條件的判定二者之優劣也。倘此

書無其他貢獻，若能將上述真理及其含義，根究清楚，已可謂不虛此作矣。

六月二十五日・一九三七・